



股票代號：6451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90,946,800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909,468,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500 仟股，其中保留 10%計 1,4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餘 13,050 仟股則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詳本公說書第 71 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 12,000 仟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0 仟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1,000 仟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考第 4 頁。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刊印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 1-1112, Cayman Islands

網址：www.shunsintech.com

電話：+886-2-2268-8368

(二)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aiwan Branch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網址：www.shunsintech.com

電話：+886-2-2268-8368

名稱：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

地址：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網址：www.shunsintech.com

電話：+886-2-2268-8368

名稱：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Zhong Shan) Limited

地址：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建業東路 9 號

網址：www.shunsintech.com

電話：+86-760-23381357

名稱：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Ambit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網址：www.shunsintech.com

電話：+886-2-2268-836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歐陽琴訓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886-2-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ch.oyang@ShunSinTech.com

(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張友明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886-2-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SST@ShunSinTech.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介民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886-2-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SST@ShunSinTech.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美金 1.00 元	-
現金增資	美金 50,526 仟元	-
小計	美金 50,526 仟元	-
股本幣別轉換	新台幣 909,468 仟元	100
合計	新台幣 909,468 仟元	1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赴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媒體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886-2-2181-26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8 樓
網址：www.esunsec.com.tw	電話：+886-2-5566-1313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2 樓
網址：www.uni-psg.com.tw	電話：+886-2-2747-8266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886-2-2562-165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	電話：+886-2- 8101-6666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宏賓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網址：www.leeandli.com	電話：+886-2-2715-3300

十三、其他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天元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 28 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10 層
網址：www.tylaw.com.cn	電話：+86-10-5776-3888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 Stephenson Harwood	地址：18th floor,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網址：www.shlegal.com	電話：+852-2868-0789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9007
網址：www.ogier.com	電話：+852-3656-6000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之影響(請參閱第 6 頁)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訊芯集團)係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其產品應用於行動電話、無線網路等通訊產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特性為生命週期短、功能日新月異，且容易受到耶誕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出貨高峰期多集中於第四季，因此對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至第四季反應，故營收通常下半年會明顯高於上半年，故就市場之需求面觀之，本集團所處產業與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

(二)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請參閱第 6 頁)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系統模組封裝測試公司。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無線模組及微機電系統/感測元件等，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RFPA)，國內外封裝大廠，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聯合科技 UTAC(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Ltd)集團下之樂依文，均有提供此類模組封測服務，故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集團除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維持製程技術及品質的領先，以持續取得客戶新產品之訂單，以降低風險。

(三)產品單價下降之風險(請參閱第 7 頁)

由於中國市場的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發展，故中低階機種在中國手機廠及宏達電、華碩、SONY 等廠商持續擴大產品佈局下，使得產品品質提升及銷售價格下降，因此壓縮供應商獲利空間及毛利率，使本集團營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而在產品銷售單價持續下滑之下，能提供更完整製程且高品質的封裝解決方案的業者，將成為此波趨勢的主要受惠者。本集團除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提昇人力素質，以維持產能稼動率及製程高良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價格下滑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請參閱第 5 頁)

本集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 99.27% 及 99.64%，前二大客戶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收達五成以上，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本集團與客戶往來已久，交易情形良好，此外，本集團積極研發微機電、厚膜及光纖收模組技術，及開發新客戶，並力求產品組合多樣化，支援客戶發展新設計理念，降低重要客戶轉單而伴隨之營運風險。

(二)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請參閱第 7 頁)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第9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則包含香港、臺灣及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7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三)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請參閱第7頁)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交易市場若未能活絡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其股價係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該價格與本公司上市後之市場價格無一定關係，未來本公司股價將可能因公司財務業務、市場訊息、法令變更、政經情況等因素發生急遽波動，其中部分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掌控。

(四)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請參閱第8頁)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尚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集團為一外國企業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

(五)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請參閱第8頁)

1.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2.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909,468 仟元	公司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 1-1112, Cayman Islands	公司電話：+886-2-2268-8368			
設立日期：西元 2008 年 1 月 8 日	公司網址：www.shunsintech.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3.12.12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徐文一 總經理：徐文一	發言人：張友明 代理發言人：王介民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歐陽琴訓	職稱：稽核主管 職稱：財務主管 職稱：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562-165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181-2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5556-1313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8 樓	網址：www.esu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2 樓	網址：www.uni-psg.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于紀隆會計師	電話：+886-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張宏賓律師	電話：+886-2-2715-33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網址：www.leeandli.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1.25%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4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71.25%	獨立董事	丁鴻勛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71.25%	獨立董事	林盈杉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71.25%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董事	蘇純繒	-	10% 以上大股東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71.25%
工廠地址：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建業東路 9 號	電話：+86-760-23381357				
主要產品：系統模組封裝及其他各型積體 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市場結構(2013 年度)： 亞洲地區 70%、美洲地區 30%				參閱本文之頁次 52 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4 頁
去(2013)年度	營業收入：3,715,010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2.51 元	稅前純益：1,136,377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27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目錄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23
三、公司組織.....	24
(一)組織系統.....	24
(二)關係企業圖.....	2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9
(五)發起人.....	3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7
四、資本及股份.....	38
(一)股份種類.....	38
(二)股本形成經過.....	3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併購辦理情形.....	4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貳、營運概況.....	44
一、公司之經營.....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3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3
(一)自有資產.....	63
(二)租賃資產.....	6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3
三、轉投資事業.....	6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4
(二)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5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2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2
(三)期後事項.....	82
(四)其他.....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7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8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8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8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	98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8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98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	

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8
十九、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98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8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8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8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9
二、公司章程.....	129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9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30
附件一、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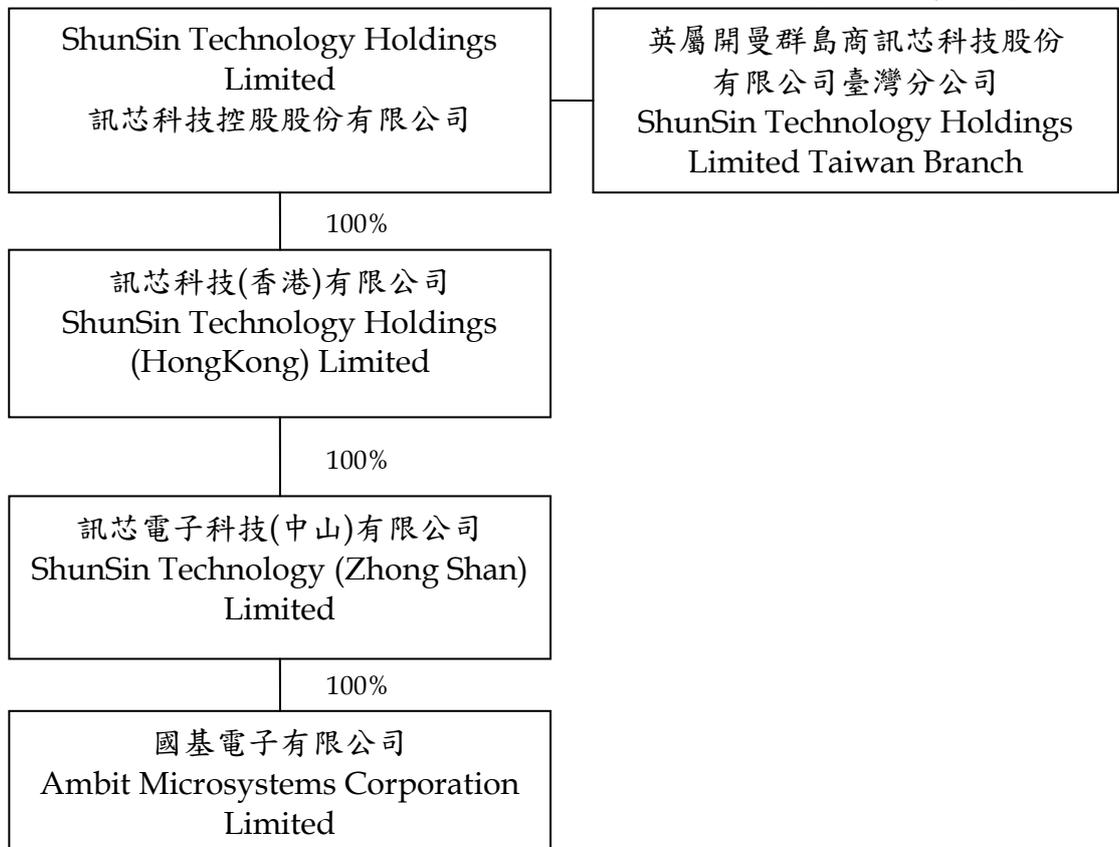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訊芯科技)成立於2008年1月8日，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原名稱為Amtec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8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包括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香港)、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中山)及國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基香港)，均為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ystem in Package ; SiP)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業務，為專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公司，擁有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及半導體研發能力及近萬平方米高級別無塵生產車間，並透過多年經驗之技術團隊，成功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各項產品，並得到國際主要手機及無線通訊廠商的產品驗證，使本公司產業規模、技術水準均能持續領先同業，成為眾多國際知名企業之重要合作夥伴。

(二)集團架構

日期：2014年11月30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 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268-8368

2.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訊芯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電話：+886-2-2268-8368

3.子公司

名稱：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886-2-2268-8368

名稱：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建業東路 9 號

電話：+86-760-23381357

名稱：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886-2-2268-8368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西元年份	重要記事
1998	6月於中國廣東省設立訊芯中山，原名稱為國基電子(中山)。
2000	訊芯中山開始正式營運。
2004	成為客戶「最佳合作供應商」。
2005	訊芯中山成立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2006	實施 6Sigma/ROHS 管理。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2007	建立 SD/Micro SD 儲存記憶卡生產線。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2008	1月於開曼群島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訊芯科技，英文原名為 Amtec Holdings Limited。
	2月設立訊芯香港，英文原名為 Amtec Holdings Limited。
	組織重整，本公司向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取得 Unique Logistics Limited (以下稱 ULL 公司) 100%股權。
	組織重整，訊芯香港向鴻海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取得訊芯中山 100%股權。
	訊芯中山通過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評審、獲得國家火炬計畫立項。
	訊芯中山成立市級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2009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建立 100Gb/s 以上光收發器生產線，並通過客戶認證。
	建立 QFN 模組生產技術，並通過客戶認證。

西元年份	重要記事
2010	120Gb/s 光纖收發器模組產品通過國際大廠認證。
	有線電視混合放大器模組通過客戶認證。
	建立光伏太陽能模組產線，並通過美國客戶認證。
2011	建立 WiFi 模組自動化測試線，導入表面濺鍍製程。
	光纖收發器模組產品通過終端美國客戶認證。
2012	RFPA(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產品通過日本客戶認證。
	8月設立國基香港，訊芯中山 100%投資持有。
2013	通過客戶天線開關模組認證。
	通過終端美國客戶企業社會責任體系認證。
	興建訊芯中山二期廠房。
	7月於臺灣設立訊芯臺灣分公司。
	8月經股東決議通過更名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Amtec Holdings Limited 通過更名為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
2014	12月國基電子(中山)通過更名為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Zhong Shan) Limited。
	股東會通過將每股面額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文一(註)	中華民國
董事	洪金生(註)	中華民國
董事	游哲宏(註)	中華民國
董事	蘇純繒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邱晃泉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丁鴻勛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盈杉	中華民國
製造處協理	劉懷仁	中華民國
會計主管	歐陽琴訓	中華民國
財務主管	王介民	中華民國
百分之十股東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註：為法人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之代表人。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處於成長階段，持續擴充營運規模以強化競爭力，於2014年8月始動用銀行額度，本集團與往來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以俾利未來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本集團未來除採用資本市場籌措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0仟元及988仟元，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部位可相互沖抵，惟因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故無法完全達到自然避險。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財務部門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本集團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11,103)仟元及14,451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99)%及0.42%，2014年9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稅前淨利將減少4,537仟元，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鑑於未來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內之感應器和相關應用越來越多，為符合目前市場產品追求輕、薄化的趨勢，本集團將致力精進現有封裝技術，以迅速滿足市場各產品規格之需求，本集團亦持續不斷在設計開發微機電、厚膜及光纖收發模組技術，以擴大客戶市場。

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5.48%及4.57%，本集團積極從事技術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及人員，研發高階封裝製程技術，包括優化製程及高度自動化等，並積極朝多樣化產品發展，故本集團之研發費用比

重保持合理且穩定之比例。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於香港、臺灣及中國，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對技術需求不斷的提升，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品牌廠之市場動態，並取得訂單，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經營成果及公司信譽良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訊芯中山於2013年期末興建二期廠房，因工程設計變更，致完工日延後一季，預計2014年第四季中旬完工，並於2014年第四季下旬產線規劃完成後正式啟用。訊芯中山二期廠房完工後，產線重新規劃，將有助於本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例分別為70.21%及82.28%，進貨比重均高於50%主係因部分原物料係經主要客戶認證後，指定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進貨所致，惟除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約25%外，個別供應商進貨比重均不超過15%，且主要原料之進貨比重有逐年分散之趨勢，此外，因本集團所採購之原物料非屬特殊稀有性質，同一性質之原物料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貨，故應無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99.27%及99.64%，前二大客戶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收達五成以上，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本集團與客戶往來已久，交易情形良好，此外，本集團積極研發微機電、厚膜

及光纖收模組技術，及開發新客戶，並力求產品組合多樣化，支援客戶發展新設計理念，降低重要客戶轉單而伴隨之營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之影響

本集團係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其產品應用於行動電話、無線網路等通訊產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特性為生命週期短、功能日新月異，且容易受到耶誕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出貨高峰期多集中於第四季，因此對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至第四季反應，故營收通常下半年會明顯高於上半年，故就市場之需求面觀之，本集團所處產業與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

本集團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同時密切留意政府政策變化，降低政策改變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2)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系統模組封裝測試公司。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無線模組及微機電系統/感測元件等，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 RFPA)，國內外封裝大廠，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聯合科技 UTAC(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Ltd)集團下之樂依文，均有提供此類模組封測服務，故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集團除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維持製程技術及品質的領先，以持續取得客戶新產品之訂單，以降低風險。

本集團將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具有系統級封裝(SiP)、覆晶技術(Flip Chip)等封測技術能力，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及生產相關模組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此外，本集團透過系統模組封裝的方式來做到異質整合，以加速在模組中整合更多功能，故相對提升製程難度，來增加及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具有規模經濟暨提高新廠商進入障礙等優勢，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之來源。

(3) 產品單價下降之風險

由於中國市場的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發展，故中低階機種在中國手機廠及宏達電、華碩、SONY 等廠商持續擴大產品佈局下，使得產品品質提升及銷售價格下降，因此壓縮供應商獲利空間及毛利率，使本集團營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而在產品銷售單價持續下滑之下，能提供更完整製程且高品質封裝解決方案的業者，將成為此波趨勢的主要受惠者。本集團除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提昇人力素質，以維持產能高稼動率及製程高良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價格下滑之風險。

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不斷下調，本集團積極改良構裝技術，將製程標準化，減少製程改變對造成產品品質不穩定之風險，並建置一套完整的人才培訓作業，提昇人力素質，包含培養重要幹部，以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另外隨時調整產線，達到最佳之配置方式，以維持產能高稼動率及製程高良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追求優化成本結構。

(4) 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5)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上述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與國內之規定存有差異所致，本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本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之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決策

(6) 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交易市場若未能活絡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其股價係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該價格與本公司上市後之市場價格無一定關係，未來本公司股價將可能因公司財務業務、市場訊息、法令變更、政經情況等因素發生急遽波動，其中部分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掌控。投資人應充分了解本公司交易訊息，對產業、消費性電子、總體經濟及法令動態等資訊了解後再進行投資策略。

(7)經營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之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尚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集團為一外國企業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

本公司在申請第一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全球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並於臺灣成立分公司，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且部分管理階層人員亦曾於任職於臺灣知名上市櫃公司，對於臺灣相關法令規定已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故本公司足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8)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集團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訊芯香港、訊芯中山及國基香港，關於當地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第(五)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

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臺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

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香港地區位於中國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眾多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 1842 年中英雙方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地區分別割讓及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至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香港經歷憲制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久以來政治穩定、經濟活動自由，英文與中文並列為兩種官方語言。香港經濟和社會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幾年香港之內部需求成為經濟成長之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激增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支持，表現相對較佳，2011~2013 香港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分別為 5.0%、1.4% 及 2.9%。香港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善的法治而聞名於世。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另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境內取得之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之利潤則不需在香港繳納稅。主要稅種包括：

- A. 利得稅：在香港經營業務及利潤源於香港所繳交之稅款。
- B. 薪俸稅：在香港工作所賺取之薪酬徵收稅款。扣除免稅額後按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 C. 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 D.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 E. 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除外。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於香港是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法律條例如下：

- A. 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9 章)；
- B.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319 章)；
- C.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597 章)。

上述條例不論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故有中華民國法院勝訴判決之人於香港僅得依據香港普通法之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然是否承認並執行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香港法院將根據每個判決的具體情況，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並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

B.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有管轄權；

C.該判決要求敗訴人承擔的是確定金額的賠償責任，本職並非違約金，罰款或稅金；

D.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及

E.承認該判決不違背公共政策、司法公正的原則。

3.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或臺灣)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政局穩定，位於亞太地區的樞紐，地理位置優越，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臺灣景氣表現，2014年預計全球景氣可望持續復甦，但因受到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及國際貿易擴張有限下，成長力道恐將受限；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年7月公布資料顯示，2014年累計1至6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工業生產增加4.48%，其中製造業增加4.81%；外銷訂單金額2,204.6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3.3億美元；出口值1,533.8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2.0%，進口值1,372.1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1.1%，貿易出超161.7億美元，在景氣明顯回溫下，主計總處預測2014年經濟成長率將可達2.98%。

而臺灣之營運條件強勁，在勞動成本與生產力比、政策延續性、經濟成長、長期融資與創投資金、短期信用與融資、國際收支、對外商態度、民營化程度、通貨膨脹等較其他國家具競爭優勢。此外，在通訊與運輸、行政體制、貨幣自由兌換及專業服務與合約等方面亦有良好條件，根據「世界經濟論壇」2013年11月公布年度全球競爭力排名，在148個國家中臺灣居第12，在亞太地區居第4，我國排名仍能保持在全球前10%之內；另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BERI)2013年12月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中華民國之投資環境評比在列入評比的全球50個主要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瑞士，排名全球第3名、亞洲地區排名第2名。綜上所示，臺灣競爭力在全球經濟復甦趨緩下仍然堅實。

綜上，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在經濟環境上受金融風暴影響，景氣呈現衰退，惟近期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景氣復甦力道增溫，故臺灣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由於臺灣為小型經濟體，臺灣外匯市場屬「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匯率出現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而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環境穩定，亦即若出現異常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大幅波動時，央行會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因此，臺灣除對短期資金移動有所規定，實質上已無外匯管制，僅對金融性外匯收支尚有管制，外匯管制措施如下：

A.凡與商品、勞務貿易有關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含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等)均已完全自由。

B.年滿二十歲之國民或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及公司，每年自由分別結匯額度五百萬美元(自然人)及五千萬美元(公司)。

C.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逾十萬美元者得自由結匯。

在租稅方面，臺灣基於法治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對於稅捐之徵收均以法律訂之。以其稅收歸屬的單位區分國稅(包含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遺產與贈與稅、貨物稅及關稅等)跟地方稅(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等)。近年臺灣以「低稅簡政」啟動賦稅改革，自2010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17%，可與香港並列為亞洲最低稅率的國家。

臺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集團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另經評估臺灣當地租稅法令，本集團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臺灣相關租稅政策、匯率及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及匯率風險。

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在臺灣設有分公司，應遵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節僅特別將與外匯及租稅之法令規範予以摘要，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臺灣法令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4.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或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自1978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至2008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9.9%，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1~2013年度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47.31兆元、51.95兆元及56.88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9.81%及9.49%，經濟增長率呈緩坡下滑態勢。而中國政府於2014年3月份政協、人大兩會結論，2014年中國政府將延續「十二五」計畫之主要精神—以「提振內需」為核心、穩定經濟成長為前提，實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拉近城鄉差距，提高基本工資，鼓勵創新提升產業結構，並扶植節能減碳相關產業。在此經濟計畫激勵之下，因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致2014年內需表現仍持續強勁。雖然2014年美歐市場經濟漸有起色，但仍受到東南亞各國貨幣貶值、地緣政治危機、內部產能過剩等其他因素影響，使中國官方預期2014年經濟成長率為7.5%，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與高盛證券等研究機構對中國經濟成長率更預估可達7.5%~7.7%，惟因提振內需、保障房及節能政策之方針下，尚存有寬裕之時間與空間，供中國政府維持其宏觀政策之連續性與穩定性。

本集團產品係於中國境內製造、生產及部分銷售，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自 1978 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許多中國政府所實行之經濟改革措施與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僅具實驗性質，對於重要營業據點在中國之企業，包括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訊芯中山在內，將造成不確定之影響。中國法制體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法制體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成長，通貨膨脹的壓力也越來越大，若訊芯中山之營業額提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對本集團之業務可能產生不確定之影響。而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此外，中國政府為使銀行保持「穩定適當」的信貸增長，可能以收緊資金的方式來整頓銀行和深化金融改革，然而信貸緊縮也可能造成資金短缺並削弱經濟擴張，不利於增長而給中國經濟帶來威脅。上述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確定或不利之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

1978 年度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度開始，中國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逼迫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之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但訊芯中山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性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掛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相關法規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之項目，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

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倘若訊芯中山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訊芯中山之資本性支出計畫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擴展業務的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訊芯中山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派付股息。

本集團目前主要採購及銷售據點係以為臺灣分公司為主，且營運主體之原物料採購及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而中國之子公司有購買部份耗材及內銷之交易，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造成訊芯中山外幣部位之兌換損失風險，本集團對於匯率變動之風險除由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故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 發放股利

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及訊芯中山章程細則條款，訊芯中山需每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除稅後淨利的 10% 設定為法定公積金(該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各子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方得不再提取)，發放前也必須依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目前訊芯中山將股利匯出時，需代為扣繳 10% 之所得稅。

C. 租稅風險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之企業所得稅或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之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之出口企業在任一年之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 70% 以上者，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之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 15%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之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者，則按 10% 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中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

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但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仍然規定部分行業和企業可以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惟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企業仍可享 15%之優惠稅率，而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訊芯中山，於 2008、2011 年均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限 3 年，2014 年 4 月取得中山市國家稅務局備案核准，2014 年度適用 15%稅率。另外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 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B) 增值稅

中國大陸現行之增值稅依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

D. 勞動合同法

中國為明確勞資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保護勞工權益及建構和諧穩定之勞動關係，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而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一旦與勞方建立勞動關係(包含試用期)，應當自資方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而資方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方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應當向勞方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

勞動合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僱用關係期滿結束時，除企業維持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勞方不同意續訂合同情形外，資方應向勞方支付經濟補償金，包括：資方未依法為勞方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患病或非因工負傷，於規定醫療期滿後無法從事原工作，亦無法從事資方另安排之工作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無法勝任工作，經培訓或調整職位後，仍無法勝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等。而經濟補償金係依勞方於用人單位工作年限計算，但不包括勞動合同法施行日前之期間，即勞方每為企業多工作一年，即享有一個月之工資作為補償；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者，享有半個月工資之補償；此外，資方若違反勞動合同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者，應當依照經濟補償標準之 2 倍支付予勞方作為賠償。

另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應按照勞動合同及國家規定，及時且足額支付勞動報酬予勞方，若安排加班者，應按照中國勞動部「關於印發『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支付加班費，法定假日工作者不低於工資標準之 3 倍、休息日工作者不低於 2 倍、工作時間外延長工時者不低於 1.5 倍；若資方因經營嚴重困難需要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 10% 以上時，資方提前 30 日向工會或全體職員說明情形，聽取工會或勞方意見後，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後始得進行裁減人員；勞方年資若於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五年，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中國開始施行勞動合同法後，明文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舉凡法令保護勞方權益處，將造成企業勞工

成本增加，對財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但長期觀之，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在法令明定後，反可避免許多爭議，雙方關係日趨合諧；而訊芯中山已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制定勞工政策，並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惟目前中國市場仍有缺工情形，無法確保訊芯中山能維持或招募足夠員工。

截至目前，訊芯中山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訊芯中山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E.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土地及房產主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辦理。中國因實行土地社會主義公有制，故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分為全民所有制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而全民所有制即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所有土地之所有權。因土地使用特性不同，使用年限亦不相同，例如居民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七十年，工業用地、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五十年，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須提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外，經政府批准同意後，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此外，國家若為公共利益所需，可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給予土地使用補償金。

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訊芯中山於土地房產之取得及運用，均依規定辦理，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

F.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五險一金之法源依據

依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九章社會保險和福利中規定，勞動者在退休、患病、負傷、因工傷殘或者患職業病、失業及生育之情況下，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而中國大陸社會保險之規範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辦理，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社會保險管理工作。社會保險分為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五項，因中國幅員廣大，各省、區域之經濟發展進程落差甚大，採齊一式之法令規範將有實行上之難處，故現行社會保險費用之徵收及繳納，係以中國國務院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頒佈並實施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為根據，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視其經濟發展狀況於符合基本規定之原則下，制訂了各地區社會保險費徵繳之實施時間及相關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之屬地管理。

中國於 1999 年 4 月 3 日頒佈並於 2002 年 3 月 24 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

管理條例」規定，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以下統稱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皆須按月繳存長期住房儲金，而繳存金額係依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職工與單位均應按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分別乘以職工及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繳存住房公積金，另根據 2005 年 1 月 10 日發佈並實施之「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以實現住房公積金之屬地管理。

(B) 五險一金之提列基數及比例

根據「廣東省社會養老保險條例」、「中山市關於調整社會養老保險費比例的通知」、「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關於階段性降低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繳費費率的通知」、「中山市基本醫療保險辦法」及「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廣東省中山市社會保險提列基數，除基本醫療保險係依上年度中山市職工月平均工資為繳費基數外，餘均以參保人所在市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不高於平均工資之 300%，亦不低於平均工資之 60% 作為繳費基數。另根據上述法令規定，將廣東省中山市社會保險費公司及個人之負擔比例彙整如下：

單位：%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基本養老保險	10	8	10	8	10	8	10	8
失業保險	1	-	1	-	1	-	1	-
工傷保險	1	-	1	-	1	-	1	-
基本醫療保險	2	0.5	2	0.5	2	0.5	2	0.5
生育保險								
住房公積金	5	5	5	5	5	5	5	5

資料來源：廣東省及中山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辦法

(C) 五險一金提列情形

社會保險費方面，本公司中國子公司訊芯中山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3 月以前之提繳比率，主要係按地方政府規定辦理，惟 2014 年 3 月前之提繳基數，係以間接員工按本薪及直接員工按社保規定下限為基數，訊芯中山自 2014 年 3 月起已為全體員工按本薪、考核津貼、生活補助及主管加貼之總額（以下簡稱「經常性薪資」）為基數辦理社會保險費繳納，另訊芯中山截至送件前尚無經中國社會保險相關單位函示應補繳社會保險費之情事，此外，社會保險費缺繳之金額，訊芯中山已估列入帳，截至 2014 年 8 月底估列缺繳金額為人民幣 2,213 仟元。

住房公積金方面，訊芯中山自 2010 年 7 月起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提列基數及比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係採自願性提繳，訊芯中山已於 2013

年 11 月起，為全體員工提繳住房公積金，並按經常性薪資為基數為相關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訊芯中山截至目前尚無經中國大陸住房公積金相關單位函示應補繳住房公積金之情事，此外，訊芯中山已將住房公積金缺繳之金額估列入帳，截至 2014 年 8 月底估列缺繳金額為人民幣 401 仟元。

(D)五險一金欠繳之風險及對公司之影響

a.可能面臨之風險

針對缺繳之風險方面，未來若員工向社保行政主管機關投訴要求企業補繳社會保險費用，根據「行政處罰法」第 29 條規定，違法行為在二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行政處罰法」第 29 條也規定，前述規定的期限，是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由此可知，行政處罰法規定的處罰期限，一般是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如果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則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因此，員工離職之日起滿二年後，即使員工向行政主管機關投訴，行政主管機關依行政處罰法規定，也不會對企業進行懲處；另若訊芯中山經行政主管稽查社會保險繳納情形，則依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 20 條規定，其違反勞動保障法令行為在 2 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關於前述規定的期限，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 20 條規定，自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由此規定可知，課予行政處罰期限，是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如果行為有連續或繼續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另根據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之意見，依據前述之規定，訊芯中山在最近二年之前有未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繳費基數繳納五險一金的情形，在行為終止日起二年之前的缺繳部分，不應再就此受到所責機關之查處。至於目前仍未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繳費基數繳納五險一金的部分，因目前訊芯中山未曾接獲主管單位通知或責令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情事，亦於 2014 年 8 月及 2014 年 7 月取得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出具之五險一金之合規證明，依所責機關目前的查處實務來看，被要求繳納超過二年以前的缺繳部份的可能性很低，因此，訊芯中山因五險一金而承擔之法律風險亦屬有限。

根據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之意見，訊芯中山於 2014 年 8 月及 2014 年 7 月已取得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出具之五險一金之合規證明，且未曾接獲主管單位通知或責令追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情事，足見主管機關截至目前為止，對於訊芯中山以「經常性薪資」為基數繳納五險一金之金額並未有違反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或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律而必須受到處罰之意見，且依所責機關目前的查處實務來看，被要求追繳五險一金欠繳金額的可能性很低，因此，訊芯中山因五險一金而承擔之法律風險亦屬有限。

b.因應措施

鑒於上述風險，本公司針對訊芯中山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相關應

提繳數額與實繳數額之差異數共計已提列人民幣 2,614 仟元之負債，並帳列「應付其他費用」科目項下，以降低其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之薪資核計與發放作業訂定「人資部人員依保險月投保金額，按月代扣公積金、社保費及依法代扣薪資所得稅」之規定，同時要求相關核發薪資人員關注當地政府相關職能部門最新之調整或變更公告，適時做出相對應之調整，以保障員工權益義務，及降低本公司涉及違背法令之風險。

c.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訊芯中山分別於 2014 年 3 月及 2013 年 11 月起為全體員工提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並已針對可能之補繳風險適當估列負債入帳，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訊芯中山相關應繳納未繳納之估列入帳金額尚屬合理，且本公司業依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於財務報表認列相關之「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帳入「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估列金額應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日後訊芯中山若有遭當地政府補繳或追繳情事時，應不致對本公司前開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訊芯中山未曾接獲主管單位通知或責令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情事，亦於 2014 年 8 月及 2014 年 7 月取得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出具之五險一金之合規證明，故應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與風險。

整體而言，訊芯中山已取具中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出具之繳納合規證明，說明本公司均按時繳納相關費用，並無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險法而被行政處罰之情事，訊芯中山亦已將缺繳數估列入帳，故訊芯中山過去缺繳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損失之風險應屬有限。

G.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之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之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

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訊芯中山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 1998 年 5 月 26 日起實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2009 年 3 月 30 日通過並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及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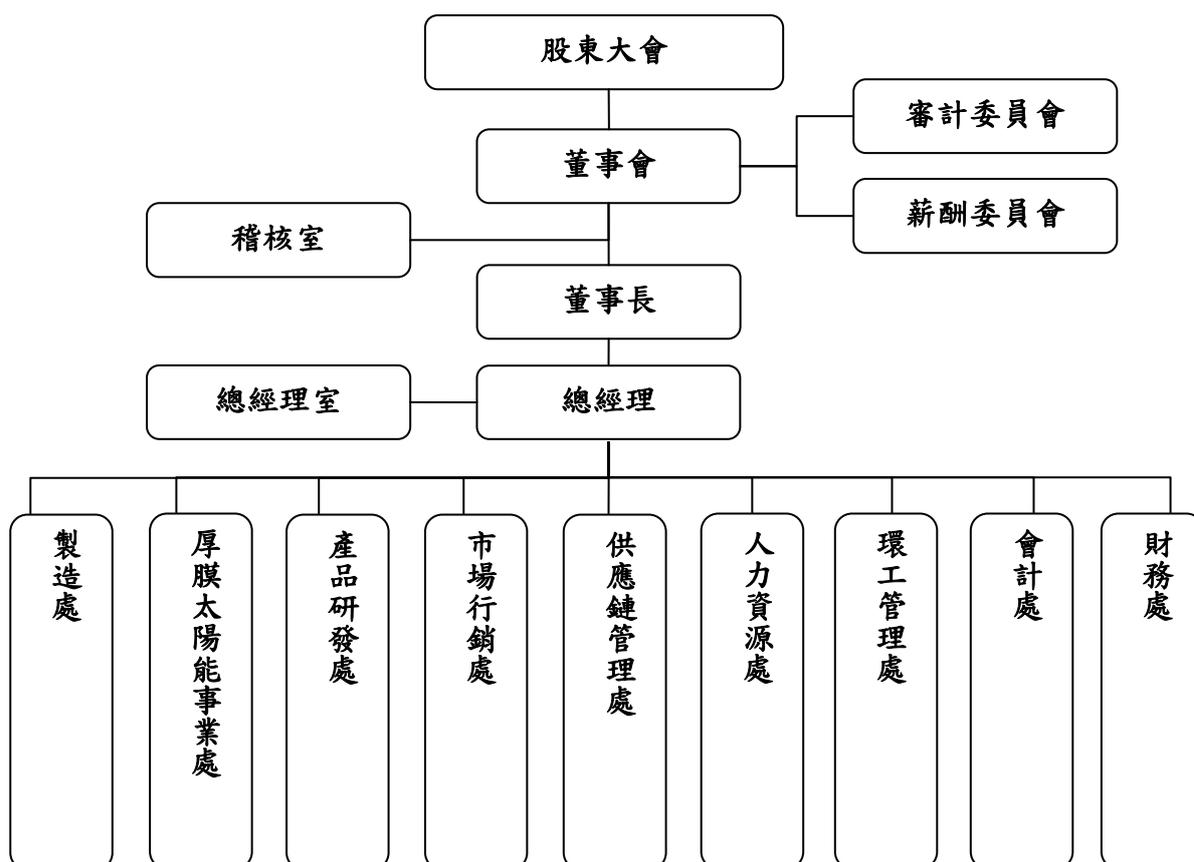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
-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C.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 D.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 E.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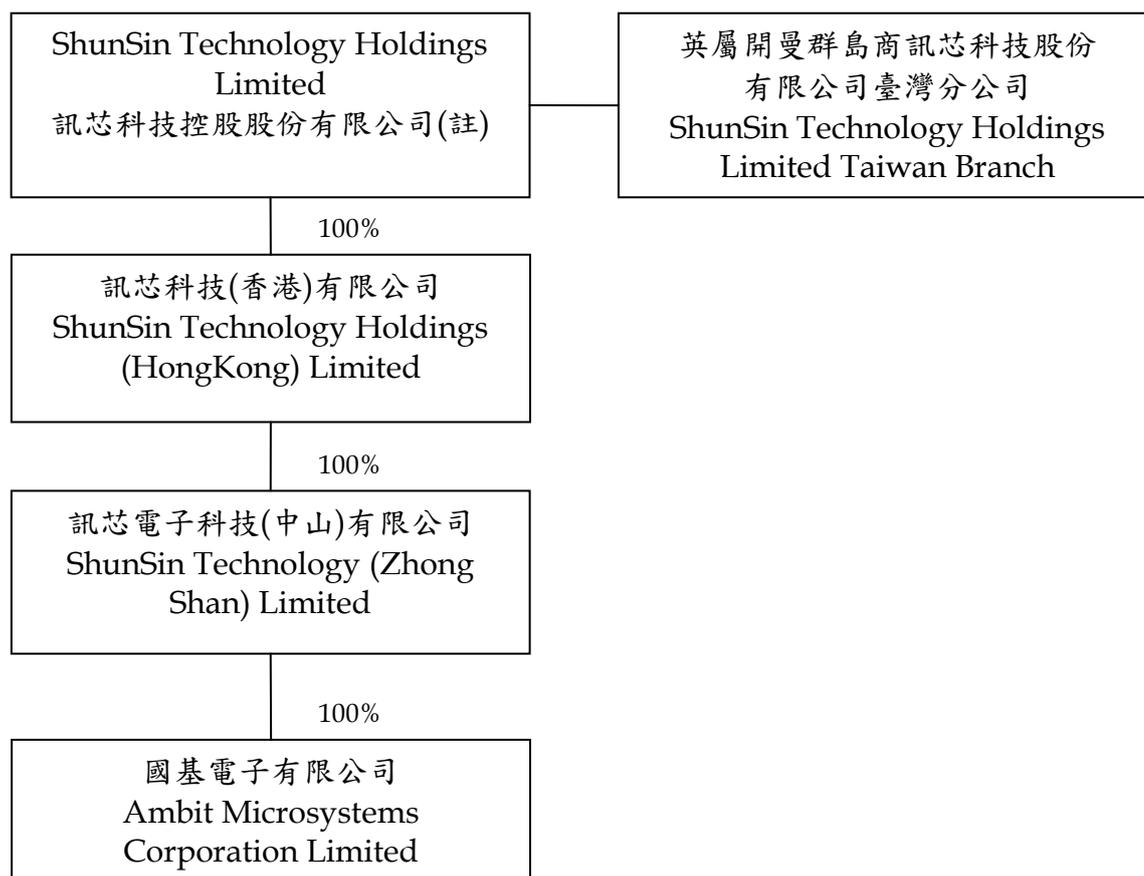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縱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專案項目管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製造處	負責公司產品(消費性電子，雲端和互聯網)製造。
厚膜太陽能事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生技醫療，綠色能源)製造及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研究發展方向之擬定。
產品研發處	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市場行銷處	負責公司產品(消費性電子，雲端和互聯網)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

部門別	主要職掌
供應鏈管理處	負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原料之採購及關務物流，並配合景氣作採購策略之調整。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力行政資源相關工作之管理。
環工管理處	負責公司環保管理計畫，以節能減排綠化循環政策為目標。
會計處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財務處	負責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及外匯避險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2014年11月30日



註：訊芯科技係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 100%轉投資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間接持有 71.25%股權，股數為 64,800 仟股，投資金額為美金 36,000 仟元。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4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80,800	1,045,440	-	-	-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486,848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1 股	29 元	-	-	-

註：為中國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3.集團定位及業務執行

公司名稱	集團定位及業務執行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投資控股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訊芯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註)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註：自 2014 年起，國基電子有限公司之功能改由訊芯臺灣分公司取代，國基電子有限公司目前辦理註銷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4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文一	中華民國	2013/12/27	6,489,000	7.13%	-	-	-	-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訊芯科技(股)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人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
製造處協理	劉懷仁	中華民國	2013/07/06	1,368,000	1.50%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廠長 國基電子(股)公司構裝製造處處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製造處協理	-	-	-	-
會計處主管	歐陽琴訓	中華民國	2013/12/27	720,000	0.79%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管部資深經理	訊芯科技(股)公司臺灣分法定代表人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	-	-	-
財務處主管	王介民	中華民國	2013/12/27	108,000	0.12%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總處資深副理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	-	-
稽核主管	張友明	中華民國	2013/12/27	144,000	0.16%	-	-	-	-	台北大學會計學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
人力資源處主管	林政毅	中華民國	2013/07/06	180,000	0.20%	-	-	-	-	日本神戶市立商科大學經營學碩士 震旦集團上海嘉定教育訓練中心處長 廣宇科技(股)公司廣東清溪廠人資部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行政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行政部資深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監事兼行政部資深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環工管理處主管	范振標	中華民國	2013/07/06	1,116,000	1.23%	-	-	-	-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 國基電子(股)公司工業工程廠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廠務工程部資深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廠務部資深經理	-	-	-	-
供應鏈管理處主管	鄭永春	中華民國	2013/07/06	642,600	0.71%	-	-	-	-	東海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股)公司客服部門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構裝業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購資材部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採購/資材部資深經理	-	-	-	-
厚膜太陽能事業處主管	李順隆	中華民國	2013/07/06	1,044,000	1.15%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厚膜太陽能事業部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厚膜太陽能事業部資深副理	-	-	-	-
市場行銷處主管	林志宏	中華民國	2013/07/06	666,000	0.73%	-	-	-	-	中正大學化學系碩士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業務部門經理 晶磊興業(股)公司業務部門資深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	-	-	-	-
產品研發處主管	肖俊義	中國	2013/07/06	75,600	0.08%	-	-	-	-	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學院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技術研發部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技術研發部副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4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開曼	2014/05/20	2014/05/20	3	64,800,000	71.25%	64,800,000	71.25%	-	-	-	-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人	-	-	-
	代表人： 徐文一	中華民國	2014/05/20	2014/05/20		6,489,000	7.13%	6,489,000	7.13%	-	-	-	-	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開曼	2014/05/20	2014/05/20	3	64,800,000	71.25%	64,800,000	71.25%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信證券承銷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網通次集團經營處協理 FIH Reynosa S.A. De C.V. Administrator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董事 NSGT Reynosa S.A. de C.V. 監察人 Scientific-Atlanta Holdings B.V. 董事 統合電子(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台揚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臺灣智慧光網(股)公司監察人 震永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國鈺電子(北海)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國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代表人： 洪金生	中華民國	2014/05/20	2014/05/20		216,000	0.24%	216,000	0.24%	-	-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開曼	2014/05/20	2014/05/20	3	64,800,000	71.25%	64,800,000	71.25%	-	-	-	-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代表人：游哲宏	中華民國	2014/05/20	2014/05/20		-	-	-	-	-	-	-	-	-	臻鼎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鴻準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經投資法律事業處處長	-	-	-
董事	蘇純縉	中華民國	2014/05/20	2014/05/20	3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系主任、所長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 中華民國工業工程師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商業現代化學會理事 雲林縣政府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特聘教授 大地幼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中華民國	2014/05/20	2014/05/20	3	-	-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所長 臺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丁鴻勳	中華民國	2014/05/20	2014/05/20	3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全台晶像(股)公司監察人 特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中華民國	2014/05/20	2014/05/20	3	-	-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高雄工學院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全台晶像(股)公司財務長、董事長特助、董事兼發言人	大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榮茂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建漢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2. 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4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4年4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	12.35%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存託憑證專戶	2.1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0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3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專戶	1.16%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3%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	0.84%

5.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	-	✓	-	✓	-	✓	-	✓	✓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	-	✓	-	✓	✓	✓	✓	✓	✓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	-	✓	-	✓	✓	✓	✓	✓	✓	✓	✓	-	-
董事	蘇純縉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丁鴻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3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董事	徐文一	-	-	-	-	-	-	-	-	-	-	20,459	21,576	148	148	-	-	-	-	-	-	-	-	2.43%	2.54%	-
董事	劉懷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現任董事係於2014年5月2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於2013年度並無領取酬金。

註2：本公司董事同時為經理人，於2013年7月前係任職於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2,088仟元及退職退休金99仟元係由鴻海公司支付，本公司再以管理服務費方式支付予鴻海公司之轉投資公司Foxconn(Far East)Limited。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I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J
低於2,000,000元	-	-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劉懷仁	劉懷仁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1) J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徐文一	徐文一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2 人	2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其他附表。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其他附表。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徐文一	2,514	3,197	148	148	17,945	18,379	-	-	-	-	2.43%	2.54%	-	-	-	-	-
協理	劉懷仁							-	-	-	-			-	-	-		

註：本公司董事同時為經理人，於2013年7月前係任職於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薪資1,599仟元、退職退休金99仟元及獎金及特支費等489仟元係由鴻海公司支付，本公司再以管理服務費方式支付予鴻海公司之轉投資公司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劉懷仁	劉懷仁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徐文一	徐文一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23,720	2.77	21,724	2.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稅後純益	856,231	100.00	849,538	100.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4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946,800	53,053,200	144,000,000	本公司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8/01	USD 1.00	50	USD 50	-	-	設立股本	無	註1
2008/07	USD 1.00	40,000	USD 40,000	83	USD 83	現金增資	無	註2
2008/08	USD 1.00	40,000	USD 40,000	36,000	USD 3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2013/11	USD 1.88	80,000	USD 80,000	46,276	USD 46,276	現金增資	無	註4
2014/01	USD 2.42	80,000	USD 80,000	50,526	USD 50,526	現金增資	無	註5
2014/05	10	144,000	1,440,000	90,947	909,468	轉換股本幣別	無	註6

註1：本公司設立股本為1股，實收股本美金1元。

註2：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82,999股。

註3：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35,917,000股。

註4：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0,276,000股。

註5：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4,250,000股。

註6：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金1元變更為新台幣10元。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4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	129	82	212
持有股數(股)	-	-	360,000	19,886,400	70,700,400	90,946,800
持股比例(%)	-	-	0.40%	21.86%	77.74%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4.97%。

2. 股權分散情形

2014年11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1	3,600	-
5,001 至 10,000	3	21,600	0.03%
10,001 至 15,000	4	48,600	0.05%
15,001 至 20,000	21	378,000	0.42%
20,001 至 30,000	55	1,474,200	1.62%
30,001 至 50,000	37	1,465,200	1.61%
50,001 至 100,000	52	3,205,800	3.53%
100,001 至 200,000	22	2,817,000	3.10%
200,001 至 400,000	6	1,494,000	1.64%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4	2,793,600	3.07%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7	77,245,200	84.93%
合計	212	90,946,8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2014年11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開曼	64,800,000	71.25%
徐文一	中華民國	6,489,000	7.13%
Star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1,384,200	1.52%
劉懷仁	中華民國	1,368,000	1.50%
范振標	中華民國	1,116,000	1.23%
宋俊和	中華民國	1,044,000	1.15%
李順隆	中華民國	1,044,000	1.15%
羅志華	香港	765,000	0.84%
歐陽琴訓	中華民國	720,000	0.79%
林志宏	中華民國	666,000	0.7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4年11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64,800,000	71.25	-	-	-	-	-	-	-
徐文一	6,489,000	7.13	-	-	-	-	-	-	-
Star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84,200	1.52	-	-	-	-	-	-	-
劉懷仁	1,368,000	1.50	-	-	-	-	-	-	-
范振標	1,116,000	1.23	-	-	-	-	-	-	-
宋俊和	1,044,000	1.15	-	-	-	-	-	-	-
李順隆	1,044,000	1.15	-	-	-	-	-	-	-
羅志華	765,000	0.84	-	-	-	-	-	-	-
歐陽琴訓	720,000	0.79	-	-	-	-	-	-	-
林志宏	666,000	0.7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1)		136.35	69.60	41.95
	分配後(註1)		43.25	63.1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1)		36,000	37,713	90,097
	每股盈餘(註1)		23.78	22.53	6.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USD 3.21	3.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843,354,412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2012 及 2013 年度為美金股數計算，2014 年轉換為台幣股數計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章程大綱於特別決議通過時立即生效，章程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股利發放政策於公司章程第 13.3 條至 13.6 條載明，主要規定如下：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了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1)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2)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2.本年度(已)擬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經股東會通過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3 元，計新臺幣 300,124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2013 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股份於交易所上市期間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1)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

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下稱「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2)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一(0.1%)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3)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1)至(3)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當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本公司業於2014年8月11日經股東會通過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3元，計新臺幣300,124仟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ystem in Package ; SiP)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SiP 產品主要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無線模組、低噪音功率放大器(Low Noise Amplifier ; LNA)、微機電系統(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 MEMS)及感測元件等，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產品為光纖收發模組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雲端服務器和助聽器產品等領域。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3,242,863	84.60	3,115,599	83.87
其他		590,478	15.40	599,411	16.13
合計		3,833,341	100.00	3,715,01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半導體積體電路(功率放大器模組、天線開關模組、濾波器及雙工器等)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通訊模組。
- B.晶圓減薄、切割及檢驗包裝服務：應用於各項模組製程。
- C.光纖收發模組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企業伺服器和雲端服務器之存儲及傳輸。
- D.用於醫療電子之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主要應用於助聽器之麥克風模組。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40G/100G 高端光纖收發模組
- B.光源/距離趨近感應器(Ambient Light Sensor / Proximity Sensor)
- C.微機電系統模組
- D.使用直接鍍銅陶瓷基板技術(Direct Plated Copper Process ; DPC)之混合積體電路
- E.高導熱金屬基板與模組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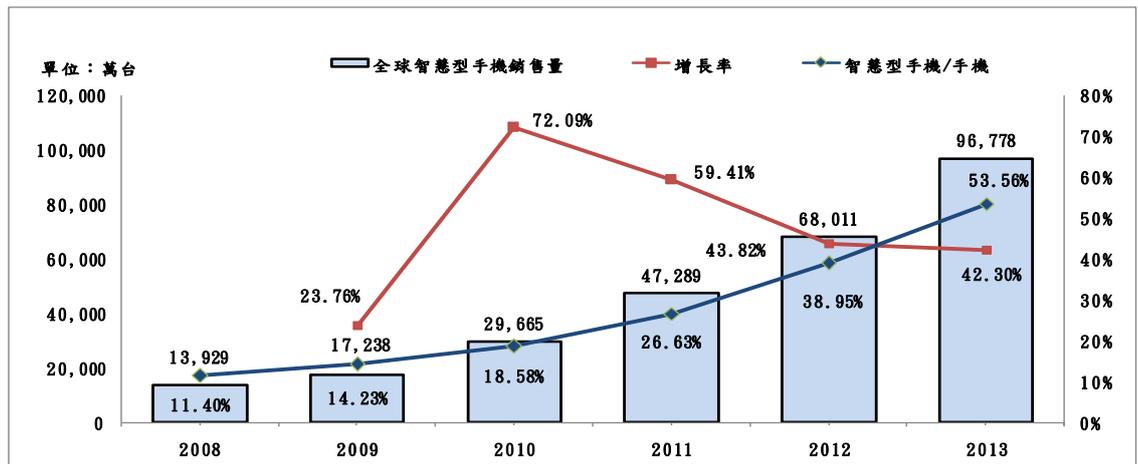
隨著科技發展演進，在 IC 功能日益增加且產品結構更為複雜之下，為符合整合性與高階封裝需求及降低封裝成本等，以致多晶片模組封裝(Multi Chip Module；MCM)、SiP 等類型的封裝技術逐步興起，其中以 SiP 發展較為迅速。SiP 是基於系統級晶片(System on Chip；SoC)所發展出來的一種封裝之概念，SiP 為「在一 IC 包裝體中，包含多個晶片或一晶片或同一模組，加上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連接器、天線等任一元件以上之封裝，即視為 SiP」，也就是說在一個封裝內不僅可以組裝多個晶片，還可以將包含上述不同類型的器件和電路晶片疊在一起，構建成更為複雜的、完整的系統。

而近代消費性電子與行動通訊產品當道，相關電子產品功能整合日趨多樣，產品越發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導致及時上市的壓力變大。在此雙重壓力下，雖 SoC 與 SiP 的目標均是在同一晶片中實現多種系統功能的高度整合，但 SoC 是利用半導體前段製程的電路設計來完成，隨著製程技術從微米邁進奈米的快速演進，設計挑戰日漸加劇，不僅研發時間長達一年半以上，致產品上市時程較長，所需研發費用更是急遽增加，尤其在射頻(Radio Frequency；RF)電路、感測器、驅動器，甚至被動元件等異質元件整合上，更面臨極大的技術瓶頸；而 SiP 則可突破 SoC 開發上的限制使其符合較小、較快、較便宜的產品需求，更符合目前消費性電子主流趨勢。相較一般封裝技術，SiP 具備的優勢如下：

- A. 封裝效率提高並減少封裝體積
- B. 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 C. 可將不同製程的晶片進行封裝達到異質整合
- D. 降低系統成本及提高電性能
- E. 可應用於多種領域，如光電、通信、傳感器及 MEMS 等領域
- F. 較無專利成本及侵權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之 SiP 產品主要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包括 RF 之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PA)、天線開關模組(Antenna Switch Module；ASM)及其他濾波器(Filter)，或整合 ASM、Filter 或甚至包含 RFPA，成為射頻前端模組(Front End Module；FEM)，亦包括收發器(Transceiver)及基頻晶片(Baseband)一起組成之 SiP 產品，及依客戶需求生產 GPS 模組中之低噪音功率放大器等。本集團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終端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茲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應用市場—智慧型手機市場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2008-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



資料來源：Gartner；中商情報網 (2014/06/17)

隨著移動通訊網路在全球覆蓋範圍的擴大，手機已經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必備的電子設備，日益提升的消費需求成為手機產業不斷擴大的原動力。根據美國市場研究公司顧能(Gartner)資料，2013 年全球手機(包括功能手機及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達到 18.07 億支，2008 年至 2013 年期間累計增長 47.84%。

自蘋果發佈 iPhone 智慧型手機以來，手機產業之格局發生革命性變化，逐步進入智慧型手機時代，相關產業之發展也開始快速成長。2008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為 1.39 億支，僅占全球手機銷量之 11.40%，至 2013 年全球智慧手機銷售量已經達到 9.68 億支，占全球手機銷量之 53.56%，較 2008 年增長近六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47.36%，遠高於全球手機銷量之增長速度。

智慧型手機市場之發展同時改變了手機廠商的競爭格局。功能手機時代，係由諾基亞、摩托羅拉等廠商主導市場，而發展至智慧型手機，則轉變為由蘋果、三星等創新型企業引領，以及中興、華為、索尼等廠商廣泛參與之競爭市場，2013 年全球各品牌手機之市場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全球手機銷售排名				
排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1	Samsung	22.0%	Samsung	24.6%
2	Nokia	19.1%	Nokia	13.9%
3	Apple	7.5%	Apple	8.3%
4	ZTE	3.9%	LG	3.8%
5	LG	3.3%	ZTE	3.3%
6	Huawei	2.7%	Huawei	2.9%
7	TCL	2.1%	TCL	2.7%
8	RIM	2.0%	Lenovo	2.5%
9	Motorola	1.9%	Sony	2.1%
10	HTC	1.8%	Yulong	1.8%

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排名				
排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1	Samsung	30.3%	Samsung	31.0%
2	Apple	19.1%	Apple	15.6%
3	Nokia	5.8%	Huawei	4.8%
4	RIM	5.0%	LG	4.8%
5	HTC	4.7%	Lenovo	4.5%
6	Huawei	4.0%	ZTE	3.9%
7	ZTE	3.9%	Sony	3.8%
8	LG	3.8%	Yulong	3.3%
9	Sony	3.6%	Nokia	3.1%
10	Lenovo	3.2%	HTC	2.2%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2014/03)

而 2014 年，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預測，在全球範圍內，智慧型手機全年出貨量將持續增長達到 12 億支，與 2013 年相較增長 23.1%，而於 2018 年出貨量預估將達 18 億支，從 2013 至 2018 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2.3%。

全球智慧型手機預測

單位：億支；%

應用系統	2014 Shipment Volumes(註)	2014 Market Share	2018 Shipment Volumes(註)	2018 Market Share	2013-2018 CAGR
Android	997.7	80.2%	1,401.3	77.6%	12.0%
iOS	184.1	14.8%	247.4	13.7%	10.0%
Windows Phone	43.3	3.5%	115.3	6.4%	28.1%
BlackBerry	9.7	0.8%	4.6	0.3%	-25.0%
Others	9.3	0.7%	37.7	2.1%	31.5%
Total	1,244.1	100%	1,806.3	100%	12.3%

資料來源：IDC (2014/03/28)

註：Shipment Volumes 為 IDC 預測。

從地區別觀之，根據 IDC 預測，2014 至 2018 年中國大陸將維持全球第一大智慧型手機市場地位，占全球總出貨量比例將保持在 30% 以上。同時，新興國家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增長，於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所占比率將進一步擴大，包括印度、印尼與俄國等重要新興市場的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成長一倍以上，新興國家智慧型手機市場之成長優勢來自於用戶對中低端智慧型手機之強大需求潛力，故廠商為爭取市場機會必須在消費者對產品之期待及價格間取得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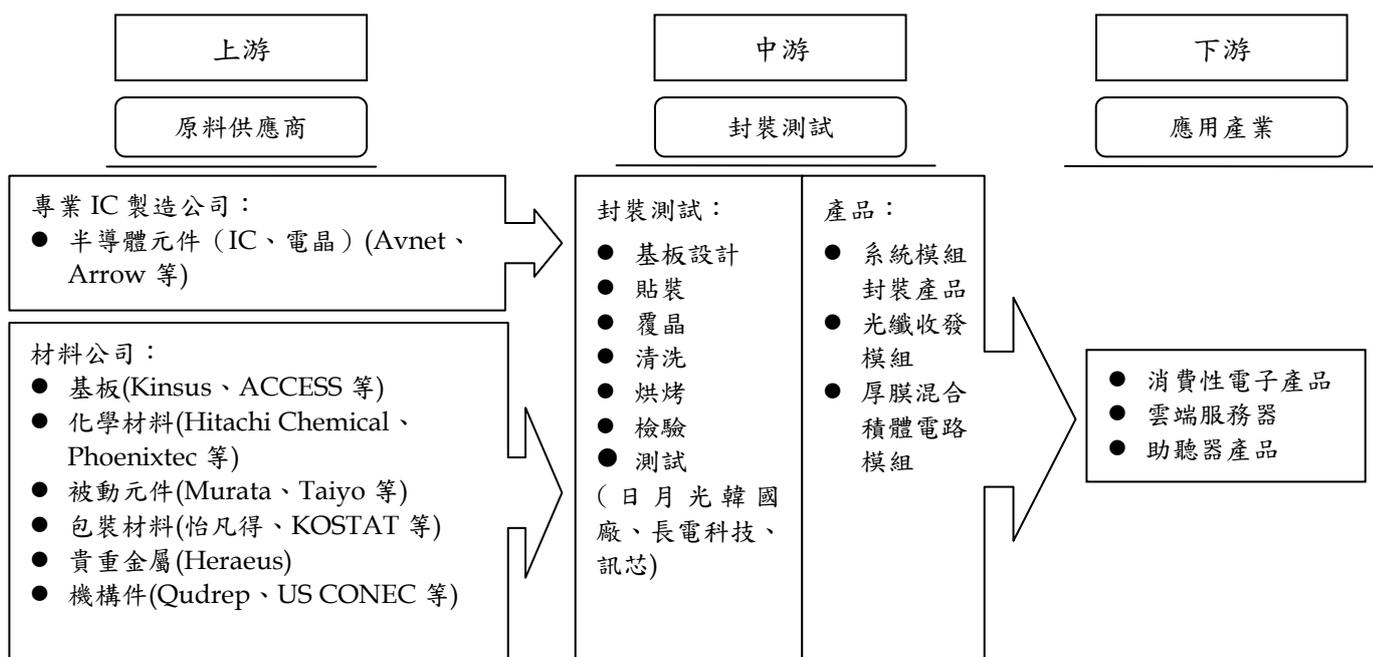
在移動通訊產業不斷發展下，本集團除依靠處於此產業重要環節的優勢，同時本集團也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以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合理的價格以及充足的產能保持市場競爭力，維持本集團在成長迅速的移動通訊產業之重要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製造流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公司、中游 IC 晶圓製造廠及下游 IC 封裝測試。而封裝測試是半導體晶片生產過程的最後一道工序，是將積體電路用絕緣材料密合之技術。封裝後的積體電路將作為電子產品組裝的其中一種標準零件，使其具備相應的電氣功能。

相較國外半導體大廠多為整體元件製造公司(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IDM)，臺灣則多為專精供應鏈其中一環之分工性質，此垂直分工特性為臺灣與國外半導體產業最大不同點，而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及日漸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下，此獨特之分工特性逐漸符合了產業需求，奠定了臺灣半導體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地位。

本集團於產業鏈中屬下游之封裝測試公司，下圖為本集團於整體產業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所生產之 SiP 產品以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為主。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模組為數位式行動電話、無線網路等高頻無線通訊產品在訊號放大功能上之必要元件，係將半導體元件及搭配之被動元件，運用 SiP 封裝技術構裝而成的整合模組。無線通訊設備均需要 RF 負責訊號之收發，目前手機為 RF 的最大應用領域，一般傳統功能型手機約使用 1 至 2 顆 PA 模組，而目前主流 3G 世代智慧型手機約使用 3 至 5 顆，但隨著越來越多的可攜式電子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亦朝向整合無線上網之功能，故無線區域網路成為 RF 成長幅度最大的應用領域，而 PA 模組為 RF IC 內在訊號放大功能上之必要元件。

在競爭激烈的無線通訊市場中，小而省(電及成本)的產品需求是無可避免的趨勢，RFPA 是無線通訊發射極具關鍵性的零組件之一，攸關各種通訊系統的通訊品質，同時它也是系統中最消耗功率以及體積較大的電路元件。3G 手機射頻部分由射頻接收和射頻發送兩部分組成，其主要電路包括天線、無線開關、接收濾波、頻率合成器、高頻放大、接收本振、混頻、中頻、發射本振、功放控制、功放等。整體而言，基本的手機射頻部分中的關鍵元件主要包括 RF Transceiver, PA、ASM、表面聲波(Surface Acoustic Wave; SAW)及體聲波濾波器(Bulk Acoustic Wave Filter; BAW)或整合前述功能之射頻前端模組、雙工器及合成器等。

隨著手機製造商繼續開發支持更多的頻段和精簡射頻架構的手機，將 3G 手機中使用的 GSM、EDGE、WCDMA 和 HSPA 等多種頻段和空中介面模組整合在一個高度集成、經過優化的 RFPA 模組中，已經成為 3G 手機設計射頻方案的首選。手機中之 RF 前端將越來越多地採用集成模組，因為它可以使子系統簡化、成本下降和尺寸縮小，為手機增加新功能、節省提供空間，並為實現單晶片前端解決方案創造條件。隨著前端模組到射頻收發器模組相繼投入使用，

手機 RF 前端的整合之路一直在持續發展。

(4) 競爭情形

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產品無止盡的追求輕、薄、短、小、造型與多元功能兼具的趨勢下，「系統整合技術」成為半導體封裝業發展的重要趨勢，目前市場上主要系統整合技術為 SiP 與 SoC。前者為將各被動、主動元件整合至一模組基板上，具有較高異質整合性、耗費成本低、可應用產業多元之優勢；後者為將邏輯、記憶體等功能之電路整合至一晶片上，具有較高封裝密度、模組體積小、耗電低等優勢。而在現今消費性電子產品對 IC 整合無止盡的要求提高傳導、頻寬、功耗及異質整合性下，封裝技術也朝著 3D 堆疊方向前進，參考 SiP 堆疊的方式，將原本平面的 IC 往立體方向發展，而衍生出矽穿孔 (Through-Silicon Via；TSV) 技術及堆疊式封裝層疊 (Package on Package；Pop) 技術。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模組封裝測試公司，國內外封裝大廠同業日月光韓國廠、長電科技、同欣電、菱生精密及 UTAC(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Ltd) 集團下之樂依文均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及精進 SiP 封裝技術，目前各模組產品已獲多家國際知名手機品牌認證，在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的需求不斷擴張下，相較於使用其他封裝技術之廠商，本集團勢必能提供更廣泛之封裝服務，而在固守本業之外，對於 3D 封裝技術之發展，本集團亦會保持密切關注，掌握適當時機切入 3D 封裝技術市場，持續保持在業界之領先地位，故本集團在產業間應有足夠競爭力，而能持續發展。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技術層次

本集團主要從事 SiP 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此類封裝產品係將被動元件(電感、電容、電阻)和主動元件(晶片、濾波器、開關)高度集成在陶瓷基板或高密度樹脂基板上，做成一個輕、薄、短、小的功能模組，使用到的封裝技術有微型無源元件 01005 之表面貼裝(SMT)、覆晶(Flip Chip)、晶片堆疊(Stack Die)、高精度(5um)鏡頭貼裝(Lens Attach)、超細間距著線(Fine Pitch Wire Bonding)、真空和彈性注膠(Vacuum and Flex Molding)及電磁屏蔽濺鍍(EMI Sputtering)等，與之配套有射頻測試技術、光纖收發模組測試技術。這類模組產品的封裝相對於傳統封裝有以下特點：

(A) 將表面貼裝技術(SMT)應用到封裝中

(B) 多種不同類型芯片混合封裝

(C) 著線和覆晶混合封裝

(D)被動元件和晶片高密度排版

(E)封裝形式多樣

從以上技術特點可以看出，將不同元件封裝在同一模組的封裝難度較高，針對不同類型的模組需要設計不同之封裝製程，無法完全套用現有的產品設計經驗，而除使用業界通用的設備基礎外，需建立一套成熟的製程，且需要自行開發相關的治具、材料及參數，必須擁有一定的技術和經驗之累積，才能達到高良率的量產水準，進入模組封裝產品的技術門檻較高，而本公司於封裝模組產業已多年之經驗，整體技術成熟度已相當高，相關製程及產品皆已獲國際知名消費性電子產品大廠認證。

B.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先進製程，強化本身封測實力外，並朝封測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預計未來發展之方向如下：

產品	發展方向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1.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將朝多模多頻的集成方式設計，產品尺寸將往更小更薄發展，零件密度越來越高，因此將朝更高階封裝技術研發： (1)超薄模組封裝技術 (2)超小濾波器製造技術 (3)超小零件表面貼裝技術 (4)凸塊製造技術 2.積極朝封測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建立微機電模組(MEMS)及感測元件的研發能力，例如： (1)環境光源感應器二次注膠封裝技術 (2)MEMS 壓縮注膠封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建置用於雲端運算的光纖模組 ODM 研發能力，例如：中/高速光纖收發模組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導入直接鍍銅陶瓷基板(DPC) 技術以提高電路精度及縮小面積。
高導熱金屬基板及模組	研發使用厚膜印刷技術應用於鋁基板上，使散熱效能提高，同時可將各項電源電路進行整合以縮小產品面積及降低成本。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	-	-	-	-	-	-	-
碩士	1	0.35	1	0.38	-	-	2	0.76

學歷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大專	246	85.71	221	83.40	234	86.03	240	91.26
高中(含)以下	40	13.94	43	16.22	38	13.97	21	7.98
合計	287	100.00	265	100.00	272	100.00	263	100.00

(3)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研發費用	237,669	216,399	203,498
營業收入淨額	5,457,820	3,833,341	3,715,010
占營收淨額比例(%)	4.35	5.65	5.48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2009	產品：中國標準移動數字電視模塊開發	電視接收模組
2010	高精度光電模塊封裝測試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QFN 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1	聚光型太陽能(CPV)模組組裝技術	聚光型太陽光電系統產品
	無線模組電磁遮罩封裝技術	無線模組
	高散熱無氣洞錫膏組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射頻加密 SIM 卡封裝	SIM 卡模組
	著線和倒裝晶片混合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2	MEMS 濾波器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矽基平臺(SiOB)的光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低噪聲放大電路製作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內置元件和晶片線路板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鍍金鍍層基板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3	銅線封裝技術開發和導入量產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單顆陶瓷模組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主動光纖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軟硬結合板光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晶圓級封裝濾波器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超薄 SIM 卡封裝技術	SIM 卡模組
2014 年 前三季	超薄 QFN 封裝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基於直接鍍銅陶瓷基板的封裝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GPS 低噪聲放大器遮罩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二次注膠成型封裝技術	感測元件
	MEMS 感應器封裝技術	微機電系統
	晶圓級封裝濾波器切割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高導熱金屬散熱模組封裝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集團長年與全球前五大射頻模組設計商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不論在既有產品或新產品優先程度皆優於同業之競爭者，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先進的封裝技術發展，藉由導入四邊扁平無接腳封裝(Quad Flat No Lead；QFN)封裝技術，擴大 SiP 模組的生產規模，以保持低成本的競爭優勢。同時在現有客戶基礎上，不斷開發中國及日本等地區 SiP 功率放大器以及微機電模組(MEMS)市場。

(2)中、長期計畫

自行開發新產品為本集團之既定策略，過去 3~5 年本集團持續積極開發自有產品，雖尚未量產，但在過程中積累豐富之產品開發經驗，未來本集團會緊密關注新產品和新技術的發展趨勢，伺機推出自行開發的產品。本集團主要優勢在於擁有豐富模組製造經驗，於高密度封裝、陶瓷和散熱等方面建立技術優勢，未來研發方向將繼續建立本集團既有之技術優勢，從產業鏈及產品複雜度進行延伸，未來研發方向包括晶圓 Bump 製造、MCP 記憶體、環境光源感應器、MEMS 相關感應器、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汽車電子產品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895,740	49.45	2,600,413	70.00
美洲		1,937,601	50.55	1,114,597	30.00
合計		3,833,341	100.00	3,715,01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封裝測試，以 RFPA、ASM 及其他濾波線路組成之射頻前端模組為主，屬於半導體下游封裝測試產業。根據 IEK 整理資料顯示，預估 2014 年度全球 SiP 模組出貨量約為 28 億顆，依本集團 2014 年前三季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出貨量 5.92 億顆觀之，推估其市場占有率約 28.19%。

單位：億顆

年度	本集團 PA 出貨量 (註 2)	預估全球 SiP 模組出貨量 (註 1)	市場占有率 (%)(註 1)
2014 年前三季	5.92 億	21	28.19%

註 1：依 IEK 預估 2014 年全年度之出貨量乘以 3/4 估算之。

註 2：此出貨量不含測試之數量。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預測，在全球範圍內，智慧型手機全年出貨量將持續增長達到 12 億支，與 2013 年相較增長 23.1%，而於 2018 年出貨量預估將達 18 億支，從 2013 至 2018 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2.3%。

另以中國及美國全球二大市場觀之，Gartner 預測，2014 年中國市場手機總銷量將會達到 4.4 億支(除新增手機使用族群外，尚有更換新機的舊用戶)，在中國大陸售出的所有手機中，大約有 90%都是智慧型手機，這對於所有手機廠商來說無疑是一個巨大的市場。值得令人關注的是中國市場高端智慧型手機銷量未來幾年尚有更大幅度增長。2014 年高端智慧型手機的比例預測為 20%，即約 8,800 萬支高端智慧型手機將被售出，Gartner 預測到 2017 年，中國市場高端智慧型手機之銷量將占總銷量之 37%。而據行銷研究顧問公司 Nielsen 資料顯示，美國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達 64.7%，2017 年初或許將達到飽和階段，即 90%的智慧型手機滲透率。

由此可以看出，全球市場智慧型手機仍呈成長趨勢，且中國及美國市場目前智慧型手機市場都遠遠未達飽和狀態，本集團所屬系統模組封裝產業預期將維持一定之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

本集團營收主要來自 SiP 產品之構裝和最終測試，該行業具有技術創新快、產品形態集中等特點，尤其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式智慧裝置等產品生命週期有持續縮短之情形，因此以彈性之製程應變能力、創新之技術研發能力協助客戶儘速推出新產品上市，維持模組高良率，順利取得市場先機，即為此行業獲取訂單之致勝關鍵。

A.以多年之封裝經驗，靈活的掌握市場需求

本集團從事模組封裝測試多年，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均能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而通訊產業近年來伴隨數據傳輸量要求成長速度快，移動頻寬不斷擴展，智慧型手機市場急速變化，本集團能夠準確掌握市場脈動，且具備與最新技術同步之研發能力，故充分掌握了其競爭優勢，並在品質與成本上皆能滿足客戶的要求。

B.持續研發高階製程，協助客戶搶占市場先機

本集團在模組封裝業務上持續開發高階製程，從原來既有之表面貼裝(SMT)、著晶(Die Mount)、裝晶打線(Wire Bond)，以及各式之封裝製程包括平面矩陣封裝(LGA)、方形扁平無引腳封裝(QFN)等，持續朝向覆晶構裝(Flip Chip)、3D堆疊構裝(3D Package)、微機電構裝(MEMS)、環境光源與距離趨近感應器(ALS、PS)等高階封裝製程開發，在提高及整合電路模組之功能下亦能不斷縮小模組體積，能符合客戶需求、協助客戶儘速搶得市場先機，並深具成效。

C.隨時因應市場趨勢，拓展不同領域之成就

本集團也因應物聯網的快速崛起，在MEMS、感測器及光纖收發模組也不遺餘力地建制其相關研發及製造能力，現已頗具規模並取得了客戶的認可，此類利基產品也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帶來穩定的助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維持高階封裝製程技術與資本進入障礙高

本集團主要關鍵技術為系統模組之整合封裝測試技術，具有高度進入障礙，本集團深入研究多年，擁有豐富經驗的封裝技術，如高精密度表面貼裝、倒裝晶片(Flip Chip)貼裝技術、多晶片堆疊(Multi Stack Die)等領先業界之設備及技術，能滿足目前系統模組的設計需求，並持續積極朝「輕、薄、短、小」的高階封裝技術研究，如微機電(MEMS)模組等，以因應目前醞釀之4G通訊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的興起。

高階半導體封裝技術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又決定了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產品良率高，品質穩定，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及生產人員，定期及隨時觀察及調整封測製程及相關機台程式，以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另外規模量產將使得單位研發成本、採購成本、費用之單位成本降低。

高階封裝測試技術對於封測業者重要性與日俱增，資本投資金額也跟著提高，使得封裝業者資本密集的特性越來越明顯，本集團已擁有先進的封裝測試技術及設備，品質技術深獲國際大廠之肯定，使其他新進業者進入較困難。

(B)產品多樣化

本集團為一專業模組封裝測試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產品種類繁多，除目前主要產品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外，另有無線模組、低噪音功率放大器、微機電系統、感測元件、光纖收發模組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產品，應用領域廣

泛，已跨足無線通訊、資訊、醫療電子及光電產業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反轉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C)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快速更迭，且功能日新月異之特性下，需縮短共同開發新產品的速度，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之優勢，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認證，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

本集團係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其產品應用於行動電話、無線網路等通訊產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特性為生命週期短、功能日新月異，且容易受到耶誕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出貨高峰期多集中於第四季，因此對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至第四季反應，營收通常下半年會明顯高於上半年，故就市場之需求面觀之，本集團所處產業與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同時密切留意政府政策變化，降低政策改變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B)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系統模組封裝測試公司。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無線模組及微機電系統/感測元件等，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RFPA)，國內外封裝大廠，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聯合科技 UTAC(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Ltd)集團下之樂依文，均有提供此類模組封測服務，故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集團除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維持製程技術及品質的領先，以持續取得客戶新產品之訂單，以降低風險。

因應對策

a. 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訊芯集團具有系統級封裝、覆晶技術等封測技術能力，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及生產

相關模組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 b. 本集團透過系統模組封裝的方式來做到異質整合，以加速在模組中整合更多功能，故相對提升製程難度，來增加及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具有規模經濟暨提高新廠商進入障礙等優勢，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之來源。

(C) 產品單價下降，壓縮獲利空間

由於中國市場的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發展，故中低階機種在中國手機廠及宏達電、華碩、SONY 等廠商持續擴大產品佈局下，使得產品品質提升及銷售價格下降，因此壓縮供應商獲利空間及毛利率，使本集團營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而在產品銷售單價持續下滑之下，能提供更完整製程且高品質封裝解決方案的業者，將成為此波趨勢的主要受惠者。本集團除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提昇人力素質，以維持產能稼動率及製程高良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價格下滑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不斷下調，本集團積極改良構裝技術，將製程標準化，減少製程改變對造成產品品質不穩定之風險，並建置一套完整的人才培訓作業，提昇人力素質，包含培養重要營業據點之幹部，以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另外隨時調整產線，達到最佳之配置方式，以維持產能稼動率及製程高良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追求優化成本結構。

(D) 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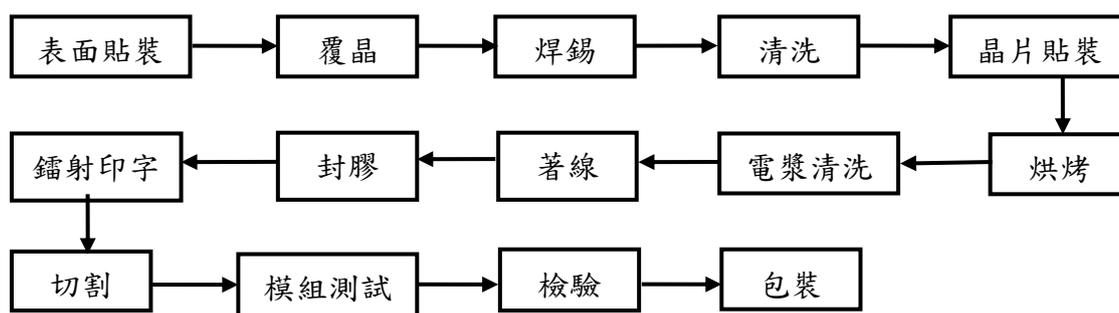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性質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
	低噪音功率放大器	智慧型手機
	微機電系統及感測元件	智慧型手機
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	光纖收發模組	伺服器及超級電腦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應用於醫療科技行業之助聽器產品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基板	敦吉科技、景碩科技	良好
電子元件	EPCOS (HK)、東莞三星	良好
機構件	US CONEC、Year Round	良好
貴重金屬	Heraeus Materials	良好
化學材料	香港日立化成、隆順盛	良好
包裝材料	怡凡得、必佳、中健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2012 年度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3,242,863	1,322,670	40.79	-
	其他	590,478	184,203	31.20	-
	合計	3,833,341	1,506,873	39.31	-
2013 年度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3,115,599	1,437,693	46.14	13.12
	其他	599,411	257,255	42.92	37.56
	合計	3,715,010	1,694,948	45.62	16.05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系統模組封裝產品，毛利率變動未達 20%，而其他項目產品則包括應用於光纖通信系統之光纖收發模組、用於助聽器之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樣品打樣收入及無法歸類之其他產品，因品項繁雜、單價不一，價量分析較不具參考性，故擬不予進行分析，以本集團 2013 年整體營業毛利率觀之，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景碩科技	424,382	28.13	無	景碩科技	192,522	14.81	無	敦吉科技	501,951	24.92	無
2	B03	190,038	12.60	無	B02	153,968	11.84	無	-	-	-	-
3	B01	162,938	10.80	無	B03	150,397	11.57	無	-	-	-	-
	其他	731,460	48.47		其他	803,431	61.78		其他	1,512,150	75.08	
	進貨淨額	1,508,818	100.00		進貨淨額	1,300,318	100.00		進貨淨額	2,014,10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1	1,493,458	38.96	無	A01	1,478,154	39.79	無	A02	988,005	28.92	無
2	A02	1,467,090	38.27	無	A02	1,292,175	34.78	無	A01	980,623	28.70	無
3	-	-	-	-	-	-	-	-	A05	581,788	17.03	無
4	-	-	-	-	-	-	-	-	A08	554,473	16.23	無
	其他	872,793	22.77		其他	944,681	25.43		其他	311,966	9.12	
	銷貨淨額	3,833,341	100.00		銷貨淨額	3,715,010	100.00		銷貨淨額	3,416,85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本集團調整經營策略、市場及各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1,620,204	1,317,645	1,905,545	1,950,858	1,778,185	1,689,164

變動原因說明：

2013 年產能及產量上升，主要係因本集團持續擴展產線以因應客戶需求，另外因產品銷售單價下滑，故使產值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1,985	144,537	1,329,939	3,098,326	60,909	194,245	1,711,238	2,921,354

註：外銷係指銷售臺灣以外之地區

變動原因說明：

2013 年度銷量上升、銷值減少，主要係因本集團持續擴展產線以因應客戶需求，惟產品銷售單價下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階 層	12	15	17
	一 般 職 員	495	549	596
	生 產 線 上 員 工	905	925	1,073
	合 計	1,412	1,489	1,686
平 均 年 歲		25.44	26.07	26.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98	2.95	2.6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14%	0.34%	0.42%
	大 專	27.69%	29.62%	28.00%
	高 中	71.25%	69.64%	69.57%
	高 中 以 下	0.92%	0.40%	2.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公司名稱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證件編號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2011/1/14~ 2016/1/13	4420002011001002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

單位：人民幣仟元

公 司 別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項目	繳款細項 (以 2013 年度為基準)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費	227
	垃圾處理費	34
	排污費(註)	-

註：本集團污染物排放均控制在排污許可證所規定之範圍之內，故無需繳納排污費。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集團設有環保專責單位，負責環保工程建設運行、節能減排推動及危險廢棄物處理等環保相關事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其防治污染之主要設備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330 仟元，而未折舊餘額為人民幣 181 仟元，茲將目前主要設備及其效益列示如下：

20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舊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廢水處理系統	1	2008/02/16	465	-	廠區廢水集中淨化處理，降低廢水污染程度
2	油煙處理系統	1	2009/10/21	429	-	廚房油煙清潔處理，降低廢氣污染程度
3	濃水回收系統	1	2008/04/15	174	-	RO 濃水回收利用，節省公司能源消耗
4	切割水回收系統	1	2013/07/19	225	181	產線用水再處理回收循環利用，節省公司能源消耗
5	其他(註)			1,037	-	環保節能相關投入，節省公司能源消耗
	合計			2,330	181	

註：其他設備主要為各項雜項節能改善工程，如更換照明燈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取得合法及完整之環保營運證照，各項環保工作均有效運行，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年度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各類娛樂競賽、晚會或園遊會等活動及成立舞蹈、音樂、籃球、羽球等員工社團。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一向秉承「以人為本」的發展思路，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培訓學習環境及科學合理的職業發展規劃，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本集團教育訓練依類型可分為：

A.職前培訓

每位新進人員皆要參加新進員工職前培訓和專業訓練，完善的新進人員成長訓練計畫為提供新進員工儘快瞭解及融入公司之快捷管道。

B.職涯規劃

本集團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七大培訓體系，包括：主管才能發展訓練、專業別能力訓練、OJT 訓練、課題別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工安/環保/職健訓練、

自我啟發(如外語訓練等)，並制訂年度訓練計畫，為本集團培育儲備管理人才及專業技術人才。本集團倡導終身學習，提供資源豐富的網路學習系統，員工可以在線上系統使用整個公司的學習資源，為未來的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C.海外訓練

績效良好的資深員工有機會到臺灣或其他國家和地區接受訓練。

D.學歷教育

為鼓勵員工持續服務公司，公司提供學歷教育培訓計畫，設置獎勵制度，推行員工在職學歷教育獎勵學費之政策，藉此成長機會達到激發員工潛能，拓展其職涯發展途徑，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員工滿意度調查，設立高階主管、工會、黨團信箱和員工關愛中心、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等申訴和處理管道，並將這些管道和訊息向全員宣導，員工隨時可透過多元化管道反映意見和建議，截至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本集團依勞動安全衛生之法規，開展衛生安全管理工作，設置專責組織與人員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設置勞動保護監督委員會定期稽查，確保員工、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本集團亦注重員工身心健康的協調，除定期安排在职員工健康檢查，針對特定崗位員工，另提供職業健康體檢加強預防；本集團設有餐廳、休閒室及各式球類運動場等休閒場所供員工使用，並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員工紓解壓力與提升情緒管理。

本集團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已明確規範各部門各職級員工之職責及權益，並載明工作規則於員工手冊發給員工，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集團於 IC 封測產業深耕多年，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 SiP 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其應用範圍多元，如無線通訊、資訊、醫療電子及光電產業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且長期經營客戶關係，與客戶彼此互助互信，客戶群遍及美洲及亞洲，得以舒緩特定地區景氣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經營團隊在電子產業已有多年營運經驗及專業技術，各主要主管對於研發、業務及生產管理均各有專長可相互配合，且管理團隊默契及合作理念相合，可有效帶領企業穩定發展。而本集團從不間斷製程改良及技術研發，致力生產線品質提升，使本集團產品能更符合時代變遷的需求，並不斷引進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生產成本，更具生產競爭優勢。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管理作業及各項辦法，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規定辦理據以執行，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或市場價格並未有明顯不相當或明顯欠合理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之 限 制 情 形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訊芯中山廠房擴建	平方公尺	已投用 21,938.59 未投用 9,216.70	2013.3.6 (尚未興建完成)	86,575	0	86,575	興建完成後自用	-	-	有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融資租賃每年租金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情事。

2.營業租賃：無營業租賃資產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之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4年10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已投用	未投用(註)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1,938.59	9,216.70	1,686人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及測試	良好

註：為二期廠房之土地，目在尚在興建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2012年度				201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1,620,204	1,317,645	81%	1,905,545	1,950,858	1,778,185	91%	1,689,16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4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2013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45,440	4,657,504	280,800,000	100%	4,657,504	-	權益法	988,769	2,306,357 (USD 79,420)	無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RMB 397,453	4,889,667 (RMB 986,735)	(註1)	100%	4,889,667 (RMB 986,735)	-	權益法	1,096,385 (RMB 228,033)	-	無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註2)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USD1(元)	166,640 (RMB 33,628)	1	100%	166,640 (RMB 33,628)	-	權益法	146,568 (RMB 30,484)	-	無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註2：自2014年起，國基電子有限公司之功能改由訊芯臺灣分公司取代，國基電子有限公司目前辦理註銷中。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80,800,000	100%	-	-	280,800,000	100%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租賃契約	A01	2014/3/1 ~2017/2/28	向訊芯中山租賃中山廠區庫房	無
2	租賃契約	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2014/7/1 ~2015/6/30	訊芯中山員工宿舍2A幢第1樓	無
3	租賃契約	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2014/7/1 ~2015/6/30	訊芯中山員工宿舍2A幢4-6樓	無
4	租賃契約	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2014/6/1 ~2015/5/31	訊芯中山員工宿舍3A幢1樓	無
5	其他契約	中山市寶綠工業固體危險廢物儲運管理公司	2014/4/10 ~2014/12/31	訊芯中山工業廢棄物處理	無
6	工程契約	湛江市粵西建築工程公司	2013/11/30 ~工程完工	二期廠房土建給排水防雷工程	無
7	工程契約	中山市新鴻利消防設計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2014/6/16 ~工程完工	二期廠房消防工程	無
8	工程契約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014/7/28 ~工程完工	二期廠房空調工程	無
9	工程契約	中山市泰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014/7/29 ~工程完工	二期廠房機電工程	無
10	工程契約	中山市博思電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4/8/5 ~工程完工	二期廠房安防工程	無
11	工程契約	中山市博思電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4/9/25 ~工程完工	二期廠房外圍管道工程	無
12	工程契約	中山市博思電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4/9/25 ~工程完工	二期廠房線槽工程	無
13	工程契約	廣州普立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2014/10/15 ~工程完工	二期廠房資訊機房工程(施工規劃及工藝設計)	無
14	工程契約	廣州普立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2014/10/15 ~工程完工	二期廠房資訊機房工程(設備採購及安裝調試)	無
15	銷貨契約	A02	2010/5/1 ~2016/4/30	銷貨制式條款	無
16	銷貨契約	A01	2013/5/1 ~2016/5/1	銷貨制式條款	無
17	借貸契約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	2014/9/23~ 2015/9/22	非承諾性短期融資(額度美金 15,000 仟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為 2013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辦理前各次現金增資時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是否顯現分述說明如下：

(一)2013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9,319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76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 1.88 元，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19,319 仟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3 年第四季	19,319	19,319
合計		19,319	19,319

(2)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為充裕，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3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319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 20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9,31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9,319	
		實際	19,31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2013 年度辦理之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20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3 年第三季 (增資前)	2013 年第四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4%	34.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50%	354.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46%	254.43%
	速動比率		150.21%	235.11%

資料來源：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13 年第三季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資金總額為美金 19,319 仟元，於 11 月 9 日募足款項後即全數用於支應營運所需。如上表所示，募資後負債比率由 47.94% 下降至 34.3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71.50% 提升至 354.66%，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有所改善；償債能力部分，籌資後流動比率由 168.46% 上升至 254.43%、速動比率由 150.21% 上升至 235.11%，流動能力及速動能力均有明顯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二)20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0,285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50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 2.42 元，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10,285 仟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4 年第一季	10,285	10,285
合計		10,285	10,285

(2)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為充裕，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3.執行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4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285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2014年第一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0,28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285	
		實際	10,28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2013 年度辦理之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201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3 年第四季 (增資前)	2014 年第一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6%	32.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66%	419.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4.43%	281.39%
	速動比率	235.11%	266.97%

資料來源：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2014 年第一季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資金總額為美金 10,285 仟元，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募足款項後即全數用於支應營運所需。如上表所示，募資後負債比率由 34.36% 下降至 32.1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54.66% 提升至 419.05%，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有所改善；償債能力部分，籌資後流動比率由 254.43% 上升至 281.39%、速動比率由 235.11% 上升至 266.97%，流動能力及速動能力均有明顯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69,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 122 元，總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69,000 仟元。
3. 資金用途：本次的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自

有資金更形充裕，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因應。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並依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其計畫內容與發行過程均符合臺灣證券相關法規規範，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預計發行普通股 14,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22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769,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 201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除保留 10% 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或任一本公司董事得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屆時實際每

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將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調整並共同議定，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方式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於 2015 年第一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承銷之必要性

本次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之必要性

為因應本集團營運規模成長，確保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並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故有藉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之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2015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投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2014 年第三季 (籌資前)	2015 年第一季 (籌資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99%	30.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54%	532.33%

項目\年度		2014 年第三季 (籌資前)	2015 年第一季 (籌資預估)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96%	307.28%
	速動比率%	194.25%	274.58%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1,769,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將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募資後負債比率由 38.99% 下降至 30.4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70.54% 提升至 532.33%、流動比率由 226.96% 上升至 307.28%、速動比率由 194.25% 上升至 274.58%，故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此外，以本次募資金額 1,769,000 仟元及其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 1.04% 設算，2015 年及以後各年度之利息節省數分別為 15,331 仟元及 18,398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來源調度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將會增加利息支出，進而影響獲利；本次現金增資係為配合初次上市前須辦理對外公開發售之規定，計畫發行新股 14,500 仟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105,447 仟股之 13.75%，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應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業於 201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提撥股票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本次預計發行普通股 14,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122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769,000 仟元。其中暫訂發行價格之計算，係考量本公司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各項經營指標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惟未來俟本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經濟環境、資本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狀況，重新與證券承銷商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一季	1,769,000	1,769,000

2. 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14,500 仟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2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1,769,000 仟元，擬於募集完成後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117,860	3,415,576	3,594,585	3,632,232	3,518,010	3,502,638	3,545,958	3,180,588	2,937,093	2,928,793	3,182,223	3,247,102	3,117,86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473,190	447,938	277,647	274,292	351,796	368,993	346,309	505,973	497,612	716,301	569,541	561,745	5,391,337
其他	17,974	20,065	22,067	20,352	11,009	4,902	6,065	6,275	4,937	9,419	7,156	6,694	136,915
合計	491,164	468,003	299,714	294,644	362,805	373,895	352,374	512,248	502,549	725,720	576,697	568,439	5,528,25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275,083	211,607	205,435	278,776	312,125	260,966	225,123	389,024	261,090	603,963	395,961	412,654	3,831,807
薪資付現	50,964	41,393	32,685	28,268	34,566	32,269	39,713	38,353	46,147	45,133	57,737	51,474	498,70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	-	-	-	-	-	396,432	-	-	-247,032	-	97,900	247,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33	49,871	2,946	40,382	8,867	6,010	9,787	23,539	131,770	17,274	24,728	18,153	381,960
其他	86,916	26,078	21,001	61,440	22,619	31,330	46,689	56,111	71,842	52,952	33,392	32,468	542,838
合計	461,596	328,949	262,067	408,866	378,177	330,575	717,744	507,027	510,849	472,290	511,818	612,649	5,502,6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87,827	555,180	488,298	635,097	604,408	556,806	943,975	733,258	737,080	698,521	738,049	838,880	5,728,8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921,197	3,328,399	3,406,001	3,291,779	3,276,407	3,319,727	2,954,357	2,959,578	2,702,562	2,955,992	3,020,871	2,976,661	2,917,27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268,148	39,955	-	-	-	-	-	-	-	-	-	-	308,10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	898,740	-	-	-	-	898,740
支付股利	-	-	-	-	-	-	-	(1,147,456)	-	-	-	-	(1,147,456)
合計	268,148	39,955	-	-	-	-	-	(248,716)	-	-	-	-	59,38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15,576	3,594,585	3,632,232	3,518,010	3,502,638	3,545,958	3,180,588	2,937,093	2,928,793	3,182,223	3,247,102	3,202,892	3,202,892

20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02,892	3,312,237	3,667,472	3,719,672	3,771,194	3,733,686	3,787,231	3,831,138	3,512,532	3,608,303	3,671,881	3,795,541	3,202,89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530,460	438,405	348,925	348,925	384,712	426,464	459,269	524,879	590,489	599,435	608,382	599,435	5,859,780
其他	5,638	5,709	6,589	6,623	6,656	6,632	6,666	6,694	6,490	6,551	6,592	6,671	77,511
合計	536,098	444,114	355,514	355,548	391,368	433,096	465,935	531,573	596,979	605,986	614,974	606,106	5,937,2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298,733	242,482	190,164	190,164	208,684	230,291	248,005	280,482	312,959	317,701	316,359	305,712	3,141,736
薪資付現	72,241	54,703	57,688	54,913	77,110	64,065	86,040	82,369	97,910	137,851	86,040	82,369	953,29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	195,800	-	-	-	-	-	-	-	-	-	-	195,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67	25,858	30,167	31,604	36,871	36,871	47,406	47,406	48,843	48,843	47,406	47,406	478,848
其他	25,612	34,036	25,295	27,345	106,211	48,324	40,577	39,922	41,496	38,013	41,509	40,292	508,632
合計	426,753	552,879	303,314	304,026	428,876	379,551	422,028	450,179	501,208	542,408	491,314	475,779	5,278,3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226,231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52,984	779,110	529,545	530,257	655,107	605,782	648,259	676,410	727,439	768,639	717,545	702,010	5,504,5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086,006	2,977,241	3,493,441	3,544,963	3,507,455	3,561,000	3,604,907	3,686,301	3,382,072	3,445,650	3,569,310	3,699,637	3,635,63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1,769,000	-	-	-	-	-	-	-	-	-	-	1,769,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05,000)	-	-	-	-	-	-	-	-	-	-	(1,305,000)
支付股利	-	-	-	-	-	-	-	(400,000)	-	-	-	-	(400,000)
合計	-	464,000	-	-	-	-	-	(400,000)	-	-	-	-	64,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12,237	3,667,472	3,719,672	3,771,194	3,733,686	3,787,231	3,831,138	3,512,532	3,608,303	3,671,881	3,795,541	3,925,868	3,925,868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主要收款條件為發票日 30~120 天，預估 2014 及 2015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13 年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發票日 30~120 天，預估 2014 及 2015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13 年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擬定，預估 2014 及 2015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以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及購置研發設備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則亦下降，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4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註 1)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流動資產		4,345,180	4,905,808	3,778,964	4,998,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512	813,485	964,719	1,093,431
無形資產		2,016	1,504	3,303	4,233
其他資產		162,579	141,282	159,698	158,017
資產總額		5,628,287	5,862,079	4,906,684	6,253,8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3,359	616,326	1,485,247	2,202,249
	分配後(註 2)	1,087,378	3,968,123	1,785,37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1,693	337,074	200,461	236,3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5,052	953,400	1,685,708	2,438,566
	分配後(註 2)	1,339,071	4,305,197	1,985,20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131,480	1,131,480	1,347,606	909,468
資本公積		122,207	122,207	265,906	1,011,7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5,377	3,537,589	868,755	1,139,377
	分配後(註 2)	2,681,358	185,792	568,63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54,171	117,403	738,709	754,69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83,235	4,908,679	3,220,976	3,815,291
	分配後(註 2)	4,289,216	1,556,882	2,920,85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財務資料。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4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註 1)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5,457,820	3,833,341	3,715,010	3,416,855
營業毛利		2,004,620	1,506,873	1,694,948	987,122
營業(損)益		1,575,558	1,076,292	1,203,209	670,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49)	49,241	(66,832)	57,270
稅前淨利		1,513,909	1,125,533	1,136,377	727,4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0,395	856,231	849,538	570,7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00,395	856,231	849,538	570,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7,304	(236,768)	246,484	15,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7,699	619,463	1,096,022	586,7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0,395	856,231	849,538	570,7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577,699	619,463	1,096,022	586,7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註 2)	33.34	23.78	22.53	6.33
	(註 3)	18.52	13.21	12.51	6.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之財務資料。

註2：2011~2013年度以每股面額美金1元計算每股盈餘。

註3：2014年前三季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2011~2013年度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1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資料。

2.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3.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析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4年度 截至9月30日 (註1)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57	16.26	34.36	38.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2.26	644.85	354.66	370.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47.69	795.98	254.43	226.96	
	速動比率	486.67	751.19	235.11	194.25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註2)	737.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0	7.58	10.26	7.07	
	平均收現日數	46	49	36	52	
	存貨週轉率(次)	9.22	6.70	8.06	7.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5	5.79	6.66	5.77	
	平均銷貨日數	40	55	46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93	3.97	4.18	4.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67	0.69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0	14.90	15.78	13.64	
	權益報酬率(%)	27.28	18.04	20.90	21.63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3)	233.63	173.69	136.43	106.64	
	純益率(%)	21.99	22.34	22.87	16.70	
	每股盈餘 (元)	(註4)	33.34	23.78	22.53	6.33
		(註5)	18.52	13.21	12.51	6.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4.36	258.20	68.12	4.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98	149.89	71.32	62.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0	17.91	(40.32)	(2.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37	1.31	1.4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2013年底增加應付股利843,354仟元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2013年度分配2012年度盈餘，使累積盈餘減少，及2012年度所購置之固定資產於2013年度入帳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2013年度分配2012年度盈餘3,351,797仟元，且其中						

843,365 仟元尚未支付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要係因銷貨客戶營收之增減變化，使營業收入 3,715,010 仟元較 2012 年度 3,833,341 仟元小幅下滑 3.09%，且因 201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362,103 仟元較 2012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506,024 仟元下滑 28.44%，其下降幅度明顯高於營收之下降幅度，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5. 存貨週轉率(次)上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因對前述銷貨客戶營收之增減變化，使營業收入 3,715,010 仟元較 2012 年度 3,833,341 仟元小幅下滑 3.09%，銷貨成本 2,020,062 仟元亦隨之較 2012 年度 2,326,468 仟元小幅下滑 13.17%，惟因 2013 年度平均存貨餘額 250,496 仟元較 2012 年度平均存貨餘額 347,215 仟元下滑 27.86%，其下降幅度明顯高於銷貨成本之下降幅度，故使存貨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6.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 2013 年度分配 2012 年度盈餘 3,351,797 仟元，使權益數下降所致。
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因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 2013 年度分配 2012 年度之現金股利中有 843,354 仟元之應付股利尚未支付，故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 2013 年度分配 2012 年度之現金股利 3,351,797 仟元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 2013 年度分配 2012 年度之現金股利 3,351,797 仟元，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低於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故使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前二季財務分析資料。

註2：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任何利息費用發生。

註3：本公司2011~2013年度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之實收資本額，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之。

註4：2011~2013年度以每股面額美金1元計算每股盈餘。

註5：2014年前三季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2011~2013年度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每股盈餘。

註6：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51,925	72.53	3,117,860	63.54	(1,134,065)	(26.67)	主係因 2013 年度支付現金股利 2,508,443 仟元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485	13.88	964,719	19.66	151,234	18.59	主係因 2013 年度營運所需而購置機械設備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2,145	1.91	215,092	4.38	102,947	91.80	主係因 2013 年度已提列之績效獎金等尚未發放所致。
應付股利	-	-	843,354	17.19	843,354	100	主係因部分已宣告發放之現金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659	2.54	19,840	0.40	(128,819)	(86.65)	主係因 2012 年度應付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之管理服務費尚未支付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084	0.62	90,053	1.84	53,969	149.56	主係因訊芯香港 2013 年度應繳交分配股利 10%之所得稅費用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6,453	5.74	194,434	3.96	(142,019)	(42.21)	主要係因 2013 年度訊芯中山分配股利代繳所得稅使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1,131,480	19.30	1,347,606	27.46	216,126	19.10	主係因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22,207	2.08	265,906	5.42	143,699	117.59	主係因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溢價發行部分帳入資本公積所致。

會計科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未分配盈餘	3,537,589	60.35	868,755	17.71	(2,668,834)	(75.44)	主係因 2013 年度盈餘分配 3,351,797 仟元，使未分配盈餘下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403	2.00	738,709	15.06	621,306	529.21	主係因本公司於 2013 年度更改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台幣)，產生功能性貨幣改變影響數及美元兌台幣期末匯率 29.81 高於平均匯率之 29.771，導致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326,468	60.69	2,020,062	54.38	(306,406)	(13.17)	主要係因 2013 年度主要原料基板及機構件等降價，致營業成本減少。
營業毛利	1,506,873	39.31	1,694,948	45.62	188,075	12.48	主要係因 2013 年度主要原料基板及機構件等降價，致營業成本減少，且高毛利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97,631	5.16	265,589	7.15	67,958	34.39	主要係因 2013 年度訊芯中山支付地方政府之城建稅、教育費附加稅費及本年度員工紅利均較上年度增加，且本年度因 IPO 而產生專業服務費等所致。
營業淨利	1,076,292	28.08	1,203,209	32.39	126,917	11.79	主要係因 2013 年度主要原料基板及機構件等降價，致營業成本減少，且高毛利產品銷售量增加，使本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88,075 仟元，使營業淨利相對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75)	(0.30)	(113,199)	(3.05)	(101,724)	(886.48)	主要係因 2013 年度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使訊芯中山產生兌換損失，另本公司變更功能性貨幣(美元改為新台幣)，因美元兌台幣匯率波動較大，使兌換損失增加，故使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768)	(6.18)	246,484	6.63	483,252	204.10	主要係因 2013 年度美金兌台幣期末匯率 29.81 高於平均匯率 29.771，且期初期末及平均匯率影響數為下降 0.5724，導致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463	16.16	1,096,022	29.50	476,559	76.93	主要係因 201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故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45 頁。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75 頁。

20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307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流動資產		4,905,808	3,778,964	(1,126,844)	(22.9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485	964,719	151,234	18.59	
無形資產		1,504	3,303	1,799	119.61	2
其他資產		141,282	159,698	18,416	13.03	
資產總額		5,862,079	4,906,684	(955,395)	(16.30)	
流動負債		616,326	1,485,247	868,921	140.98	3
非流動負債		337,074	200,461	(136,613)	(40.53)	4
負債總額		953,400	1,685,708	732,308	76.81	5
股本		1,131,480	1,347,606	216,126	19.10	
資本公積		122,207	265,906	143,699	117.59	6
未分配盈餘		3,537,589	868,755	(2,668,834)	(75.44)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117,403	738,709	621,306	529.21	8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908,679	3,220,976	(1,687,703)	(34.38)	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資產：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無形資產：主係因新購入服務器之軟體所致。 3.流動負債：主係因應付股利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主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5.負債總額：主係因應付股利增加所致。 6.資本公積：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7.未分配盈餘：主係因分配 2012 年度盈餘所致。 8.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係因轉換功能性貨幣導致累換數增加。 9.權益總額：主係因分配 2012 年度盈餘所致。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		3,876,668	3,724,885	(151,783)	(3.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327	9,875	(33,452)	(77.21)	1
營業成本		2,326,468	2,020,062	(306,406)	(13.17)	
營業毛利		1,506,873	1,694,948	188,075	12.48	
營業費用		430,581	491,739	61,158	14.20	
營業淨利		1,076,292	1,203,209	126,917	11.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241	(66,832)	(116,073)	(235.72)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25,533	1,136,377	10,844	0.96	
減：所得稅費用		269,302	286,839	17,537	6.51	
本期淨利		856,231	849,538	(6,693)	(0.7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銷貨退回及折讓：主係因 2012 年度客戶銷售量達一定數量，本公司依約給予銷貨折扣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2013 年度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使訊芯中山產生兌換損失，另本公司變更功能性貨幣(美元改為新台幣)，因美元兌台幣匯率波動較大，使兌換損失增加，故使營業外支出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各主要產品所屬產業之發展情況、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與預期銷售數量而有重大不同，該等因素包括：(1)一般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2)使用本公司產品的最終產品的銷售量；(3)本公司產品在產業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影響；(4)本公司所可能追求其他發展機會。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處穩定成長階段，而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逐漸消弭，且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擴大市場占有率，以提升公司獲利，未來公司財務業務應可維持健全良好狀態。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591,324	1,011,781	(579,543)	(3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91,762	(402,786)	(2,494,548)	(119.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4,069)	(1,934,965)	(1,640,896)	(558.00)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2012 年期末銷售量較 2011 年減少，故 2013 年度收款金額較 2012 年度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2012 年度向關係人收回其他應收款而有大量現金流入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2013 年度支付 20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20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訊芯中山二期廠房預計於 2014 年第四季完工後陸續購入機器設備及進行試運，此資本支出將全數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帳上剩餘現金及營運所產生現金流入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若未來因擴大公司現有規模而有較大資本支出時，本公司將會評估由金融機構借款或於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因應本集團營運持續成長及訊芯中山一期廠房空間不敷使用，訊芯中山於 2013 年底起開始建置二期廠房，因工程設計變更，致完工日延後一季，預計 2014 年第四季中旬完工，並於 2014 年第四季下旬產線規劃完成後正式啟用，總支出金額預計約達人民幣 1.56 億元。由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觀之，尚未

有重大變動之情事，顯示資本支出係因應銷貨成長，未有因資本支出增加而對財務業務產生不利之影響。

週轉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三季	2014 年度(預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4.18	4.43	5.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82	0.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13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訊芯香港	100%	988,769	係認列訊芯中山之投資收益所致。
訊芯中山	100%	1,096,385	主係營運狀況良好，獲利穩定所致。
國基香港	100%	146,568	主係海外銷售訂單穩定所致，惟自 2014 年起其功能改由本公司臺灣分公司取代，國基香港擬申請註銷。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發展所需，各子公司 2013 年度營運情形良好，獲利穩定增長。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1)2011 年及 2012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改善情形
發現事實：財務報表格式表達 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過程中發現公司損益表僅列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列於損益表之收入及費用應依功能別為分類基礎，而公司營業費用依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應負擔之費用通常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建議事項： 建議公司應依費用發生之性質及功能別分別設立不同之會計科目及代碼，俾利財務報表之編製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	同意改善 改善情形： 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依費用發生之性質及功能別分別設立不同之會計科目及代碼。
發現事實：請改善應收帳款對帳程序及相關文件保存機制 公司基於作業方便之考量，有關應收帳款之收款與對帳之工作，係由會計部門提供帳款清單，交予業務部門人員直接向客戶對帳。	建議事項： 建議公司會計部門人員定期對帳後，調查其間任何差異，並留存相關對帳文件，以證實應收帳款之存在及確保公司之債權。	同意改善 改善情形： 業已要求會計部門人員於定期對帳後，調查其間之差異，並留存相關對帳文件。

(2)2013 年度：並無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32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將依聲明內容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為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	徐文一	13	-	100%	2014/05/20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而解任
董事	劉懷仁	13	-	100%	2014/05/20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而解任

2.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完成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5	-	100	新任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3	2	60	新任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5	-	100	新任
董事	蘇純繒	4	1	80	新任
獨立董事	邱晃泉	4	1	80	新任
獨立董事	丁鴻勛	5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盈杉	4	1	80	新任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董事會中，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案進行討論，各董事迴避情形如下：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徐文一(註)	本公司新當選董事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因討論自身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案，故利益迴避不表示意見。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洪金生(註)			
游哲宏(註)			
蘇純繪	本公司新當選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邱晃泉			
丁鴻勛			
林盈杉			

註：為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之代表人

B.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召開之董事會中，針對經理人參與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認股案進行討論，各董事迴避情形如下：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徐文一(註)	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因討論自身認股股數案，故利益迴避不表示意見。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註：為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之代表人暨本公司之總經理。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

B.本公司已於2014年5月20日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已開會運作，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C.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2014年5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於2014年6月13日召開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2014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本屆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晃泉	3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丁鴻勛	3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盈杉	2	1	67	新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此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邱晃泉、丁鴻勛及林盈杉。 (二)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本公司相關資訊，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及相關訊息，未來將設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2014年5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控管機制健全，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本公司已依據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未來降持續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各地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 ~ 2014/08/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2014/08/12	福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2014/1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是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	福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2014/10/16 ~ 2014/10/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	福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2014/1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是
董事	蘇純繪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	福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獨立董事	邱晃泉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	福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獨立董事	丁鴻勳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3/25	會計師公會	IFRSs 下之所得稅修正重點及申報實務	3	是	
		2014/08/01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實務解析	3	是	
		2014/08/01	會計師公會	第 48-55 號最新發佈審計準則公報之解析	6	是	
		2014/08/12	福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獨立董事	林盈杉	2014/0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2014/08/12	福邦證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是	

註：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未來稽核室會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核閱。另未來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年度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

(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為推動公司治理，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目前尚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成員為獨立董事邱晃泉、丁鴻勳及林盈杉，並選任獨立董事邱晃泉為召集人；另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依規程執行運作該薪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丁鴻勳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盈杉	-	-	✓	✓	✓	✓	✓	✓	✓	✓	✓	✓	2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邱晃泉	2	-	100	新任
委員	丁鴻勛	2	-	100	新任
委員	林盈杉	2	-	100	新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且本公司致力推行社會及環境責任，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p> <p>(二)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環保責任政策之專責單位，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針對稽核結果不足之處，提出改善計畫，以確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及通過會議方式宣導各相關事項，員工手冊中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與其績效考與晉升調薪相連結；董事部分則透過公司治理進修課程進行教育宣導。</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廢水處理上，加裝廢水處理設備及純水/濃水回收處理系統，以能重覆使用水資源，並推行各項環保節能改善專案，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p> <p>(二)本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完全符合ROHS之規定，生產禁用指令中規範之有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p>(三)本公司設立廠務環安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現已通過ISO 14001認證，並定期進行環境管理之管控。</p> <p>(四)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制定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及選用節能燈源、清潔能源等措施，現已通過ISO 14064認證，並以標語及海報宣傳。</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並每年定期審核管理方法之執行情況。</p> <p>(二)本公司已取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以提升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p> <p>(三)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員工溝通會議，以合理方式及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四)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及客戶定期稽核，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水準。並訂有客訴作業程序及客服單位，協助客戶解決問題。</p> <p>(五)本公司與有交易往來之供應商需簽訂「環境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提供給本公司之產品、零件之環境管理物質，完全符合環保標準之規定。</p> <p>(六)本公司每年參加慈善捐贈活動，針對社會弱勢族群定期給與經濟援助，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志願者服務隊，每年多次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活動，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關注社會弱勢及重大事件，提供更多實質幫助以回饋社會。</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另上市掛牌後將依法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會持續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落實其守則，在各方面善盡社會責任。</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獲認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SO/TS16949、ISO1406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定「工作行為準則」及「商業道德管理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對所有員工舉辦工作行為準則與商業道德教育訓練與宣導，員工已簽定「工作行為準則告知書」，明確瞭解公司關於誠信經營的相關政策並嚴格遵守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本公司訂定「工作行為準則」及「商業道德管理作業程序」，建立員工及供應商申訴管道，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進行社會與環境責任評估，簽定「廠商承諾書」，向其宣導公司廉潔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稽核部門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p> <p>(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向每位員工發放列明檢舉與反腐倡廉和申訴管道的關愛卡片，明訂「員工申訴管理作業規範」，並依所訂辦法管理，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內部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於員工內部培訓中加強宣導教育。</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shunsintech.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36~162 頁。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分別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 10,276 仟股，每股美金 1.88 元，共計募集資金美金 19,319 仟元；2013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 4,250 仟股，每股美金 2.42 元，共計募集資金美金 10,285 仟元。

前述資金業已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1 月完成募集，所募得資金可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取代銀行融資，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更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顯見現金增資已產生相當效益，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本公司不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本公司不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一、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 163~204 頁。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惟此「上市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

所上市掛牌之日起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第 214~244 頁之「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二地一般性差異項目，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自行查閱，惟下表所列之差異並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列說明(本公司章程係以英文版本為準，下列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變更章程； (3)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18.5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18.5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24.4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25.3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變更章程</p> <p>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1.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1.1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2.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變更章程</p> <p>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1.3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2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解散</p> <p>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1.5 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1.4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p>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7.3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p>1.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p>	<p>公司章程第47.4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連帶賠償之責。</p> <p>3.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公司。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疑慮。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p> <p>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就開曼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律師認為本條款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發行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p>
<p>公司應於依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p>	<p>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發行公司目前上市後章程係規定：「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惟已於2014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該章程條款修改為：「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30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並預定於2015年1月6日股東會修改前述章程條款。</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發行公司目前上市後章程係規定：「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惟已於2014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該章程條款修改為：「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並預定於2015年1月6日召開股東會修改前述章程條款。
1.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係證交所於2014年11月1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增訂，發行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修改章程納入左列事項，並預定於2015年1月6日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納入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三)依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6667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項：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訊芯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iP)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產品。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所示，其業績變化合理性則經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前二季		2014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5,457,820	100.00	3,833,341	100.00	3,715,010	100.00	1,627,569	100.00	1,768,064	100.00
營業成本	3,453,200	63.27	2,326,468	60.69	2,020,062	54.38	976,388	59.99	1,174,383	66.42
營業毛利	2,004,620	36.73	1,506,873	39.31	1,694,948	45.62	651,181	40.01	593,681	33.58
營業費用	429,062	7.86	430,581	11.23	491,739	13.23	183,041	11.25	199,805	11.30
營業利益	1,575,558	28.87	1,076,292	28.08	1,203,209	32.39	468,140	28.76	393,876	22.28
營業外收支	(61,649)	(1.13)	49,241	1.28	(66,832)	(1.80)	(26,687)	(1.64)	57,507	3.25
稅前淨利	1,513,909	27.74	1,125,533	29.36	1,136,377	30.59	441,453	27.12	451,383	25.53
稅後淨利	1,200,395	21.99	856,231	22.34	849,538	22.87	343,586	21.11	337,609	19.09
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800		64,800		67,883		64,800		89,672	
每股盈餘(元)(註)	18.52		13.21		12.51		5.30		3.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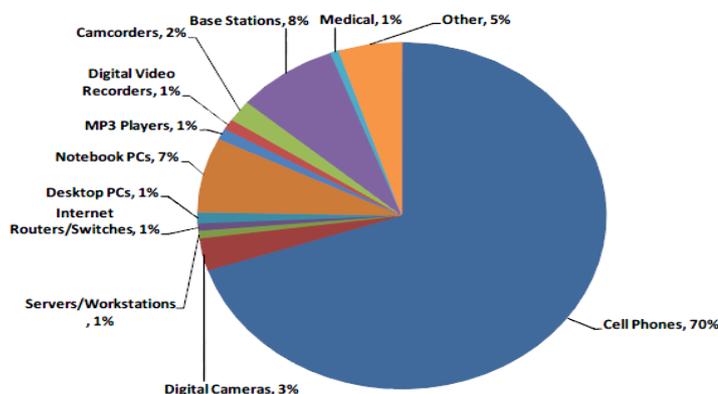
註：該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將股本由美金 50,526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909,468 仟元，追溯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計算每股盈餘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算之。

1.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訊芯集團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無線模組、低噪音功率放大器、微機電系統及感測元件等，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其產品皆為 SiP 製程，故以下就 SiP 之現況及發展說明：

SiP 的應用包括手機、基地台、MP3 播放器、視訊鏡頭、數位錄影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含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網路路由器和交換機、伺服器和工作站等。從 SiP 終端產品應用比重來看，手機因產品要求小型化與多功能，採用 SiP 的比重較高，故手機佔 SiP 封裝應用比重達 70%，尤其是智慧型手機中，包括 RF 功率放大器、Switch(交換器)、Transceiver(收發器)等各模組的應用，而基頻部分的數位及類比基頻，也有廠商利用多晶片的方式封裝，甚至有些廠商會將記憶體也一併整合進去，另手機的內嵌記憶體也是各家大廠競逐的重要商機，至於WLAN(無線區域網路)、Bluetooth(藍芽)、Camera(相機)等各種模組於手機之應用發展，也都是促使手機成為最大 SiP 應用市場的主因，未來當手機附加功能愈趨複雜，廠商為了達到手機輕、薄、短、小、多、省、廉、快的目的，採用後段晶片整合的方法，將是未來可預見的主要趨勢。SiP 之應用比重其次是基地台占 8%，再次之是筆記型電腦(含平板電腦)占 7%的比重，其他應用類別包括遊戲機，如 PS3 遊戲機、有線通信、投影機、智慧電源、汽車應用等。

【Sip 之終端產品應用比重】



資料來源：：NVR；工研院 IEK(2012/12)

該集團所屬產業與終端消費市場變動息息相關，隨著 2007 年第一支 iPhone 上市以及 2008 年宏達電第一支搭載 Android 作業系統的機種推出，帶動 APP store、Google Play 等行動應用程式(APP)商店蓬勃發展，吸引消費者對遊戲、音樂、娛樂、社群等 APP 需求提升，使得近年來全球市場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快速攀升，展望 2014 年智慧型手機產業市況，在平價化趨勢、受惠於大陸、拉美、印度等新興市場功能型手機用戶，轉換智慧型手機的龐大潛力與成熟市場智慧型手機換機需求帶動下，全年智慧型手機出貨不斷成長，根據 Gartner 推估，2014 年度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到 12 億台，較 2013 年度成長 20.51%，且已占整體手機出貨量的 64%。

【全球手機和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單位:千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全球手機出貨量	1,746,176	1,840,662	1,904,555	1,972,367	2,031,184	2,062,917
全球 smartphone 出貨量	675,743	1,018,356	1,227,194	1,432,658	1,608,068	1,736,940
Smartphone 滲透率	39%	55%	64%	73%	79%	84%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4/03)

在美國等成熟市場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已達到一定水準之後，市場主要成長動能已轉移至新興國家，根據 IEK 統計，2013 年中國大陸手機銷售市場，在智慧手機銷售快速發展下，智慧手機比重快速攀升，帶動中國大陸手機產值成長。其中，智慧型手機朝向高性能(大螢幕、高速 CPU)等方向發展，因此換購手機的需求也促使中國大陸手機產銷售值進一步成長，2013 年銷售金額達到約 622 億美元，相較前一年成長約 35.8%。

2. 未來發展趨勢

隨著行動智慧裝置的蓬勃發展，帶動其對於 SiP 的需求成長，近年來穿戴式裝置及更廣大的物聯網發展，更長的電池壽命要求將帶動零組件微型化，而 SiP 在微型化的趨勢下優勢較為顯著，主要是其開發時程快，能夠快速反應市場需求，同時提供優異的異質整合功能，以下說明未來發展趨勢：

(1) 系統模組封裝朝小型化、高效能、高整合、低成本發展

電子產品的系統演進與對元件的規格需求，持續促使元件技術朝小型化、高效能、高整合、低成本等方向前進。在元件的技術發展方面，隨著電子產品的發展快速朝可攜、省電、高效能、小型化等構面演進，「系統」的概念已由過去「Board Level」(產品只提供到電子電路板)的 System on Board 快速前進至「Chip Level」(晶片層級)的系統晶片階段。但在面臨異質製程整合困難的嚴重挑戰後，在電子產品強調更嚴苛的上市時程壓力驅動下，元件技術迅速由 SoC 技術轉進以構裝技術達成整合目標為主流趨勢，尤其在行動通訊產品的應用方面，由於功能日趨複雜，但同時又受限於尺寸不被期望增加的元件規格需求引導下，故系統封裝型態封裝技術將會越來越被廣泛的採用。

(2) 物聯網的發展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的概念是從 1999 年就被提出，當初的概念是所有的物件都應該安裝一個感應器與連結晶片，使得所有的物件皆可互相溝通(Machine to Machine；M2M)，形成一無形的網絡，再連上網際網路，使用者將可因此獲取更多即時及實用的資訊，並作出正確的判斷與決策，但顯著的發展卻是近幾年才開始進行，主要係因①IC 相關產品的價格快速滑落；②近幾年無線通訊裝置的興起，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帶動相關通訊基礎建設的完整發展；③巨量資料(Big Data)的興起。

IoT 應用無所不在，對於元件設計開發、製造與封測產業而言，皆有機會切入 IoT 領域。IoT 具有量大、特殊應用多與價廉的特性，IC 製造產業具有異質整合及彈性服務優勢，可創造與以往不同的市場區隔商機。

(3) 穿戴裝置半導體元件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進步不斷滿足人類的需求，電子系統產品不斷往輕薄、短小、功能多、省電、價廉、速度快、美觀流行等方向發展。而穿戴裝置(wearable electronics)近年來也逐漸興起，功能越來越多，越來越智慧化，加上搭配應用軟體和內容服務，許多大廠紛紛推出相關產品。IEK 預估 2018 年全球穿戴裝置關鍵元件市場為 134 億美元，其中半導體市場達 37.7 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的 0.9%。非半導體(電池、顯示器、相機模組、機構、配件、組裝、其他)達 96.3 億美元。

綜上所述，該集團為因應未來行動裝置、物聯網、雲端運算及穿戴裝置等產業發展，持續投入 SiP 等高階封裝技術研發，以其掌握商機。

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1)依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A01	2,245,655	41.15	無	A01	1,493,458	38.96	無	A01	1,478,154	39.79	無	A01	646,624	36.57	無
2	A02	1,876,390	34.38	無	A02	1,467,090	38.27	無	A02	1,292,175	34.78	無	A02	577,347	32.65	無
3	A03	501,372	9.19	無	A05	267,370	6.97	無	A04	224,464	6.04	無	A05	153,321	8.67	無
4	A04	201,203	3.69	無	A04	247,322	6.45	無	A07	175,563	4.73	無	A08	147,265	8.33	無
5	SiGe	173,656	3.18	無	鴻海公司	145,840	3.80	註 1	A08	173,575	4.67	無	A04	134,696	7.62	無
6	A05	147,168	2.70	無	A06	107,793	2.81	無	A05	150,800	4.06	無	A06	36,622	2.07	無
7	鴻海公司	96,271	1.76	註 1	A03	63,650	1.66	無	A06	99,558	2.68	無	國民技術	30,893	1.75	無
8	建漢科技	92,922	1.70	註 2	鴻富錦(深圳)	24,596	0.64	註 2	A09	38,189	1.03	無	A09	29,457	1.67	無
9	鴻富錦(深圳)	87,929	1.61	註 2	國民技術	7,623	0.20	無	國民技術	35,336	0.95	無	A07	2,727	0.15	無
10	A06	18,609	0.34	無	建漢科技	5,153	0.13	註 2	鴻海公司	20,093	0.54	註 1	香港寶王	1,635	0.09	無
	其他	16,645	0.30		其他	3,446	0.11		其他	27,103	0.73		其他	7,477	0.43	
	總計	5,457,820	100.00		總計	3,833,341	100.00		總計	3,715,010	100.00		總計	1,768,064	100.00	

資料來源：訊芯集團提供

註 1：訊芯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註 2：係為鴻海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故前述公司與該公司屬實質關係人。

B.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訊芯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包括無線射頻之功率放大器(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RF /PA)、天線開關模組(Antenna Switch Module；ASM)及濾波器(Filter)等，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5,457,820 仟元、3,833,341 仟元、3,715,010 仟元及 1,768,064 仟元，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A01

A01 為美國 NASDAQ 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半導體公司，且為無線射頻模組之領先廠商，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功率放大器、低噪音功率放大器、控制產品及集成產品等，採用砷化鎵(GaAs)、氮化鎵(GaN)、聲表面波(SAW)和體聲波(BAW)等技術設計、開發和生產之無線射頻模組，其產品應用於各式的通信產品，包括手機、光纖電信設備及衛星通訊系統。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 A01 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245,655 仟元、1,493,458 仟元、1,478,154 仟元及 646,624 仟元，各年度皆為訊芯集團之第一大銷售客戶，其終端客戶皆為智慧型手機大廠。其中 2012 年度該集團對 A01 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大幅減少 752,197 仟元，主要原因有二：一為 A01 之終端客戶新產品上市，其新舊產品交替，而調整供應商之出貨量，及因系統模組封裝之特性，歷代產品自設計到進入量產，在封裝製程良率、材料成本以及生產規模上皆會持續改善，因此調整已成熟之產品售價，故使 2012 年度對 A01 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減少；二為 A01 為掌控原物料供應商之生產進度、交期及庫存管理，並建立高效透明之庫存系統管理，原由訊芯集團自行購買產品之基板，自 2012 年 4 月改由 A01 自行購買後轉售予訊芯集團，而此交易模式稱為加工模式(Buy and Sell)係於會計處理時沖銷，故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沖銷金額分別為 461,080 仟元、922,164 仟元及 203,728 仟元。然歷經二年後，A01 不斷加強及改善供應商 SNC 管理系統的功能，並指定 HUB 倉且進行 B2B(Business To Business)系統及報表結合，已可即時掌握訊芯集團對各項原材料的製程、交期及庫存情況之最新情況，以替代先前全球 SNC 系統造成 A01 增加之管理成本及庫存成本，故於 2014 年 4 月起再度改由訊芯集團自行購買基板，綜合上述原因，故使訊芯集團 2012 年度對 A01 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大幅減少。2013 年度對 A01 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小幅減少 15,304 仟元，亦係因上述交易模式之改變所致，使 2013 年度對 A01 銷售金額較去年略微下降 1.02%。2014 年前二季對 A01 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09,768 仟元，主要係因 2014 年前二季 Apple 之 iPhone5s 產品平均單價及市場銷量較去年同期 iPhone5 產品增加所致。

(B)A02

A02 在美國 NASDAQ 上市，為全球知名半導體模組公司，且同時擁有研發、晶圓製造技術，主要提供類比、混合信號、光通訊之光耦合元件、光接收器和光發射器，以及 ASIC、射頻元件、分離式元件等，產品主要針對無線通訊、有線網路、工業與汽車與電腦週邊設備等，其產品應用包括行動電話及基站、資料網路、存儲及電信設備、工廠自動化、發電和替代能源系統以及顯示器等。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 A02 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及應用於光纖通信系統之光纖收發模組，銷售金額分別為 1,876,390 仟元、1,467,090 仟元、1,292,175 仟元及 577,347 仟元，各年度皆為訊芯集團之第二大客戶，其終端客戶主要智慧型手機大廠及美國電腦大廠等。2012 年度訊芯集團對 A02 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減少 409,300 仟元，主要係因產品世代交替，由單頻單模功率放大器模組發展成多頻多模之系統封裝模塊，而使 2012 年度單頻單模之單位售價較 2011 年度低，且 A02 因其銷售光纖收發模組之客戶於 2012 年 6 月停止生產，使 2012 年度光纖收發模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故使 2012 年度訊芯集團對 A02 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減少。2013 年度訊芯集團對 A02 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減少 174,915 仟元，係因產品世代交替，舊產品(單頻單模功率放大器模組)市場需求下降，產品進入轉換期而減少訂單，故使 2013 年度對 A02 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減少。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 A02 之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09,374 仟元，除了產品世代交替，市場需求量因而減少外，另一方面 A02 業務策略係屬成本導向，故於新產品(多頻多模之系統封裝模塊)調整供應商之出貨量，因此減緩對該集團之訂單，使得該集團 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 A02 之營業淨額較 2013 年前二季減少。

(C)A03

A03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11 年被 Q 公司併購，成為 Q 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A03 提供網路通訊晶片之設計、有線及無線之控制晶片等，產品應用於 Wi-Fi、全球定位系統、藍牙，調頻等電子產品。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銷售予 A03 主要產品為應用於電子書及平板之 Wi-Fi 無線模組，銷售金額分別為 501,372 仟元、63,650 仟元及 12,309 仟元，呈現逐年大幅減少趨勢，主要係因其終端客戶旗下品牌產品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訊芯集團對 A03 銷售金額逐年隨之下滑。此外，A03 配合母公司採購策略，降低對該集團之採購數量，故使 A03 自 201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A04

A04 於 2014 年在紐約 NYSE 上市，主要提供聽力儀器產品、微型聲學及電子機械之技術平台，並利用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CMOS) 及微機電系統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MEMS)技術應用於助聽器、高性能耳機、動態揚聲器、接收器、數碼相機、PDA 及專業音響等消費電子產品。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 A04 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助聽器之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銷售金額分別為 201,203 仟元、247,322 仟元、224,464 仟元及 134,696 仟元。其中 2012 年度訊芯集團對 A04 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增加 46,119 仟元，主要係因其終端客戶需求穩定成長，故 2012 年度之銷售量及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增加，且 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 A04 皆為訊芯集團之第四大客戶。2013 年度對 A04 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小幅減少 22,858 仟元，主要係因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下降約 3%~5%，故 2013 年度對 A04 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減少，然因其他主要客戶銷售狀況亦有減少，A04 仍名列該集團第三大銷售客戶。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 A04 營業淨額較 2013 年前二季增加 25,179 仟元，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穩定成長所致。

(E)Sige Semiconductor, Inc.(簡稱：SiGe，網址：www.Skyworksinc.com)

SiGe 成立於 1996 年，主要提供高頻無線通訊模組、行動寬頻存取及定位模組，產品包括無線射頻(Radio Frequency；簡稱 RF)元件、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AN；簡稱 WLAN)及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簡稱 PA)等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遊戲機、筆記型電腦及家庭自動該公司化無線多媒體等產品。

訊芯集團銷售予 SiGe 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本電腦及遊戲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20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73,656 仟元，名列第五大銷售客戶，然該集團僅於 2011 年與 SiGe 交易，主要係因於 2011 年 7 月因 SiGe 被併購，改由母公司與該集團進行採購 RF/PA，故其自 20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A05

A05 成立於 2002 年，為全球無線通訊產品之領導廠商，且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功率放大器、衰減器、偵測器、二極體、方向耦合器、前端模組、混合電路等，產品應用於行動電話設備、寬頻、汽車、蜂窩式架構、能源管理、工業、醫療及國防等。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 A05 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筆記本電腦之 PA，及手機 GPS 之低噪音功率放大器(Low Noise Amplifier；LNA)，銷售金額分別為 147,168 仟元、267,370 仟元、150,800 仟元及 153,321 仟元，其終端客戶皆為智慧型手機大廠。2012 年度對 A05 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2011 年 7 月 A05 公司併購 SiGe 公司，而改由 A05 向該集團採購所致，其排名亦由 2011 年度之第六大上升至 2012 年度之第三大客戶。2013 年度對 A05 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減少，係因 A05 調整生產策略，部

分產品改為自製，故該集團對於 A05 之銷貨金額隨之較 2012 年度減少。2014 年前二季對 A05 之營業淨額較 2013 年前二季增加 64,957 仟元，主要係因該集團取得 A05 新產品之認證，且為配合終端客戶手機上市計畫，於 2014 年 6 月開始出貨，故使 2014 年前二季對 A05 之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成長，排名上升至第四大銷售客戶。

(G)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鴻海公司，網址：www.foxconn.com.tw)

鴻海公司成立於 1974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代碼：2317)，主要提供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產品用之機械精密零組件、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移動式通訊產品、無線端通訊產品、各式連接器產品線、精密金屬加工零組件等，商品應用於各種消費型電子產品，為全球消費型電子產品之代工龍頭。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鴻海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相機之 Wi-Fi 無線模組，銷售金額分別為 96,271 仟元、145,840 仟元、20,093 仟元及 1,109 仟元。2012 年度對鴻海公司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增加 49,569 仟元，係因其銷售給終端客戶之 Wi-Fi 模組於 2011 年下半年度導入量產，並逐漸增量，故其排名亦由 2011 年度之第七大上升至 2012 年度之第五大客戶。2013 年度對鴻海公司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因其應用於相機之 Wi-Fi 無線模組產品於 2013 年 6 月停產，故 20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減少。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鴻海公司之營業淨額較 2013 年前二季減少 18,913 仟元，主要係因 Wi-Fi 無線模組產品已停產，故使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鴻海公司之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因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H) 建漢科技(股)公司(簡稱：建漢科技，網址：www.foxconn.com.tw)

建漢科技成立於 1998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代碼：3062)，主要從事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虛擬私有網路、防火牆、第三層及四層交換器之研究、開發及銷售等業務，為專業代工設計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寬頻通訊產品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包括用於 Notebook 或智慧行動裝置的 Mini PCI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簡稱 PCI) 個人電腦介面網路卡及 Wi-Fi 模組。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銷售予建漢科技主要產品為應用於路由器、手機之 Wi-Fi 無線模組，銷售金額分別為 92,922 仟元、5,153 仟元及 86 仟元，呈現逐年大幅減少趨勢，主要係因終端品牌客戶銷售狀況不如預期，且因建漢科技未繼續發展 Wi-Fi 模組之新產品，故相關產品於 2012 上半年停產，故使 2012 年度對建漢科技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減少，其交易排名亦由 2011 年度之第八大下降至 2012 年度之第十大銷售客戶，且自 201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I)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簡稱：鴻富錦(深圳)，網址：www.foxconn.com.tw)

foxconn.com.tw)

鴻富錦(深圳)成立於1998年3月，為鴻海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經營五金塑膠製品、精密模具、交換器、路由器、通信及網路用相關卡板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訊芯集團2011及2012年度銷售予鴻富錦(深圳)主要係利用光學聚焦原理進行光電轉換之聚光型太陽能接收器產品(Concentrating PV Receiver；簡稱CPV Receiver)，銷售金額分別為87,929仟元及24,596仟元，呈現逐年大幅減少趨勢，主要係聚光光電電池產業之價格波動劇烈，廠商經營困難，故其終端客戶於2012年9月宣佈終止營運，而後續該集團並未與鴻富錦(深圳)交易，故鴻富錦(深圳)自2013年度起退出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J) A06

A06成立於1985年，為美國上市公司，以砷化鎵積體電路(GA As ICs)生產高效率功率放大器、射頻開關及高壓縮前端發送模組，所有產品皆支援主要國際標準規格，由CDMA(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簡稱CDMA)、EDGE(Enhanced Data rates for GSM Evolution；簡稱EDGE)行動電話，到最新一代的3G電信系統均包含在內。

訊芯集團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二季銷售予A06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銷售金額分別為18,609仟元、107,793仟元、99,558仟元及36,622仟元，其終端客戶皆為智慧型手機大廠。2012年度對A06銷售金額較2011年度大幅增加89,184仟元，主要原因係A06對該集團2012年增加多款SiP LGA封裝之新產品訂單所致，其交易排名由2011年度之第十大增進至2012年度之第六大客戶。2013年度對A06銷售金額較2012年度減少，係因A06銷售市場受其他客戶擠壓，使其2013年度之營業淨額較2012年度減少所致。2014年前二季銷售予A06之營業淨額較2013年前二季減少12,280仟元，主要係因舊產品需求逐漸下降，且因原材料降價對應售價亦微幅調整售價，故使2014年前二季銷售予A06之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K)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民技術，網址：www.nationz.com.cn)

國民技術成立於2000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開發及銷售安全晶片和通訊晶片產品，2007年6月由中興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國民技術，並於深圳創業版上市(股票代碼：300077)，主要產品包括安全晶片和通訊晶片，其中安全晶片包括USBKEY安全晶片、安全存儲晶片、可信計算晶片和移動支付晶片，通訊晶片包括通訊介面晶片、通訊射頻晶片等。

訊芯集團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二季銷售予國民技術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銷售金額分別為6,296仟元、7,623仟元、35,336

仟元及 30,893 仟元，其終端客戶主要為大陸智慧型手機大廠。2012 年度對國民技術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小幅增加，主要原因係國民技術應用於手機 3G 之功率放大器產品從試產逐漸進入認證量產階段所致，其交易排名亦進入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2013 年度對國民技術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係因該產品 WCDMA (Wide 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3G PA 進入量產，且國民技術陸續獲得中國大陸地區大廠訂單。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國民技術之銷售金額較 2013 年前二季增加 23,451 仟元，主要係因終端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L) A07

A07 成立於 1981 年 6 月，為台灣上市公司，係國內高容積層陶瓷電容(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簡稱 MLCC)的第三大廠，提供各種主動、被動元件與電子零件，是國內唯一涵蓋主、被動雙通路，並擁有製造工廠的多元化公司，主要產品為利基型電容器、主動元件及系統組件，應用於無線通信、數位影像、汽車、家電及工業控制等應用市場，而主動元件業務主要係代理 A05 之射頻 IC 為主。

訊芯集團自 2013 年開始與 A07 進行交易，主要銷售予 A07 之產品係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75,563 仟元及 2,727 仟元。A07 於 2013 年進入該集團之第四大客戶，主要係因其終端客戶之 2G PA 產品打入中國大陸市場後，其相關產品營收隨之大幅上升，故其進入該集團 2013 年度之前十大客戶，後因市場價格競爭，代理商決定退出，於 2013 年第三季停止銷售，因而使 A07 下單量隨之大幅減少。

(M) A08

A08 成立於 1991 年，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1997 年於 NASDAQ 上市，主要提供高效能無線電系統方案的設計與製造，產品包括功率放大器、轉換模組、行動電話收發器及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簡稱 SOC)，應用於行動電話、無線基礎設施、無線局域網 (WLAN)、寬頻及航空航太和國防等產品，2014 年 2 月 24 日，A08 和 A01 宣佈合併，兩家公司的原股東將持有新公司股權各 50%，每股 A01、A08 股票分別換得 1.675 股、1 股，合併程序預計於 2014 年下半年完成，且計畫以 4 股換 1 股的反向分割，縮減在外流通股票至 1.45 億股。

訊芯集團自 2013 年開始與 A08 進行交易，主要銷售予 A08 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天線開關(ASM)模組，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575 仟元及 147,265 仟元，其終端客戶主要皆為智慧型手機大廠。A08 於 2013 年進入該集團之第五大客戶，係因 A08 取得國際大廠之產品訂單，進而向該集團採購，故進入該集團 2013 年度之前十大客戶之列。2014 年前二季營業淨額較 2013 年前二季增加 134,637 仟元，係因配合新產品上市計畫，於 2014 年 5 月出貨，故使 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 A08 之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成長，其排名亦由 2013 年度之第五大上升至

2014 年前二季之第四大客戶。

(N)A09

A09 成立於 2005 年，總部設於德州奧斯汀，以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生產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並擁有混合訊號技術提供無線業界高效能解決方案。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 A09 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銷售金額分別為 59 仟元、2,677 仟元、38,189 仟元及 29,457 仟元。其中 2013 年度 A09 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明顯增加，主要原因係 A09 應用於手機 3G 之功率放大器產品獲得客戶認證，且於 2013 年度進入量產階段，故進入該集團 2013 年度之前十大客戶之列。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 A09 之營業淨額較 2013 年前二季增加 13,175 仟元，主要係因終端市場需求增加，使 2014 年前二季銷售予 A09 之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O)香港寶王實業有限公司(簡稱：香港寶王，網址：[www.dz351.com /page248](http://www.dz351.com/page248))

香港寶王成立於 2004 年，隸屬龍聖寶煌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研發及銷售智慧手機、MID、廣告機、查詢機等電子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無線通信及平板電腦等。

訊芯集團自 2014 年開始與香港寶王進行交易，主要銷售予香港寶王之產品為應用於平板電腦之 Wi-Fi 無線模組，銷售金額為 1,635 仟元，香港寶王於 2014 年前二季進入該集團之第十大客戶，主要係因香港寶王之低階平板電腦產品打入中國大陸市場後，其營收隨之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該集團調整經營策略、市場及各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依各年度產品別之業績變化原因與合理性說明

該集團主要產品分類為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產品，「系統模組封裝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目前該集團系統模組封裝產品以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為主，包括無線射頻之功率放大器(RF/PA)、天線開關模組(ASM)及其他濾波器(Filter)；歸屬於其他項目產品則包括應用於光纖通信系統之光纖收發模組、用於助聽器之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應用於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聚光型太陽能接收器模組、樣品打樣收入及無法歸類之其他產品。下表為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A. 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4,601,424	84.31	3,242,863	84.60	3,115,599	83.87	1,484,443	83.96
其他	856,396	15.69	590,478	15.40	599,411	16.13	283,621	16.04
合計	5,457,820	100.00	3,833,341	100.00	3,715,010	100.00	1,768,064	100.00

資料來源：訊芯集團提供

B. 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1,689,652	84.29	1,322,670	87.78	1,437,693	84.82	483,752	81.48
其他	314,968	15.71	184,203	12.22	257,255	15.18	109,929	18.52
合計	2,004,620	100.00	1,506,873	100.00	1,694,948	100.00	593,681	100.00

資料來源：訊芯集團提供

(A)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毛利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系統模組封裝產品之營收分別為 4,601,424 仟元、3,242,863 仟元、3,115,599 仟元及 1,484,443 仟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84.31%、84.60%、83.87%及 83.96%，各年度營收比重變化不大。系統模組封裝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全球前五大 RF/PA 模組設計廠，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該集團對前五大模組設計廠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84,563 仟元、3,054,034 仟元、2,846,232 仟元及 1,420,019 仟元，占各年度系統模組封裝產品營業收入之 82.25%、94.18%、91.35%及 95.66%，其系統模組封裝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受到五大模組設計廠之需求狀況及交易型態變化而增減變動。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之毛利方面，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89,652 仟元、1,322,670 仟元、1,437,693 及 483,75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6.72%、40.79%、46.14 及 32.59%。其中 2012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2011 年度減少 366,982 仟元，主要係因第一大客戶 A01 之終端客戶新產品上市，其新舊產品交替，A01 調整供應商之出貨量；及因系統模組封裝之特性，歷代產品自設計到進入量產，在封裝製程良率、材料成本以及生產規模上皆會持續改善，因此調整已成熟之產品售價，造成系統模組封裝產品之營收下降，其營業毛利亦因營收下降而減少；2013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20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致力於製程改善，其產能利用率提高及原物料因量大取得折扣，使其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加，故即使 2013 年度營業金額較 2012 年度略微衰退 3.92%下，該集團 2013 年度之營業毛利仍較 2012 年度增加；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係因大量銷售第三大客戶 A05 之成熟產品，其因系統模組封裝之特性，歷代產品自設計到進入

量產，在封裝製程良率、材料成本以及生產規模上皆會持續改善，因此已成熟之產品售價較低，故 2014 年前二季之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使該集團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毛利率方面，而 2012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較 20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致力於製程改善，且特定基板取得進貨折扣使 2012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相對較 2011 年度低，致毛利率增加至 40.79%；2013 年度係因原物料因量大取得進貨折扣，加上銷售量達到經濟規模，故 2013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46.14%；2014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則因已成熟產品之產品其銷售單價較低使其毛利率亦較低，且其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故使 2014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下降。

(B)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毛利

該集團其他產品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6,396 仟元、590,478 仟元、599,411 仟元及 283,621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5.69%、15.40%、16.13%及 16.04%，2012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收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終端客戶之 120G 光纖收發模組於 2012 年 6 月停產，故使其他類產品之營收減少；而 2013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收較 2012 年度小幅增加，主要係銷售光纖收發模組之機種改為高單價(其產品尺寸與先前機種不同、結構較前一代產品複雜)機種，及應用於助聽器之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之終端客戶需求穩定成長，致其他產品之營收較上年度小幅增加 1.51%；2014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14,968 仟元 184,203 仟元、257,255 仟元及 109,92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6.78%、31.20%、42.92%及 38.76%，其中 2012 年度營業毛利係隨著 120G 光纖收發模組於 2012 年 6 月停產，故使其他類產品之營收比重下降而減少，而毛利率係因光纖收發模組導入新產品量產，而新產品 MiniPod 因整體尺寸較大，所使用機構件規格較大，其原物料成本較 120G 貴，使新產品 MiniPod 毛利率較 120G 光纖收發模組低，故 2012 年度毛利率隨之降至 31.20%，其營業毛利亦因營收及毛利率下降而減少；2013 年度則因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銷量增加，其產能利用率亦相對提升，因而提升其他類產品之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之毛利率，且特定型號基板因達到一定採購量，而取得進貨折扣，故使 2013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2 年度增加；2014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與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該公司整體之業績變化原因與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分析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前二季	2014 年 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457,820	3,833,341	(29.76)	3,715,010	(3.09)	1,627,569	1,768,064	8.63
營業毛利	2,004,620	1,506,873	(24.83)	1,694,948	12.48	651,181	593,681	(8.83)
營業利益	1,575,558	1,076,292	(31.69)	1,203,209	11.79	468,140	393,876	(15.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57,820 仟元、3,833,341 仟元、3,715,010 仟元及 1,768,064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29.76)%、(3.09)%及 8.63%。

2012 年度之營收淨額較 2011 年度衰退 29.76%，主要係因該集團第一大客戶 A01 之終端客戶新產品上市，其新舊產品交替，而調整供應商之出貨量，因而減緩對該集團之訂單，加上 2012 年 4 月起主要原料基板改由 A01 自行購買，故 20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隨之減少 752,197 仟元；再者第二大客戶 A02 因終端客戶之光纖收發模組產品於 2012 年 6 月停止生產，使該集團之光纖收發模組銷售量減少，進而使 20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減少 409,300 仟元，此外 2011 年度之第三大客戶 A03 因終端客戶旗下品牌銷售狀況不如預期，且於 2011 年 5 月與 Q 公司合併，A03 因配合母公司採購策略，從 2012 年起降低對該集團之採購數量，致 A03 於 2012 年度之營業淨額較 2011 年度減少 437,722 仟元。綜上所述，該集團 2012 年度營收較 2011 年度衰退 29.76%，主係受前述三大客戶之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影響所致。

20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度小幅衰退 3.09%，主要係因 A05 調整生產策略，部分產品改為自製，故降低對該集團之採購量，使 2013 年度對 A05 之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減少 116,570 仟元，且第二大客戶 A02 係因產品世代交替，舊產品(單頻單模功率放大器模組)市場需求下降，產品進入轉換期而減少訂單，對 2013 年度 A02 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減少 174,915 仟元；另應用於相機之 Wi-Fi 無線模組，因消費市場反應不佳造成整體銷量遞減，使該產品於 2013 年 6 月停產，導致對鴻海公司 2013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減少 125,747 仟元，惟客戶 A08 於 2013 年度取得終端客戶新產品訂單後，使 2013 年度對 A08 之營收增加 173,575 仟元，然整體而言，仍使 2013 年度之營收小幅衰退 3.09%。

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 8.63%，係因 A08 及 A05 先後取得國際大廠新產品訂單，故對該集團之採購量增加，致 2014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63%。

整體而言，由於封裝及測試廠商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受到下游客戶市占率及庫存調節之影響，而訊芯集團 2012 及 2013 年度營業收入因下游客戶業績受其終端客戶營運狀況影響及主要客戶調整加工模式而衰退，整體而言，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04,620 仟元、1,506,873 仟元、1,694,948 仟元及 593,68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6.73%、39.31 %、45.62%及 33.58%，其中 20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1 年度減少 24.83%，主要因 2012 年度第一大客戶 A01 之終端客戶新產品上市，其新舊產品交替，因而調降對該集團之訂單量，及第三大客戶 A03 因電子書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 2012 年度降低對該集團之採購數量，使 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下滑 29.76%所致；而 2013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2012 年度小幅增加 12.48%，主要係因該集團致力於製程改善，其產能利用率提高及原物料取得進貨折扣等，使其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加，故即使 2013 年度營業金額較 2012 年度略微衰退 3.92%下，該集團 2013 年度之營業毛利仍較 2012 年度增加；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大量銷售第三大客戶 A05 之成熟產品，其因系統模組封裝之特性，歷代產品自設計到進入量產，在封裝製程良率、材料成本以及生產規模上皆會持續改善，因此已成熟之產品售價較低，故 2014 年前二季之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使該集團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另其 2011~2013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受其當年度客戶採購產品組成之差異影響，及主要原料基板及機構件等降價所致，另因半導體封測產業特性，其封裝產品主要材料(如晶圓、基板及電子零件)之交易模式需視客戶要求，進而決定係由封裝廠自行購置，或客戶自行採購後提供，若為客戶自行採購基板等材料再提供給封裝廠，則在會計處理上視為加工模式，應予以同時沖銷銷貨收入與成本，該集團此交易模式於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同時沖銷銷貨收入與成本金額分別為 170,197 仟元、929,174 仟元、1,479,911 仟元及 336,834 仟元，而導致該集團營業毛利總額雖差異不大，但由於營業收入因加工模式而沖銷下降，使毛利率反向呈現上升之現象，而該集團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沖銷金額明顯高於 2011 年度，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 A01 為掌控原物料供應商之生產進度、交期及庫存管理，原由訊芯集團自行購買產品之基板，自 2012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4 月止改由 A01 自行購買後轉售予訊芯集團，沖銷之金額因而增加所致。2014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 2013 年度下降，係因主要客戶需求變化使其銷售產品組成產生差異所致。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該集團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29,062 仟元、430,581 仟元、491,739 仟元及 199,805 仟

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7.87%、11.23%、13.24%及 11.30%。2012 年度因支付地方政府之城建稅、教育費附加稅費較前一年度增加，另外部分營業費用屬固定支出性質，並未隨營業收入同幅度下降，故使營業費用占營收比例上升至 11.23%；2013 年度因訊芯中山支付地方政府之城建稅、教育費附加稅費及本年度績效獎金均較上年度增加，且本年度該集團因 IPO 而隨之產生專業服務費等，使營業費用率小幅上升至 13.24%；2014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率與 2013 年前二季差異不大，無重大變動之情事，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75,558 仟元、1,076,292 仟元、1,203,209 仟元及 393,876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8.87%、28.08%、32.39 及 22.28%。20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1 年度減少 499,266 仟元，主要係因 20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2011 年度減少 1,624,479 仟元及 497,747 仟元所致，而營業利益率約與 2011 年度差異不大。20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2 年度增加 126,917 仟元，主要係因該集團 2013 年度之產能利用率較 2012 年度增加，其生產效率提升，使 2013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2 年度提升 6.31%，儘管 2013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較 2012 年度增加 2.01%，但因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優於營業費用成長，故 2013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2012 年度增加 4.31%，因而營業利益率亦隨之提升幅度至 32.39%。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 2014 年前二季之主要銷售大量成熟產品，其因系統模組封裝之特性，歷代產品自設計到進入量產，在封裝製程良率、材料成本以及生產規模上皆會持續改善，因此已成熟之產品售價較低，故使 2014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下降，且稅金及運費隨營收規模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故在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下，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5.86%，營業利益率亦隨之下降至 22.28%。

整體而言，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受客戶之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影響營業規模變化，及各年度產品組合不同其各機種之毛利率亦不同，使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而有所增減，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營業外收支及稅前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外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前二季
利息收入		21,148	43,544	11,547	14,260
兌換(損)益淨額		(94,607)	(12,286)	(111,103)	32,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34	4,213	1,916	117
其他		8,176	13,770	30,808	10,909
營業外收(支)合計		(61,649)	49,241	(66,832)	57,507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例(%)		(1.13)	1.28	(1.80)	3.25

資料來源：該集團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61,649)仟元、49,241 仟元、(66,832)仟元及 57,507 仟元，該集團營業外項目包括利息收入、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等。

2012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由 2011 年度淨支出轉為淨收入，主要係因 2012 年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幅度較緩，故使兌換損失下降，及因銀行存款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另 2012 年度因訊芯中山政府補貼收入較 2011 年度增加，故使其他收入較 2011 年增加所致。2013 年度業外產生淨支出，主要係因 2013 年度美元兌人民幣持續貶值，使訊芯中山產生兌換損失，另因該公司變更功能性貨幣(美元改為新台幣)，因美元兌台幣匯率波動較大，使兌換損失增加，另 2013 年度因訊芯中山報廢品收入較 2012 年增加、利潤匯回訊芯香港代扣代繳稅額之手續費收入及客戶倉庫及設備租賃收入增加，故使其他收入較 2012 年度增加所致。2014 年前二季之業外產生淨收入，主要係 2014 年前二季因年初與第二季底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相較上升 0.78%，故產生兌換利益，另 2014 年度前二季因國基香港部分暫估應付帳款供應商長久未提供請款資料，經採購與供應商確認後，無需支付該款項，故轉為其他收入，故使其他收入較 2013 年同期增加，其變動尚屬合理。

訊芯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二季之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1,513,909 仟元、1,125,533 仟元、1,136,377 仟元及 451,383 仟元，因該集團營業外收支金額影響不大，其變化情形大致與營業利益之變動趨勢一致，故尚屬合理。

4.綜合結論

該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iP)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產品。由於目前主要品牌手機及平板電腦大廠產品推新速度加快，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可以帶給廠商快速上市和產品差異化的優勢，每個系統模組設計廠商可針對不同的終端系統產品的需求，來挑選產品所需配備的功能，因此系統模組封裝設計及封測公司可以很快的針對客戶需求，而組成客戶所需的差異化模組，做出多樣化的排列組合，而該集團為因應未來行動裝置、物聯網、雲端運算及穿戴裝置等產業發展，持續投入 SiP 等高階封裝技術研發，以其掌握商機，而該集團已在產業中占據領導地位，且銷售業績及獲利表現良好，未來隨著下游應用領域之需求擴大，其發展潛力應屬可期。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運表現尚屬穩健合理。

2.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且銷貨集中前兩大客戶，請評估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暨具體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營收來自系統模組封裝(SiP)產品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2011~2013年及2014年前二季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99.70%、99.89%、99.27%及99.57%，其中對客戶A01及A02之合計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75.53%、77.23%、74.57%及69.22%，存在有銷貨集中於前兩大客戶之情形，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下列風險事項影響，如：營收易受到主要客戶訂單波動影響、集團成長動能單一及客戶給予之價格壓力增加等風險。

然銷貨集中之原因係因本集團SiP產品以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為主，包括無線射頻(RF)之功率放大器(PA)、天線開關模組(ASM)及其他濾波器(Filter)，多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且主要銷售予全球前五大射頻模組設計商。而RF產品因牽涉產業廣泛，所需科技技術含量高，同時牽涉到廣泛的上下游產業，包括模組設計、晶圓設計與製造、封裝及測試等，需要大量資金和技術投入，RF產品之產業呈現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因此RF模組之終端銷售對象實為有限，導致本集團有銷貨集中的情況。

二、本集團與全球前五大射頻模組設計商合作穩定暨集團之競爭優勢

(一)本集團與全球前五大射頻模組設計商之銷售情形及未來情況

本集團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但本集團於SiP領域已具有豐富經驗，除維持既定模組高良率外，亦能以彈性之製程應變能力、創新之技術研發能力協助客戶迅速推出新產品上市而取得市場先機，特別是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推陳出新之下，更能展現本集團的高度反應能力的競爭優勢，而深獲全球前五大射頻模組設計商之信賴，且合作關係良好，以致過去年度皆與前五大設計商皆有交易往來，且各年度對前五大設計商之銷售金額亦為穩定。本集團2011~2013年度及2014年前二季與前五大射頻模組設計商交易總金額分別為4,287,822仟元、3,335,711仟元、3,194,262仟元及1,561,179仟元，及其變化情說明如下：

1. 2012年度

本集團2012年度與五大射頻模組設計廠整體交易金額較2011年度下降，除受到產業景氣因素外，亦受A01調整供應商之訂單影響，因A01的終端客戶新產品上市，其新舊產品交替，A01調整供應商之出貨量；及因系統模組封裝之特性，歷代產品自設計到進入量產，在封裝製程良率、材料成本以及生產規模上皆會持續改善，因此調整已成熟之產品售價。且因A01於2012年4月起改變與本集團之交易模式為加工模式，以致2012年度同時沖銷營業收入及成本461,080仟元，故使本集團對A01之營收較2011年度減少。

2. 2013年度

2013年度訊芯集團對A02銷售金額較2012年度減少，係因產品世代交替，舊產

品(單頻單模功率放大器模組)市場需求下降，產品進入轉換期而減少訂單，故使 2013 年度對 A02 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減少

本集團 2013 年度主要係受 A02 產品世代交替，舊產品(單頻單模功率放大器模組)市場需求下降，產品進入轉換期而減少訂單，致 A02 於 2013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2012 年度呈現減少跡象。

另因本集團於陶瓷模組封裝技術上優於市場同業，故 A08 於 2013 年獲取之智慧手機大廠訂單後委由本集團製造，且為其唯一之模組封裝供應商，以致 2013 年度開始與 A08 交易往來。

3. 2014 年度

本集團因取得客戶 A02 的光纖收發模組訂單，隨第二期廠房擴建後開始投入量產，故帶動本集團光纖收發模組之營收成長。另 A05 與 A08 因先後取得國際大廠之新產品訂單，進而增加對本集團之採購量，預計本集團 2014 年度對 A05 與 A08 之營收將大幅增加。

綜合上述，本集團與前五大設計廠皆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且深受客戶信賴，特別是本集團 SiP 產品之主要終端客戶均為世界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大廠，此等大廠對於各供應商之產品品質、環境安全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皆有高度要求，整體認證程序繁雜且費時，因此，產品供應鏈中各廠商如通過終端客戶之認證後，為確保產品之品質，不會輕易更換供應鏈中之廠商，故在基礎假設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故本公司預估 2014 年度銷售給前五大設計廠之營收，應屬合理可期。

(二)本集團與全球前五大射頻模組設計商之議價情形

本集團之研發、採購等相關單位組成之供應商評估小組，會根據採購量與市場行情來與供應商進行階段性議價，以降低原料成本，使本集團與客戶之議價空間較具彈性，而當原物料上漲，本集團會重新與客戶報價，將採購成本反映於產品售價上，由客戶吸收多出之成本，且本集團品質穩定及高良率，故相對提升本集團之議價能力，且不影響該集團獲利情形。

而全球前五大 RF/PA 模組設計廠與本集團合作多年，因 A02 及 A01 本身均未建置工廠，其產品均委外製造，故本集團為鞏固及強化目前市場地位，除不斷強化自身製造能力外，亦持續投入高度之研發成本，及購置精密自動化設備以用於封裝技術的創新，透過專注於 SiP、Flip Chip 等封測技術領域之研究，提升公司產品技術，以期結合客戶之產品發展方向及技術專長，強化雙方合作關係。另本集團提供客製化服務，讓客戶能一站購足，亦提供多樣封裝形式的模組產品供選擇，以爭取客戶之訂單。

綜合上述，本集團並未受制五大設計廠而無議價能力或無法取得訂單之情事。

(三)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推陳出新之下，能提供完整製程且具備高品質、高彈性之封裝廠，將成為市場趨勢之主要受惠者。而本集團為保持目

前之市場地位及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除依據客戶產品規格要求，協助提供完善配套流程及持續改善設計缺失外，並建立最佳化製程，以提升產品穩定性和高良率，達到全面滿足客戶產品及時上市(Time To Market)、及時量產(Time To Volume)、及時獲利(Time To Profit)之需求，進而獲得主要客戶之持續信賴，提升本集團在同業之中的競爭力。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競爭優勢：

1. 以多年之封裝經驗，靈活的掌握市場需求

本集團從事模組封裝測試業務多年，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均能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而通訊產業近年來伴隨數據傳輸量要求成長速度快，移動頻寬不斷擴展，智慧型手機市場急速變化，本集團能夠準確掌握市場脈動，且具備與最新技術同步之研發能力，故充分掌握了競爭優勢，並在品質與成本上皆能滿足客戶的要求。

2. 持續研發高階製程，協助客戶搶占市場先機

本集團在模組封裝業務上持續開發高階製程，從原來既有之表面貼裝 (SMT)、著晶 (Die Mount)、裝晶打線 (Wire Bond)，以及各式之封裝製程包括平面矩陣封裝(LGA)、方形扁平無引腳封裝(QFN)等，持續朝向覆晶構裝(Flip Chip)、3D 堆疊構裝(3D Package)、微機電構裝(MEMS)、環境光源與距離趨近感應器(ALS、PS)等高階封裝製程開發，在提高及整合電路模組之功能下，亦能不斷縮小模組體積，能符合客戶需求、協助客戶儘速搶得市場先機，並深具成效。

3. 隨時因應市場趨勢，拓展不同領域之成就

近年來 Google 眼鏡為穿戴式智慧裝置之代表，而 Apple、三星等科技廠商亦積極佈局可穿戴電子設備領域。依據市場調查機構 Gartner 報告顯示，2016 年可穿戴式智慧電子產品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10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本集團也因應物聯網及雲端產業的快速崛起，在 MEMS、感測器及光纖收發模組也不遺餘力地建制其相關研發及製造能力，現已頗具規模並取得了客戶的認可，此類利基產品也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帶來穩定的助力。

本集團已於 2014 年成功開發微機電模組客戶，主要產品係應用於加速度計，壓力感測器，環境光源及距離感測器，目前部份產品將於 2014 年年底前進入量產階段。

三、 因應之銷貨政策措施

雖本集團於 SiP 領域已具有豐富經驗及技術領先等優勢，然基於永續經營等考量，本集團將努力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未來市場變化，相關應變措施包括：

(一) 持續深耕封裝技術及研發能力

因科技產品對輕、薄、短、小等市場需求，促進 IC 元件朝向「小型化、高效能、低功耗、高整合、低成本」的趨勢發展，本集團持續深耕於 SiP、Flip Chip 等封測技術領域之研究，強化產品競爭力。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方面，導入直接鍍銅陶瓷基板(DPC) 技術以提高電路精度及縮小面積，同時研究將厚膜印刷技術應用於鋁

基板上之高導熱金屬基板，以提升市佔率並鞏固目前市場地位。

(二) 積極投入微機電系統(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MEMS)市場

MEMS 在世界各國已公認是 21 世紀產業的主流之一，且隨近期穿戴式裝置逐漸流行，MEMS 元件之市場需求已大幅提升。本集團將透過現有 MEMS 濾波器封裝之豐富經驗，積極拓展 MEMS 市場並持續研發 MEMS 元件之先進封裝技術，並持續努力開發 MEMS 產品之新客戶，本集團已於 2014 年開發微機電模組客戶，包括 DYNA IMAGE CORPORATION(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隸屬光寶集團)及 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隸屬矽創集團)等，主要產品係應用於加速度計，壓力感測器，環境光源及距離感測器，目前部份產品將於 2014 年年底前進入量產階段。本集團為因應未來行動裝置及穿戴裝置等產業發展，將持續投入 MEMS 等封裝技術，並持續努力開發 MEMS 產品之新客戶，如 Bosch Sensortec、Invensense 及 Rohm 等世界級大廠，以擴大業務版圖及創造營收來源。另透過產品結構分散，達到降低因銷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三) 持續強化光纖模組 ODM 之能力

隨未來 4G 帶來的雲端應用之發展，高速數據傳輸及存儲已成為未來市場趨勢。依據 Lightcounting 之研究資料指出，預計到 2015 年，全球 100G 的波長分工器(WDM)Line Card 規模將達到 18 億美元，超越現有的 10G 與 40G 市場規模。另一方面，領導電信業者積極測試 100G 網路，相關設備業者、光纖晶片以及整個產業鏈也開始朝向 100G 產品布局。正因看準 100G 光纖的發展潛力，美國、日本、中國等國當地許多電信運營商都紛紛表示願意投入，甚至已經開始針對 100G 光纖領域執行發展計畫。本集團擁有高端光收發模組之豐富封裝經驗，且持續研發光收發模組之封裝技術，強化光纖模組之 ODM 能力，力爭成為光纖模組之主要代工廠。

本集團目前已取得 A02 的 40G 及 100G 之光收發模組訂單，隨第二期廠房主體結構於 2014 年第三季完工，在設備、生產線擴建後開始投入量產後，預計將於 2015 年度帶動本公司光收發模組業務之成長。

承銷商說明：

一、訊芯集團與全球前五大射頻模組設計商與之銷售情形

該集團主要營收來源為系統模組封裝(SiP)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目前該集團系統模組封裝產品以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為主，包括無線射頻之功率放大器(RF/PA)、天線開關模組(ASM)及其他濾波器(Filter)。其中主要銷售對象為全球前五大 RF/PA 模組設計廠，該集團 2011~2013 度及 2014 年前三季該集團對前五大模組設計廠之銷售金額為 4,287,822 仟元、3,335,711 仟元、3,194,262 仟元及 3,154,038 仟元，整體而言，該集團對前五大模組設計廠之營收變化，主要受到該集團調整經營策略、市場及各別業務需求表現與下游客戶市佔率之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每當有新產品時，該集團便會積極與客戶共同參與開發，並不斷針對產品製程進行改善，以提高生產效率與良率，贏得客戶的信賴，以降低客戶之議價空間；另該集團會根據採購量與市場行情，來與供應商進行階段性議價，以降低原料成本，而當原物料上漲時，

該集團將採購成本反映在產品售價上，由客戶吸收多出之成本，且該集團具有高良率及產品品質穩定性高，故提升該集團之議價能力，且不影響該集團獲利情形。

而該集團與前五大模組設計廠之合作，已深受終端客戶之信任，且因該集團之產品已經通過消費性電子等公司認證，此等公司對於各供應商之產品品質、環境安全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皆有高度要求，整體認證程序繁雜且費時，因此終端客戶如通過產品供應鏈中各廠商之認證後，為確保產品之品質，不會輕易更換供應鏈中之廠商；另該集團提供客製化服務，讓客戶能一站購足，亦提供多樣封裝形式的模組產品供選擇，以爭取客戶之訂單。綜合上述，該集團並未受制五大設計廠而無議價能力或無法取得訂單之情事。

二、是否有集中風險

訊芯集團主要集中於 A01 及 A02 等二家銷售客戶，其各年度占銷售比重皆超過 30% 以上，以下茲就該集團銷貨集中於 A01 及 A02 之原因、產品應用情形暨保持競爭優勢之具體做法、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分別說明：

(一)銷貨集中之原因：上游產業特性

功率放大器(PA)模組為數位式行動電話、無線網路等無線通訊產品在訊號放大功能上之必要元件，係將半導體元件及搭配之被動元件，運用 IC 封裝技術構裝而成的整合模組，其無線射頻 IC 供應鏈為上游的 IC 設計，到中游的 IC 製造，再到下游 IC 的封裝與測試。以生產模式區分，歐美半導體廠多採取整合的 IDM 模式，台灣的半導體多採取分工的模式，近年來因製程提昇使得成本持續上升，再加上歐美半導體大廠持續放棄新的產能投資，因此也逐漸將製造與封測訂單釋出給台灣廠商。

訊芯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全球前五大 RF/PA 模組設計廠，依據 Strategy Analytics 報告顯示，就全球矽化鎵 IDM 廠而言，係屬於高度寡占市場，再加上從 2006 年至 2014 年前二季 PA 供應商收購及擴廠分頭並進，顯示 RF/PA 模組之產業結構已呈現逐年集中化之跡象，而該集團之 RF/PA 模組產品主要係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移動無線裝置，此類智能產品之產業亦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故該集團之 RF/PA 模組產品之銷售對象實為有限。

此外，全球前五大 RF/PA 模組設計商中，因 A01 及 A02 本身均未建置工廠，故其產品均委外製造，致該集團系統模組封裝產品之營收集集中銷貨於 A01 及 A02 此二家客戶，實屬產業特性所致，其原因應屬合理。

(二)產品應用情形暨保持競爭優勢之具體做法

訊芯集團係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專業製造商，具有系統級封裝 (SiP)、覆晶技術(Flip Chip) 等封測技術能力，該集團為能符合客戶對產品規格及品質的要求，每當有新產品時，便會積極與客戶共同參與開發，並不斷針對產品製程進行改善，以提高生產效率與良率，贏得客戶的信賴，進一步成為客戶長期的合作夥伴；另一方面，該集團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及生產相關模組產品，同時，為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亦提供多樣封裝形式的模組產品供選擇，以持續維繫舊客戶，並爭取新客戶訂單，達到分散客群及擴增營收的目標。綜上，該集團保持競爭優勢之具體作法如下：

- 1.持續深耕系統模組封裝（SiP）市場，以具競爭力的品質與成本穩固並擴大手機及穿戴式裝置客戶；
- 2.加強高速光纖研發工程能力，以不斷發展的技術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以因應大數據的時代來臨；
- 3.聚焦產品的新應用市場，以不斷豐富的產品經驗及市場資源促進公司在新應用市場上的穩定成長。

(三)銷貨集中風險暨具體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A01 為無線射頻模組之領先廠商，其產品應用於各式各樣之通信產品，包括手機、光纖電信設備及衛星通訊系統，隨著無線通訊產業景氣翻揚及 4G 寬頻時代來臨，無線傳輸規格日趨龐大及複雜，需多顆 PA 方能達成語音、影像等傳送，使 A01 出貨量持續放大，且因 A01 本身並無建置工廠，故委外構裝之需求同步增加，故該集團對 A01 有產品銷貨集中之情事。

A02 為全球第二大半導體模組公司，產品主要針對無線通訊、有線網路與電腦週邊設備等，該集團除了銷售予 A02 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外，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信系統之光纖收發模組，由於 RF/PA 隨著 3G 與 4G 的比例提高，且因 A02 打入國際智慧型手機大廠之供應鏈，故開始釋出委外代工訂單，使該集團對 A02 有產品銷貨集中之情事。

該集團對 A01 及 A02 有產品銷貨集中情形，主要係在全球五大模組設計商中，僅 A02 及 A01 本身均未建置工廠，隨著模組設計商朝向大者恆大發展的趨勢下，其他模組設計商業者之生存發展空間受到壓縮，故使得模組設計商供應商有銷貨集中之情形，係產業特性因素所致。

另由於智能產品之主要終端客戶為世界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大廠，此等大廠對於各供應商之產品品質、環境安全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皆有高度要求，整體認證程序繁雜且費時，因此終端客戶如通過產品供應鏈中各廠商之認證後，為確保產品之品質穩定度，將不會輕易更換供應鏈中之廠商，且因該集團產品品質及封裝良率甚佳，並能協助 A01 及 A02 等 RF/PA 模組設計商開發新產品，以降低轉單而伴隨之營運風險，而訊芯集團並從國際大廠身上學習品管能力，不僅累積豐富之封裝技術，更能掌握產業發展動向，實為上下游廠商合作互惠之典範。

綜上所述，故該集團受產業特性影響，其銷售予 A01 及 A02 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惟經評估其銷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2.具體因應措施

- (1)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訊芯集團近年來除了深耕於系統級封裝(SiP)、覆晶技術(Flip Chip)等封測技術領域之研究，以強化產品競爭力，致力於維護與廠商之合作關係，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同時亦積極投入微機電系統(MEMS)市場，透過現有 MEMS 濾波器封裝之豐富經驗，積極拓展 MEMS 市場，並持續研發 MEMS

元件之先進封裝技術，以擴大業務版圖。

另該集團除持續維護舊有客戶關係及現有市場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如中國及日本等地區 SiP 功率放大器以及微機電模組(MEMS)市場，並透過產品結構調整而改善該集團客戶集中之營運風險。

- (2)基於多年厚膜混合積體電路製作經驗及陶瓷封裝能力，並將導入直接鍍銅陶瓷基板(DPC)技術以提高電路精度及縮小面積，以維持產品之優勢，另外規劃將深根多年之厚膜印刷技術研發應用於鋁基板上，使散熱效能提高，同時可將各項電源電路進行整合以縮小產品面積及降低成本，此製程除符合目前產業往輕薄短小之需求，並具備高導熱性及高線路精密度之特性，將可提高該集團之產品競爭力。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所模組占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5.30%、6.94%、6.11%及 7.62%，雖對該集團營收貢獻有限，但營收呈穩定緩慢成長，且透過發展多元技術使產品組合多樣化，將有助於降低重要銷貨客戶集中之營運風險。

該集團銷貨集中於 A01 及 A02 二家客戶，係因產業特性需經由品牌廠認證之後才能成為供應商，品牌廠為確保產品品質，不輕易更換已認證之供應鏈廠商所致，惟該集團與二大客戶間具有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與客戶共同參與開發產品，並不斷針對產品製程進行改善，此外，該集團持續深根 SiP 封裝能力，亦積極投入微機電系統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開發，以降低銷貨集中對該集團財務業務之衝擊。綜上評估，該集團並無因銷貨集中而產生營運重大風險之情事。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205~213 頁。
- 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說明，請參閱第 214~244 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章程大綱於特別決議通過時立即生效，章程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股利發放政策於公司章程第 13.3 條至 13.6 條載明，主要規定如下：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a)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下稱「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b)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一(0.1%)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c)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二)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2014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如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16,867	
加：			
2013 年度稅後淨利	849,538,407	849,538,407	
減：		-	
可供分配盈餘		868,755,274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84,953,841		
分配項目：(註 1)			
股東紅利—現金	300,124,440	385,078,2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3,676,993	
預計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註 2、3)			
董事酬勞	-		
員工紅利—現金	-		
員工紅利—股票	-	-	

註 1：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90,946,800 \text{ 股} \times 3.3 \text{ 元} = 300,124,440$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記)

註 2：預計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本期不分配

員工紅利—現金：本期不分配

註 3：預計發放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之差異，會調整為發放年度當期損益。

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300,124 仟元，每股新台幣 3.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之配發，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嗣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14,5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股數 90,947 仟股，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05,447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3.75%，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可望持續成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作用應屬有限。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4年8月5日

本公司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4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文一



簽章

總經理：徐文一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齊
于紀蓮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訊芯科技」)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45,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99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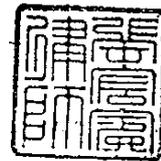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4,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22 元，總金額暫訂為新台幣 1,769,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據外國發行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曼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下同）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 Stephenson Harwood 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 Minter Ellison 於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台灣分公司文件（如後定義）、外國發行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經理人、英屬開曼群島商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其分公司經理人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外國發行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此 致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張宏賓律師

西 元 2 0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及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與同屬集團間及轉投資子公司間(詳附表)，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未來配合營運需求而有往來時，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 徐文一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附表：

一、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Ambit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2.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註)
3.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註：國基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更名

二、與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或轉投資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及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2.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4.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5.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6.	富士康(南京)軟件有限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7.	捷達世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8.	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0.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富迅通貿易有限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2.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3.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及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三、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及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與同屬集團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1st Special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Advance Class Holdings Limited
3.	AMB Logistics Limited
4.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imited
6.	Anrui Holdings Ltd.
7.	Apex Enhanced Capital Limited
8.	Apex Gold Limited
9.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10.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11.	Asia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12.	Asian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13.	Asiawell Engineering Limited
14.	Best Behaviour Holdings Limited
15.	Best Behaviour Limited

項目	公司名稱
16.	Best Ever Industries Limited
17.	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
18.	BEST LEAP ENTERPRISES LIMITED
19.	Best Matrix Enterprises Limited(Bahamas)
20.	Best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
21.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Bahamas)
22.	Bright Ever Holdings Ltd.
23.	Burrage Capital Healthcare Offshore Fund II, Ltd.
24.	Carston Limited
25.	CESM Corporation
26.	Cheong Hing Limited
27.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28.	Chong Shing Group Ltd.
29.	Clear Merits Limited
30.	Clearer Energy Limited
31.	CMM Service Pte. Ltd.
32.	CNTouch Inc.
33.	Commercial Success Enterprises Ltd.
34.	Competition Optical Technology Ltd.
35.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36.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Limited(Bahamas)
37.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Pte. Ltd.
38.	Creative Group Limited
39.	Crys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40.	Cybernet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41.	Dominant Elite Holding Ltd.
42.	Dragon Spirit Industries Limited
43.	Ease Cheer Holdings Limited
44.	Eastern Leap Holdings Limited
45.	Easter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46.	Eastern Tiger Holdings Ltd.
47.	EBO International Inc.
48.	EBO USA, Inc.
49.	eCMM Services Inc.
50.	eCMM Solution Mexico S.A. de C.V.
51.	eCMMS S.A. de C.V.
52.	Eco Clean Technology Inc.
53.	Effective Pro Holdings Limited
54.	Effi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5.	Elegant Enterprises Ltd.
56.	Eliteday Enterprises Limited
57.	Enterway, Inc.
58.	Eternity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59.	Evenwell Digitech Inc.
60.	Evenwell Holdings Limited

項目	公司名稱
61.	Ever Lucky Industrial Limited
62.	EVER RISE HOLDINGS LIMITED
63.	Everfame Technologies Limited
64.	Excel Loy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	Excel True Holdings Limited
66.	Excel Victory Ltd.
67.	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68.	Expressive Profits Incorporated.
69.	Extra Harmony Limited
70.	Extra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
71.	Extra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72.	Extra 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73.	Fai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74.	Falcon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75.	Famous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6.	FAST VICTOR LIMITED
77.	Fenix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78.	Fentonbury Corporation
79.	Fertile Pla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
80.	FIH (Hong Kong) Limited
81.	FIH (Vietnam) Merchant Co., Ltd.
82.	FIH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83.	FI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84.	FIH India Developer Private Limited
85.	FIH India Private Limited
86.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87.	FIH Mobile Limited
88.	FIH RadioShack (Asi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89.	FIH Reynosa S.A. De C.V.
90.	FIH Technology Korea Ltd.
91.	First Honest Enterprises Limited
92.	FIT Electronics, Inc.
93.	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94.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95.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HK)
96.	Foxconn (Ireland) Limited
97.	Foxconn (Malaysia) Sdn. Bhd.
98.	Foxconn Assembly Holding Corporation
99.	Foxconn Assembly LLC
100.	Foxconn Asset Mamageement LLC.
101.	Foxcon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02.	Foxconn Baja California S.A. de C.V.
103.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104.	Foxconn Corporation
105.	Foxconn CZ s.r.o.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107.	Foxconn eMS, Inc.
108.	Foxco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109.	Foxconn Enterprise CZ s.r.o.
110.	Foxconn Global Services Division s.r.o.
111.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112.	Foxconn Holdings B.V.
113.	Foxconn Image & Printing Product Pte. Ltd.
114.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USA), Inc.
115.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116.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17.	Foxconn International Inc.
118.	Foxcon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19.	Foxconn Japan Co., Limited
120.	Foxconn Japan RD Co., Ltd.
121.	Foxconn Korea Limited
122.	Foxconn Network Technology CZ S.R.O.
123.	Foxconn Oy
124.	Foxconn Precision Vietnam Co., Limited
125.	Foxconn Rus, LLC
126.	Foxconn SA B.V.
127.	Foxconn Services & Logistics BV (previous: Linosa BV)
128.	Foxconn Singapore Pte. Limited
129.	Foxconn Slovakia, spol. s r.o.
130.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31.	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
132.	Foxcon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33.	Foxconn TR Teknoloji San. Ltd. Şti.
134.	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135.	Foxconn/HonHai Logistics California LLC
136.	Foxconn/HonHai Logistics Texas LLC
137.	Foxteq Australia Pty Ltd
138.	Foxteq Holdings Inc.
139.	Foxteq Integration, Inc. (Cayman)
140.	Foxteq Investments Limited
141.	Foxteq Mexico Developer S.A. De C.V.
142.	Foxteq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43.	Foxteq Services Japan Corporation
144.	Foxteq UK Limited
145.	Franklin Management Limited
146.	Fu Hong Enterprises Limited
147.	Fuchuan Co., Ltd.
148.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149.	Ful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	Full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項目	公司名稱
151.	Full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152.	Function Well Limited
153.	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 Ltd.
154.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155.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Pte. Ltd.
156.	Fuyong Co., Ltd.
157.	Gain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158.	Gian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159.	Global Delivery Service Holdings Ltd.
160.	Globa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161.	Global Service and Logistics LLC.
162.	Global Services Solutions S.R.O.
163.	Glorious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	Glorious Gain Limited
165.	Glorious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166.	Glory Ace Investments Ltd.
167.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168.	Gold Billion Limited
169.	Gold Charm Limited
170.	Golden Harvest Management Limited
171.	Good Perform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172.	Granco Industrial Limited
173.	Grand Champion Trading Ltd.
174.	Grand Decade Holdings Limited
175.	Grand Deluxe Limited
176.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7.	Great Name Investments Limited
178.	Great 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179.	Great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180.	Hampden Investments Ltd.
181.	HCM International Company
182.	Healthy Time Group Limited
183.	Heroic Legend Enterprises Ltd.
184.	High Command Holdings Limited
185.	High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186.	High Smart Limited
187.	HighTech Electronics Components Inc.
188.	Hinco Holdings Limited
189.	Hoxton Limited
190.	Icreate Investment Limited
191.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192.	Innovative Media Limited
193.	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imited(Bvi)
194.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195.	Jumbo Rise Management Limited

項目	公司名稱
196.	KCT Engineering Co., Ltd.
197.	K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8.	Kutná Hora Development s.r.o.
199.	Linker, Foerster & Partners Company Ltd.
200.	Lockfast Finance Ltd.
201.	Long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202.	Lucky Court Group Limited
203.	Ly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4.	Margini Holdings Limited
205.	Maxwell Holdings Limited
206.	Mega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207.	Mega Well Limited
208.	Metro Victory Limited
209.	Mexus Solutions Inc.
210.	MWM Co., Ltd.
211.	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
212.	New Cypress Industries Limited
213.	New Hero Enterprises Limited
214.	New M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215.	Norwich Limited
216.	NSG Technology Inc.
217.	Nsgt Reynosa S.A. de C.V.
218.	NWE Technology, Inc.
219.	NWEA LLC
220.	Ocean Triumph Limited
221.	Operate Technology Limited
222.	Orienta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223.	Outstanding Growth Limited
224.	Pacific Wealth Consultants Limited
225.	Partner Treasure Limited
226.	PCE Paragon Invest Sp.z o.o.
227.	PCE Paragon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
228.	PCE Paragon Solutions (USA) Inc.
229.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230.	PCE Technology de Juárez S.A. de C.V.
231.	PCE Technology Inc.
232.	Power-All Networks Limited
233.	Prec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s Pte. Ltd.
234.	Prime Rich Holdings Limited
235.	Profit Excel Group Limited
236.	Profit New Limited
237.	Q-Edge Corporation
238.	Qhub Logistics Corporation
239.	Rich Excel International Ltd.
240.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項目	公司名稱
241.	Right on Time Ltd.
242.	Rise Soon Investments Limited
243.	Rocombe Limited
244.	Rotunda International Ltd.-
245.	S&B Industry, Inc.
246.	ScienBiziP Consulting Inc.
247.	Scientific-Atlanta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248.	Scientific-Atlanta Holdings B.V.
249.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250.	Simply Smart Limited
251.	Sinwav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252.	Skilltop Limited
253.	Smart Time Technologies Limited
254.	Smart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5.	Software & Service Limited
256.	Solid Resources Management S.A. de C.V.
257.	Stand Faith Limited
258.	Success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259.	Success World Holdings Ltd.
260.	Super Fast Group Limited
261.	Super Lord Trading Limited
262.	Super Wealth Limited
263.	Sutech Holdings Canada Inc.
264.	Sutech Holdings Limited
265.	Sutech Industry Inc.
266.	Talent Sky Holdings Limited
267.	TMJ Technology Co., Ltd.
268.	Tongrand Limited
269.	Top Dynamic Ltd.
270.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271.	Top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2.	Topp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273.	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
274.	Triplehea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5.	Union 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276.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7.	View Great Limited
278.	Vp Assets Limited
279.	Vp Dynamics Labs (Mobile) Limited
280.	Wcube Co., Ltd.
281.	Well Built Holdings Limited
282.	Wexteq Corporation
283.	Wide Rang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84.	Wi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285.	Wise Excel Limited

項目	公司名稱
286.	World Record Profits Limited
287.	Yanhorn Industries Limited
288.	Yick Fung Investments Ltd.
289.	力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90.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91.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
292.	上海旺輝商貿有限公司
293.	上海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
294.	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
295.	上海富金通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296.	上海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297.	上海富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	上海鵬瞻投資有限公司
299.	大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300.	山西萬馬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01.	天津富納源創科技有限公司
302.	天津萬馬奔騰商貿有限公司
303.	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	北京市飛虎樂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05.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6.	吉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07.	安泰汽車電氣系統(昆山)有限公司
308.	安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	安徽富馬商貿有限公司
310.	成都市訊峰貿易有限公司
311.	成都市富育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312.	成都市富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313.	成都成富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314.	成都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
315.	成都飛虎樂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16.	成都萬馬達商貿有限公司
317.	江西省萬馬奔騰商貿有限公司
318.	百佳泰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319.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
320.	佛山市順德區基順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21.	佛山普立華科技有限公司
322.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324.	宏業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325.	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	昆山萬馬雲商貿有限公司
327.	昆山駿騰商貿有限公司
328.	東莞宏松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329.	武漢飛虎樂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30.	河北勝馬商貿有限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331.	河南中原融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	河南中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33.	河南中原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334.	長春雷冠環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35.	南京亞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336.	南陽萬馬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38.	哈爾濱捷達世科技有限公司
339.	重慶市神登科技有限公司
340.	重慶市富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341.	重慶市鴻富准貿易有限公司
342.	重慶市鴻慶鑫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43.	重慶翔馬商貿有限公司
344.	國宙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45.	國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46.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7.	基準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348.	康准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49.	捷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
351.	淮安富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352.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353.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4.	深圳市富鴻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55.	深圳市萬馬奔騰商貿有限公司
356.	深圳富泰樂商貿有限公司
357.	深圳富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8.	統合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359.	麥克思智慧資本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360.	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361.	勝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62.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363.	富士康(瀋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64.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365.	富士康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366.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367.	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368.	富友萬得(武漢)商貿有限公司
369.	富弘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370.	富金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371.	富昱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72.	富昱能源科技(阜寧)有限公司
373.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374.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375.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376.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377.	富泰康電子研發(煙臺)有限公司
378.	富泰康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379.	富泰捷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380.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381.	富泰華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382.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383.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源)有限公司
384.	富能新能源科技服務(南陽)有限公司
385.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386.	富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387.	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88.	富智康(成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389.	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390.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392.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393.	富翔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94.	富華杰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395.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396.	富鼎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397.	富豫多媒體(鄭州)有限公司
398.	富駿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99.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400.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01.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402.	廊坊市富連網商貿有限公司
403.	廊坊富泰通貨運服務有限公司
404.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	普立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06.	湖南萬馬奔騰商貿有限公司
407.	湖南萬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08.	貴州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	貴州富華達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10.	鄂爾多斯市鴻汗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11.	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	煙台市富利通商貿有限公司
413.	煙台富華達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14.	煙台萬馬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	煙臺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416.	煙臺萬馬達商貿有限公司
417.	經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8.	群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419.	群康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20.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421.	嘉興萬馬奔騰商貿有限公司
422.	福建省萬馬奔騰商貿有限公司
423.	福建省萬馬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24.	廣州萬屏雲馬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25.	廣西萬馬達陣商貿有限公司
426.	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	鄭州市捷達世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428.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29.	鄭州航空港區永揚科貿有限公司
430.	鄭州航空港區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431.	鄭州富昱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	鄭州富昱程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	鄭州萬馬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	鄭州萬馬達商貿有限公司
435.	鄭州精基精密機械貿易有限公司
436.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	衡陽市富湘雲文化有限公司
438.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39.	濟源基準 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40.	賽恩倍吉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441.	賽恩倍吉遠東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42.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鴻兆達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444.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446.	鴻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447.	鴻泰精密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448.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449.	鴻富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451.	鴻富錦精密工業(衡陽)有限公司
452.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453.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臺)有限公司
454.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5.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8.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59.	鑫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一、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文一 徐文一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 Ambit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一、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Ambit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文一

For and on behalf of
AMBIT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銘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一)，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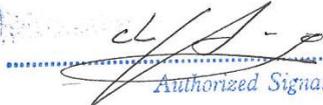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 表 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富士康(南京)軟件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富士康(南京)軟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捷達世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捷達世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薛波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深圳市富迅通貿易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深圳市富迅通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詳附表：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 0 1 4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文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For and on behalf of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For and on behalf of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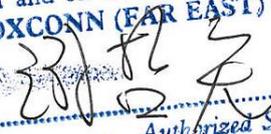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For and on behalf of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蘇純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晃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丁鴻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盈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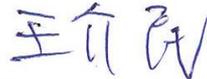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徐文一(總經理) 

劉懷仁(協理) 

歐陽琴訓(會計主管) 

王介民(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公司)委託，擔任訊芯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訊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公司)委託，擔任訊芯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訊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公司)委託，擔任訊芯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訊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文一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For and on behalf of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For and on behalf of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For and on behalf of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人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蘇純繪

蘇純繪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本人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晃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本人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丁鴻勛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本人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盈杉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本人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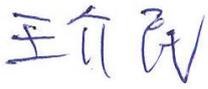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徐文一(總經理) 

劉懷仁(協理) 

歐陽琴訓(會計主管) 

王介民(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本人擔任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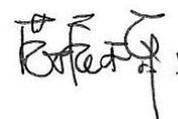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林政毅



范振標



鄭永春



林志宏



肖俊義



張友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 春 修



會計師：于 紀 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99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秉持律師倫理規範執行職務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禁止為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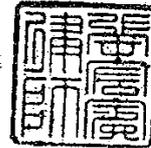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張宏賓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2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備，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文一



公證人註記：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3 北院 001648	日期：NOV 21 2014
民認戴字：	
本文件 <u>徐文一</u> 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佰 參年 陸月 壹日

TEL:886-2-27293139 FAX:886-2-27290509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法人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法人董事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備，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法人董事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法人董事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公證人註記：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3 北院 民認戴字： 00165 日期： NOV 21 2014 本文件 徐文一 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 所認證。 公證人：  
--

中華民國 壹佰 參年 拾月 貳 壹日
年 月 日

TEL:886-2-27293139 FAX:886-2-27290509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法人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法人董事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備，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法人董事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法人董事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洪金生



公證人註記：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3 北院 民認戴字 001644 日期：NOV 21 2014
本文件 <u>洪金生</u> 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佰 參年 拾月 貳壹日

TEL:886-2-27293139 FAX:886-2-27290509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法人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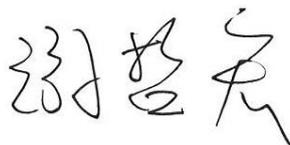
1. 本法人董事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備，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法人董事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法人董事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公證人註記：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3 北院 民認戴字 001643 日期: NOV 21 2014 本文件 <u>游哲宏</u> 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中華民國 壹佰 參年 拾 貳 壹日

TEL: 886-2-27293139 FAX: 886-2-27290509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備，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蘇純繪

蘇純繪

103年度北院民認和字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4樓之1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備，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晃泉

公證人註記：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3 北院 001645 日期：NOV 21 2014
民認戴字：
本文件 邱晃泉 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TEL: 886-2-27293139 FAX: 886-2-27290509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佰參年拾月貳壹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備，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丁鴻勛

公證人註記：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3 北院 民認戴字：001646 日期：NOV 21 2014 本文件 <u>丁鴻勛</u> 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

TEL: 886-2-27293139 FAX: 886-2-27290509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佰參年拾月貳拾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上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備，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盈杉



公證人註記：僅認證文件簽名屬實。

103 北院 民認戴字 Q01647 日期: NOV 21 2014 本文件 <u>林盈杉</u> 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信義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TEL: 886-2-27293139 FAX: 886-2-27290509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4 樓之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佰參年拾月貳壹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芯科技」)申請股票上市案，本公司承諾將本公司所持有之訊芯科技股份之四分之一(即 346,050 股)送存集中保管，並承諾自訊芯科技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份部份，則自訊芯科技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Star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STAR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文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 開會時間： 西元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點整
- 二、 開會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B1樓
太平洋商務廣場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 徐文一、洪金生、游哲宏、蘇純繒、丁鴻勳、林盈杉及邱晃泉
列席人員： 會計主管 歐陽琴訓(視訊)及稽核主管 張友明
- 四、 主 席： 徐文一 董事長 紀 錄： 邱皇淳
- 五、 主席宣布開會。
- 六、 報告事項：(略)
- 七、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為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本公司之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下稱「上市前章程」)需依證交所制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訂定有關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2.擬依前述證交所要求，修訂本公司之上市前章程，以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上市後章程」)取代上市前章程，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且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上市後章程詳見附件三。

3.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1. 向股東會提議以上市後章程取代上市前章程；

2. 向股東會提議通過上市後章程，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且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及

3.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為前提，謹此通過上市後章程。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證交所申請辦理外國企業在台第一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尋求本公司長期發展，擬建議向證交所申請辦理外國企業在台第一上市（下稱「申請第一上市」）。
2.有關上市輔導及申請第一上市之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及承銷商與簽署有關文件及合約等，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或任一本公司董事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3.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1. 提議股東會決議通過申請第一上市；
2. 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前提，通過申請第一上市；及
3. 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前提，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或任一本公司董事全權執行及辦理申請第一上市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及承銷商與簽署有關之任何及全部文件及合約。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在證交所申請第一上市，擬於適當時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下稱「股票公開發行」）。
2.關於股票公開發行案，擬全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適當時機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並依法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或文件並採取一切相關行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1. 通過股票公開發行案；及
2. 關於股票公開發行案，全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適當時機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並依法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或文件並採取一切相關行為。

第四案：

案由：配合承銷相關規定，協調特定股東承諾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保作業及過額配售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證交所要求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措施，本公司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於申請初次上市前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特定股東集保及過額配售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2.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股東集保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將已發行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及股票無實體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配合申請第一上市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在台灣第一上市，應辦理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此外，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本公司股票未來亦應全面以無實體方式發行。

2.本次全面換發之股票，計普通股90,946,8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909,468,000元。

3.本次換發之新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換股比率為1:1，即舊股股票壹股換發新股無實體股票壹股。

4.換發手續及地點將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處理。

5.就申請本公司換發無實體股票及股票未來全面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及相關事宜，擬全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決定換發無實體股票之基準日，並全權代表公司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 開會時間： 西元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點整
- 二、 開會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B1樓
太平洋商務廣場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 徐文一、洪金生(委託出席)、游哲宏、蘇純繒、丁鴻勛、林盈杉(委託出席)及邱晃泉
- 列席人員： 會計主管 歐陽琴訓(視訊參加) 及 稽核主管 張友明(視訊參加)
- 四、 主 席： 徐文一 董事長 紀 錄： 邱皇淳
- 五、 主席宣布開會。
- 六、 報告事項：(略)
- 七、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略)
- 第二案： (略)
- 第三案： (略)
- 第四案：
- 案 由： 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300,124仟元，每股新台幣3.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現金股利之配發，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 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
4.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 案 由： 擬提請通過本公司「股票發行計畫」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為配合申請外國企業在臺第一上市之相關上市作業，擬提請通過本公司「股票發行計畫」，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5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暫定為新台幣122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769,000仟元整，詳如附件七。

2.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股票發行相關事宜。
3. 本案業經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通過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申請股票在臺灣證交所第一上市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業經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申請第一上市。
2. 下列提案內容業經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請董事會通過之：

- (1)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市之承銷制度，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500仟股（下稱「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下稱「新股發行」），其中保留10%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其餘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
-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的實際發行價格將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且新股發行（包括實際發行價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核備。
- (3) 如員工放棄認購者，就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一本公司董事得洽特定人認購。
- (4) 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之其餘股份則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事宜，並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本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如有)。
- (5)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股票發行相關事宜。
- (6)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程，向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新股發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 開會時間： 西元 二〇一四年 六月 十九 日 (星期四) 下午二點整
- 二、 開會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B1 樓
太平洋商務廣場會議室
- 三、 出席股東：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5 人，所代表股數總計 71,667,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股數 90,946,800 之 78.80%。
- 四、 主 席： 徐文一 董事長 紀 錄： 邱皇淳
- 五、 列席人員： 洪金生 法人董事代表、游哲宏 法人董事代表、丁鴻勳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張友明 及 股務專員 邱皇淳
- 六、 主席宣布開會：(略)
- 七、 主席致開會詞：(略)
- 八、 報告事項： (略)
- 第一案： (略)
- 九、 承認事項： 無。
- 十、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為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本公司之第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下稱「上市前章程」)需依證交所制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訂定有關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2. 擬依前述證交所要求，修訂本公司之上市前章程，以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上市後章程」)取代上市前章程，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且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時生效。上市後章程詳見附件三。
- 決 議： 經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如下：
4. 通過以上市後章程取代上市前章程；
5. 通過上市後章程，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且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

市時生效；及

6. 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證交所申請辦理外國企業在台第一上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尋求本公司長期發展，擬建議向證交所申請辦理外國企業在台第一上市（下稱「申請第一上市」）。

2. 有關上市輔導及申請第一上市之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及承銷商與簽署有關文件及合約等，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或任一本公司董事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如下：

1. 通過申請第一上市；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或任一本公司董事全權執行辦理申請第一上市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及承銷商與簽署有關之任何及全部文件及合約。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臨時股東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 開會時間： 西元 二〇一四年 八月 十一 日 (星期一) 上午 九點半 整
- 二、 開會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B1 樓
太平洋商務廣場會議室
- 三、 出席股東：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5 人，所代表股數總計 71,667,000 股，佔
已發行股份總股數 90,946,800 之 78.80%。
- 四、 主 席： 徐文一 董事長 紀 錄： 邱皇淳
- 五、 列席人員： 股務專員 邱皇淳
- 六、 主席宣布開會：(略)
- 七、 主席致開會詞：(略)
- 八、 報告事項： (略)
- 九、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
台幣 300,124 仟元，每股新台幣 3.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
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 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一。
決 議： 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如下：
1. 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300,124 仟元，每股新台幣 3.3
元。
2. 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申請股票在臺灣證交所第一上市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
售，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1. 本公司業經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第一上市。
2. 下列提案內容業經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

議通過：

- (1)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市之承銷制度，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500仟股（下稱「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下稱「新股發行」），其中保留10%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其餘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
-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的實際發行價格將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且新股發行（包括實際發行價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核備。
- (3) 如員工放棄認購者，就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一本公司董事得洽特定人認購。
- (4) 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之其餘股份則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事宜，並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本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如有)。
- (5)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股票發行相關事宜。
- (6)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程，向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新股發行。

決議：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1. 通過新股發行；
2. 新股的實際發行價格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
3. 新股的實際發行價格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且新股發行（包括實際發行價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核備；
4. 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其餘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如員工放棄認購者，就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一本公司董事得洽特定人認購；
5. 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本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如有)；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之其餘股份則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事宜；
6.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股票發行相關事宜。
7. 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程，向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新股發行。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散會。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大綱於特別決議通過時立即生效，
章程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公司設立日期：2008 年 1 月 8 日

於開曼群島設立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並於特別決議通過時立即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或董事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創辦人，從事融資者、資本投資者、特許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及進出口商等業務，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營運活動。
 - (ii) 不論以本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就所有種類之資產（含服務）從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開發、顧問諮詢、不動產代管或管理、營造、承攬、工程、製造、交易或出售等業務。
 - (b) 行使及執行基於任何股份、股權、義務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予或附隨之一切權利及權限，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因本公司所持有部分達該有價證券已發行金額或名目金額之特殊比例而可能取得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就本公司有興趣之他公司，依所認適切之條件而提供相關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租賃、設定抵押、擔保、轉換、使用、處分及處理各種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等，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負債、企業商行、營業、主張、特權及各種行為所涉物品。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承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並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與他人或他公司締結合夥契約、或任何分配利潤、互惠或合作之安排；為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目的、或為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之目的，而創立或協助創立、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種類之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
 - (e) 就他人、他行號或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債務之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無任何形式之關聯，亦不論係提供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現在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資產等（包括本公司尚未經繳納之股款）設定抵押權、質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擔保方式，且不問本公司是否因此獲得有價值之對價。
 - (f)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開各營業或活動共同進行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
- 解釋本章程大綱與本第 3 條時，其中所載之公司目的、營業或能力，不應因其內容有提及、或引用其他目的、營業、能力、或公司名稱、或因其將兩個以上之目的、營業或能力並列，而加以任何限制或拘束；若本條或本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文義有模糊不明者，應以放寬、擴大且不限本公司所具備而可行使之各項目、營業及能力為解釋方向。
4. 除公司法（及其修正）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

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

5.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440,000,000 元，分成 144,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依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分割資本、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所增加或減少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其他條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目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格 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義</p> <p>1. 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p> <p>3. 贖回及購回股份</p> <p>4. 股份所附權利</p> <p>5. 股票</p> <p>6. 特別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登記</p> <p>7. 股東名冊</p> <p>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p> <p>9. 記名股份轉讓</p> <p>10. 記名股份移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本變更</p> <p>11. 變更資本</p> <p>12.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利及撥充資本</p> <p>13. 股利</p> <p>14. 盈餘之提撥</p> <p>15. 付款方式</p> <p>16. 撥充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會</p> <p>17. 股東常會</p> <p>18. 股東臨時會</p> <p>19. 通知</p> <p>20. 寄發通知</p> <p>21. 股東會延期</p> <p>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p> <p>23. 會議主席</p> <p>24. 股東表決</p> <p>25. 代理</p> <p>26. 委託書徵求</p> <p>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8. 無表決權股份</p> <p>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p>	<p>30. 法人股東之代表</p> <p>31. 股東會延會</p> <p>32.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及經理人</p> <p>33. 董事人數及任期</p> <p>34. 董事選舉</p> <p>35. 董事免職</p> <p>36. 董事職位之解任</p> <p>37. 董事報酬</p> <p>38. 董事選舉瑕疵</p> <p>39. 董事管理業務</p> <p>40. 董事會之職權</p> <p>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p> <p>42. 經理人</p> <p>43. 指派經理人</p> <p>44. 經理人職責</p> <p>45. 經理人報酬</p> <p>46. 利益衝突</p> <p>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p> <p>48. 董事會</p> <p>49. 董事會通知</p> <p>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p> <p>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p> <p>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p> <p>53. 董事會主席</p> <p>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記錄</p> <p>55. 議事錄</p> <p>56. 抵押擔保登記簿</p> <p>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開收購及帳戶</p> <p>58. 公開收購</p> <p>59. 帳簿</p> <p>60. 會計年度結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計委員會</p> <p>61. 委員會人數</p> <p>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願清算和解散</p> <p>63. 清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變更章程</p> <p>64. 變更章程</p> <p>65. 減少資本</p> <p>66. 中止</p> <p>67.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	--	---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4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法律（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法律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指派代表人”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34.5 條所示。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法律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 34.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支付之股利。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法律”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為送達代收人者且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i) 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而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後，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法律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就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改派”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34.6 條所示。
“限制型股票”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所示。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庫藏股”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3.12 條所示。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指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d) 文字(i)“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ii)“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g) 除另有規定，法律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 8 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2.5 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2.8條及第2.10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第2.5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法律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時或之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
-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3.7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5.1 條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9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法律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0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2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以下稱「庫藏股」)。
- 3.13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4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得限制認購庫藏股之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該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
- 3.16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1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利；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一般而言，得享有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法律、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 6.1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布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法律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就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且如董事會要求時，並由受讓人或以受讓人之名義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遺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法律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指定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依情況允許下之相近格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股東名簿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受讓人」)而非本人為股份之受讓人，移轉該等股份與受讓人，由該受讓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移轉，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1[]年[]月[]日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 10.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

暫停股東登記或依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1.1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11.2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或
- (b)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或
- (c)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或
- (d)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3 在不違反法律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於不違反法律和章程第 11.5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1.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有價證券；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為之且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11.7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13.3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3.4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 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a)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下稱「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一(0.1%)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13.6 於遵守本章程第 13.5 條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3.7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3.8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法律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法律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5 付款方式

15.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法律及章程第 11.4(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作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7.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1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8 股東臨時會

1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8.3 條所定義）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8.3 本章程第 18.2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19 通知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1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並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規定，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19.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 寄發通知

2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20.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

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2.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 22.4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2.5 除法律、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 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23 會議主席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者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2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如股東係為他人利益持有股份時，該股東無需依其為自己利益持有股份行使表決權之同一方向行使表決權，該股東得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2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24.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有義務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4.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兩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4.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4.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5 代理

2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

求人（若有）之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5.3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5.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5 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7.1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7.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8 無表決權股份

- 2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b)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主體，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8.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惟如該等董事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新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3.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3.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33.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33.5 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4 董事選舉

3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4.2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i) 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
- (ii)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iv) 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34.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34.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4.1 條、第 34.2 條及第 34.5 條之規定。

35 董事免職

- 3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6 董事職位之出缺

董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時應為出缺：

- (a) 依本章程第 35.1 條規定被解除職務；
-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 (c) 董事死亡；
- (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f)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5.2 條規定裁判解任；
- (g)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g)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 董事報酬

- 37.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法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39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法律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法律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0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1.1 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法律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6 利益衝突

4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6.2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

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6.5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7.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誠實或違反本章程第 47.4 條所定之責任所致者，不在此限。

47.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7.4 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公司。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董事會

4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公司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或促其召開，以檢視公司於上一會計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4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且秘書於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5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6.1 董事應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6.2 依法律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 5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 5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 57.3 於法律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59 帳簿

59.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5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5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0 會計年度結束

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63.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3.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減少資本

65 減少資本

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方式，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66 中止

董事會得依法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67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使其擔任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公司負責人。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居所或住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于紀慶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四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51,925	73	1,073,301	19	2170 應付帳款	\$ 270,773	5	489,00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57,906	7	600,73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440	-	17,811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3,956	-	39,4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145	2	100,773	2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二))	3,790	-	1,3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8,659	3	85,969	2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570	-	2,143,370	3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084	1	90,627	2
1310 存 貨(附註六(三))	246,920	4	447,50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25	-	9,171	-
1410 預付款項	29,123	-	36,625	1		616,326	11	793,35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8	-	2,803	-	25xx 非流動負債：				
	4,905,808	84	4,345,180	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336,453	6	251,022	4
15xx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621	-	6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813,485	14	1,118,512	20		337,074	6	251,69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504	-	2,016	-	2xxx 負債總計	953,400	17	1,045,052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86,891	1	79,926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1,627	-	26,0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1,480	19	1,131,480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7	-	1,937	-	3200 資本公積	122,207	2	122,207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1,067	1	54,6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7,589	60	2,975,377	53
	956,271	16	1,283,107	22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403	2	354,171	6
1xxx 資產總計	\$ 5,862,079	100	5,628,287	100	3xxx 權益總計	4,908,679	83	4,583,235	8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62,079	100	5,628,28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876,668	101	5,495,51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	-	1,125	-
4190 銷貨折讓	43,322	1	36,574	1
營業收入淨額	3,833,341	100	5,457,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六)、(七)及七)	2,326,468	61	3,453,200	63
5900 營業毛利	1,506,873	39	2,004,620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51	-	30,790	1
6200 管理費用	197,631	5	160,6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99	6	237,669	4
營業費用合計	430,581	11	429,062	8
6900 營業淨利	1,076,292	28	1,575,558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60,716	1	34,3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75)	-	(95,9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41	1	(61,64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25,533	29	1,513,909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269,302	7	313,514	6
8200 本期淨利	856,231	22	1,200,395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768)	(6)	377,30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768)	(6)	377,30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463	16	1,577,699	2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78		33.3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1,480	122,207	2,985,240	(23,133)	4,215,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九))：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10,258)	-	(1,210,258)
本期淨利	-	-	1,200,395	-	1,20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7,304	377,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0,395	377,304	1,577,6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1,480	122,207	2,975,377	354,171	4,583,23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九))：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94,019)	-	(294,019)
本期淨利	-	-	856,231	-	856,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6,768)	(236,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56,231	(236,768)	619,46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31,480</u>	<u>122,207</u>	<u>3,537,589</u>	<u>117,403</u>	<u>4,908,67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5,533	1,513,9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312	311,032
攤銷費用	442	232
利息收入	(43,544)	(21,1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13)	(3,6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997	286,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2,832	43,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92	24,118
其他應收款	270	14,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0)	(119,563)
存貨	200,589	(146,012)
預付款項	7,502	13,860
其他流動資產	2,185	(2,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300	(171,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8,235)	(105,1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29	13,979
其他應付款	13,472	52,5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690	85,944
其他流動負債	13,054	5,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390)	53,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6,910	(118,832)
調整項目合計	657,907	167,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3,440	1,681,559
收取之利息	40,870	21,148
支付之所得稅	(232,986)	(160,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1,324	1,541,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00)	(376,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4	4,334
取得無形資產	-	(2,26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71)	(267,599)
存出保證金	240	(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43,370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3,589	(3,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1,762	(645,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50)	77
發放現金股利	(294,019)	(1,210,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069)	(1,210,1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393)	305,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78,624	(8,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301	1,081,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1,925	1,073,30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八月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而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香港)(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訊芯科技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名)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Unique Logistics Limited(以下簡稱ULL)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註	100.00%
訊芯香港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中山)(原名國基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更名)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100.00%	100.00%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基電子(香港))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100.00%	註

註：國基電子(香港)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新設成立，用以取代ULL之職能；ULL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取得註銷核准函。

(四)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上述外幣兌換產生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資產減損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呆帳回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1年
(2)機器設備	1年~6年
(3)電腦設備	2年3個月~6年
(4)檢驗設備	1年~6年1個月
(5)其他設備	1年2個月~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基本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金	\$ 92	96
活期存款	3,141,081	86,741
定期存款	1,110,752	986,46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1,925	1,073,30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 357,906	600,7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56	39,448
其他應收款－其他	3,790	1,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0	2,143,370
	\$ 377,222	2,784,94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未逾期	\$ 374,967	2,767,616
逾期0~120天	2,255	17,326
	\$ 377,222	2,784,94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無提列減損損失及備抵呆帳。

(三)存 貨

	101.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39,403	242	139,161
在 製 品	74,291	-	74,291
製成品(含半成品)	33,468	-	33,468
	\$ 247,162	242	246,920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0.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20,984	7,574	313,410
在 製 品	69,520	-	69,520
製成品(含半成品)	64,579	-	64,579
	\$ 455,083	7,574	447,509

前述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7,574	-
加：本期提列	-	7,2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47
減：本期回升利益	7,157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5	-
期末餘額	\$ 242	7,57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利益而減列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3,395千元及2,253千元；將存貨自成本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而增列(減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157)千元及7,227千元。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8,149	2,384,893	27,350	327,267	102,925	-	3,020,584
增 添	-	26,158	1,663	31,320	5,159	-	64,300
處 分	-	(74,438)	(630)	(12,768)	(4,302)	-	(92,138)
重 分 類	-	23,457	-	2,947	(1,447)	-	24,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77)	(91,880)	(1,073)	(12,995)	(3,979)	-	(116,80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71,272	2,268,190	27,310	335,771	98,356	-	2,900,899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162,274	1,760,955	20,520	263,232	80,797	47	2,287,825
增 添	807	297,164	7,973	38,222	32,557	(47)	376,676
處 分	-	(113,607)	(3,306)	(907)	(18,358)	-	(136,178)
重 分 類	-	257,588	-	238	11	-	257,8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68	182,793	2,163	26,482	7,918	-	234,424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78,149	2,384,893	27,350	327,267	102,925	-	3,020,584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4,054	1,492,658	16,669	230,231	68,460	-	1,902,072
本年度折舊	8,295	275,800	3,838	51,391	8,988	-	348,312
處分	-	(74,430)	(630)	(6,813)	(361)	-	(82,234)
重分類	-	-	-	-	(1,447)	-	(1,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70)	(61,246)	(697)	(9,639)	(3,937)	-	(79,28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579</u>	<u>1,632,782</u>	<u>19,180</u>	<u>265,170</u>	<u>71,703</u>	-	<u>2,087,414</u>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78,345	1,249,494	15,483	161,624	59,764	-	1,564,710
本年度折舊	8,005	238,401	3,072	51,685	9,869	-	311,032
處分	-	(113,133)	(3,306)	(907)	(6,613)	-	(123,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04	117,896	1,420	17,829	5,440	-	150,289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94,054</u>	<u>1,492,658</u>	<u>16,669</u>	<u>230,231</u>	<u>68,460</u>	-	<u>1,902,0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72,693</u>	<u>635,408</u>	<u>8,130</u>	<u>70,601</u>	<u>26,653</u>	-	<u>813,485</u>
民國100年12月31日	<u>\$ 84,095</u>	<u>892,235</u>	<u>10,681</u>	<u>97,036</u>	<u>34,465</u>	-	<u>1,118,512</u>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261
單獨取得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1</u>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2,261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45
本期攤銷	4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7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u>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2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成本</u>
帳面價值：	
民國101年1月1日	\$ <u>2,01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4</u>
民國100年1月1日	\$ <u>-</u>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6</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營業成本	\$ <u>442</u>	<u>232</u>

(六)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一年內	\$ <u>902</u>	<u>1,46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營業成本	\$ 837	12,179
營業費用	<u>1,410</u>	<u>1,335</u>
	\$ <u>2,247</u>	<u>13,514</u>

(七)退休金

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0%，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15,795千元及16,042千元。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ULL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訊芯中山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二〇一一年進行年審，通過複審後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該公司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基電子(香港)及訊芯香港位於香港按16.5%的稅率對應納稅所得額計提企業所得稅。

除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外，根據國稅印發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8]116號及新所得稅法，訊芯中山享受發生的研發費用按50%加計扣除的優惠。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中所列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2,054	199,0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87,248	114,443
所得稅費用	<u><u>\$ 269,302</u></u>	<u><u>313,514</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	<u><u>\$ 1,125,533</u></u>	<u><u>1,513,909</u></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8,773	212,334
研發費用扣除額	(11,433)	(14,573)
依所得稅法規定調整之費用－視同銷售收入	94	2,079
依稅法規定調整	(5,343)	(6,7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97,211	120,429
所得稅費用	<u><u>\$ 269,302</u></u>	<u><u>313,514</u></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長期股權投資：

	合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51,022
借記損益表	97,4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04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453</u>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121,733
借記損益表	120,4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860</u>
民國100年12月31日	<u>\$ 251,0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財稅差：

	合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9,926
貸記損益表	10,2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259)</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86,891</u>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67,366
貸記損益表	5,9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574</u>
民國100年12月31日	<u>\$ 79,92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ULL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訊芯中山及訊芯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國基電子(香港)所在地香港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惟國基電子(香港)民國一〇一年新成立，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情事。

(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均為美金36,000千元(1,131,480千元)，每股面額1美元，均為36,000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其盈餘分配金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發放美金10,094,700.00元(294,019千元)與美金38,117,835.33元(1,127,716千元)及美金2,790,000.00元(82,542千元)現金股利。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56,231	1,200,39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單位：千股)	36,000	36,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78	33.34

(十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商品銷售	\$ 3,833,341	5,457,820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3,544	21,148
其他收入	17,172	13,174
	\$ 60,716	34,32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2,286)	(94,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13	3,634
其他損失	(3,402)	(4,998)
	\$ (11,475)	(95,971)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630,844千元及3,860,18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6%及76%係皆由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97,213	297,213	297,21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5,008	185,008	185,008	-	-	-
存入保證金	621	621	621	-	-	-
	\$ 482,842	482,842	482,842	-	-	-
10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06,819	506,819	506,81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947	131,947	131,947	-	-	-
存入保證金	671	671	671	-	-	-
	\$ 639,437	639,437	639,437	-	-	-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309	29.04	676,889	1,139	30.28	34,4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5	29.11	6,258	583	30.28	17,668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77千元及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惟其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制度，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合併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1) 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制度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 A.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a)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設備款等立帳時間不同、(b)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c)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與功能性貨幣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內各子公司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 C.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進行經濟避險之效果。

(2)利率風險：合併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借款等利率風險金融負債，故無利率風險。具利率相關之金融資產其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三)。

(3)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對外投資權益工具，故無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一〇〇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以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FOXCONN FAR EAST LTD-CAYMAN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00%。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最終控制者	\$ 145,840	96,271
其他關係人	29,749	181,022
	<u>\$ 175,589</u>	<u>277,293</u>

上列銷貨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5,421</u>	<u>93,54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管理服務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母公司	<u>\$ 67,426</u>	<u>83,445</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設備，總價分別為5,687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付訖。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售設備予其他關係人，總價分別為8,435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收訖。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 5,636	14,27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8,320	25,174
其他應收款	最終控制者	1,570	-
		<u>\$ 15,526</u>	<u>39,448</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1.12.31	10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6,440	17,81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48,659	85,969
		\$ 175,099	103,780

8.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其他關係人	\$ -	2,143,370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1年度	10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64	24,571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977	138,670	336,647	229,078	124,792	353,870
勞健保費用	2,894	1,957	4,851	3,305	1,688	4,993
退休金費用	9,849	5,946	15,795	10,508	5,534	16,0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402	18,207	53,609	44,309	18,463	62,772
折舊費用	343,989	4,323	348,312	306,128	4,904	311,03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42	-	442	232	-	232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ULL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td. - Bahamas	其他應收款	是	2,839,676 (USD97,785)	-	-	-	2	-	營運週轉	-	N/A	-	64,484,926 (註二)	257,939,704 (註二)
2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5,808 (USD200)	5,808 (USD200)	5,808 (USD200)	-	1	697,858	營運週轉	-	N/A	-	64,484,926 (註三)	128,969,852 (註三)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終控制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終控制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終控制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終控制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芯中山	ULL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902,462	71.93%	四個月	註一	-	-	-	註二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香港)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97,858	26.84%	四個月	註一	-	708,512	99%	註二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訊芯香港	訊芯中山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00,005	-	-	-	2,600,005	-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香港)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08,512	-	-	-	708,512	-
"	"	"	其他應收款： 656,125	-	-	-	-	-
國基電子(香港)	訊芯香港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4,081	-	-	-	-	-
"	訊芯中山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349	-	-	-	-	-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訊芯開曼	國基電子(香港)	3	其他應付款	254,081	四個月內	4.33
1	訊芯香港	訊芯中山	3	其他應收款	2,600,005	四個月內	44.35
1	"	"	3	其他應付款	44,899	四個月內	0.77
2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香港)	3	銷貨收入	697,858	無顯著差異	18.20
2	"	ULL	3	銷貨收入	1,902,462	無顯著差異	49.63
2	"	國基電子(香港)	3	應收帳款	708,512	四個月內	12.09
2	"	"	3	其他應收款	656,125	四個月內	11.19
2	"	"	3	其他應付款	27,349	四個月內	0.4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45,440	1,045,440	280,800.00	100.00%	5,309,079 (USD 182,820)	989,094 (USD 33,443)	989,094 (USD 33,443)	子公司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 (香港)	香港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29元 (USD1元)	29元 (USD1元)		100.00%	1,683 (RMB364)	1,714 (RMB365)	1,714 (RMB 365)	孫公司之 子公司

註一：係取得股權。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訊芯中山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及各型積體電路之 組裝、測試及銷售	RMB 397,453	(二)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1,086,626 (USD36,743)	100.00	1,086,626 (USD36,743)	3,087,950 (USD106,33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品別，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馬來西亞	\$ 1,713,233	2,075,183
美 國	1,936,162	2,915,272
其他國家	183,946	467,365
合 計	\$ 3,833,341	5,457,820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大 陸	\$ 867,592	1,197,821
香 港	91	-
英 國	-	3,423
合 計	\$ 867,683	1,201,244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A	\$ 1,493,458	2,245,655
B	1,467,090	1,876,390
合 計	\$ 2,960,548	4,122,0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于紀慶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17,860	64	4,251,925	73	2170 應付帳款	\$ 308,672	6	270,77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52,076	7	357,90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3	-	26,440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68	-	13,9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5,092	4	112,145	2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222	-	3,790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九))	843,354	17	-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1,57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9,840	-	148,659	3
1310 存 貨(附註六(三))	254,072	5	246,92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053	2	36,084	1
1410 預付款項	32,986	1	29,1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83	-	22,2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80	-	618	-		<u>1,485,247</u>	<u>29</u>	<u>616,326</u>	<u>11</u>
	<u>3,778,964</u>	<u>77</u>	<u>4,905,808</u>	<u>84</u>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94,434	5	336,45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964,719	20	813,485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6,027	-	62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3,303	-	1,504	-		<u>200,461</u>	<u>5</u>	<u>337,074</u>	<u>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04,312	2	86,891	1	2xxx 負債總計	<u>1,685,708</u>	<u>34</u>	<u>953,400</u>	<u>17</u>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627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9	-	1,697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7,606	28	1,131,480	1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3,097	1	51,067	1	3200 資本公積	265,906	5	122,207	-
	<u>1,127,720</u>	<u>23</u>	<u>956,271</u>	<u>16</u>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755	18	3,537,589	62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709	15	117,403	2
					3xxx 權益總計	<u>3,220,976</u>	<u>66</u>	<u>4,908,679</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4,906,684</u>	<u>100</u>	<u>5,862,079</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06,684</u>	<u>100</u>	<u>5,862,07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724,885	100	3,876,66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	5	-
4190 銷貨折讓	9,875	-	43,322	1
營業收入淨額	3,715,010	100	3,833,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六)、(七)及七)	2,020,062	54	2,326,468	61
5900 營業毛利	1,694,948	46	1,506,873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六)、(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52	1	16,551	-
6200 管理費用	265,589	7	197,6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498	5	216,399	6
營業費用合計	491,739	13	430,581	11
6900 營業淨利	1,203,209	33	1,076,292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46,367	1	60,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199)	(3)	(11,4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832)	(2)	49,24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36,377	31	1,125,533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286,839	8	269,302	7
8200 本期淨利	849,538	23	856,231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484	7	(236,76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484	7	(236,76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6,022</u>	<u>30</u>	<u>619,463</u>	<u>1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53</u>		<u>23.7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1,480	122,207	2,975,377	354,171	4,583,23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九))：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94,019)	-	(294,019)
本期淨利	-	-	856,231	-	856,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6,768)	(236,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56,231	(236,768)	619,46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1,480	122,207	3,537,589	117,403	4,908,679
功能性貨幣改變影響數(附註四(二))	(86,040)	(12,276)	(276,506)	374,822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5,440	109,931	3,261,083	492,225	4,908,67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九))：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9,931)	(3,241,866)	-	(3,351,797)
本期淨利	-	-	849,538	-	849,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6,484	246,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9,538	246,484	1,096,022
現金增資(附註六(九))	302,166	265,906	-	-	568,0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47,606</u>	<u>265,906</u>	<u>868,755</u>	<u>738,709</u>	<u>3,220,97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6,377	1,125,5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473	348,312
攤銷費用	532	442
利息收入	(11,547)	(43,5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16)	(4,2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542	300,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830	242,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88	25,492
其他應收款	253	2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0	(1,570)
存貨	(7,152)	200,589
預付款項	(3,863)	7,502
其他流動資產	(19,862)	2,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36)	477,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899	(218,2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87)	8,629
其他應付款	102,947	13,4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819)	62,690
其他流動負債	(14,742)	13,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402)	(120,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938)	356,910
調整項目合計	259,604	657,9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5,981	1,783,440
收取之利息	13,740	40,870
支付之所得稅	(397,940)	(232,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1,781	1,591,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390)	(64,3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1	10,834
取得無形資產	(2,17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668)	(1,9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2)	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43,37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2,030)	3,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2,786)	2,091,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06	(50)
發放現金股利	(2,508,443)	(294,019)
現金增資	568,0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4,965)	(294,0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905	(210,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4,065)	3,178,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1,925	1,073,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7,860	4,251,92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八月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設立台灣分公司，並於同年七月完成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對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揭露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2014.1.1，得提前適用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影響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揭露資訊。	2014.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台灣申請成立分公司負責大陸子公司之銷售及採購代理業務，本公司主要費用之發生將以新台幣為之；另預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對於股東股利之計算將以新台幣進行，依照功能性貨幣判斷主要指標之“主要影響人工、原料及其他製造商品或提供勞務所產生成本之貨幣”及次要指標之“企業融資活動所取得資金之貨幣幣別”判斷基準，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該改變影響數，請詳權益變動表。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本公司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香港)(原名 Amtec Holdings Limited訊芯科技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名)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que Logistics Limited(以下簡稱ULL)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註	100.00%
訊芯香港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中山)(原名國基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更名)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100.00%	100.00%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基電子(香港))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100.00%	100.00%

註：國基電子(香港)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新設成立，用以取代ULL之職能；ULL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取得註銷核准函。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上述外幣兌換產生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呆帳回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1年
(2)機器設備	1年~6年
(3)電腦設備	2年~6年
(4)檢驗設備	1年~6年1個月
(5)其他設備	1年~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確定擔保退休金計劃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基本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現金	\$ 99	92
活期存款	2,778,147	3,141,081
定期存款	339,614	1,110,75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3,117,860</u></u>	<u><u>4,251,925</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應收帳款	\$ 352,076	357,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2	13,956
其他應收款－其他	1,222	3,7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70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4)	-
	<u><u>\$ 353,566</u></u>	<u><u>377,222</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未逾期	\$ 337,968	374,967
逾期0~120天	14,375	2,255
逾期120天以上	2,457	-
	<u><u>\$ 354,800</u></u>	<u><u>377,22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34	-
期末餘額	<u><u>\$ 1,234</u></u>	<u><u>-</u></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30天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2.12.31	101.12.31
原 料	\$ 131,545	139,161
在 製 品	86,478	74,291
製成品(含半成品)	36,049	33,468
	\$ 254,072	246,9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	\$ 2,017,876	2,339,863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 為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3,402	(7,157)
下腳收入	(1,216)	(6,238)
	\$ 2,020,062	2,326,468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71,272	2,268,191	27,310	335,770	98,355	-	2,900,898
增 添	-	182,184	2,352	135,342	10,033	32,479	362,390
處 分	-	(45,485)	(1,839)	(10,732)	(4,244)	-	(62,300)
重 分 類	-	41,645	-	650	-	-	42,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16	161,961	1,947	27,366	6,941	939	211,2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83,388	2,608,496	29,770	488,396	111,085	33,418	3,454,55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8,149	2,384,893	27,350	327,267	102,925	-	3,020,584
增 添	-	26,158	1,663	31,320	5,159	-	64,300
處 分	-	(74,438)	(630)	(12,768)	(4,302)	-	(92,138)
重 分 類	-	23,457	-	2,947	(1,447)	-	24,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77)	(91,880)	(1,073)	(12,995)	(3,979)	-	(116,80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71,272	2,268,190	27,310	335,771	98,356	-	2,900,89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8,579	1,632,782	19,180	265,170	71,702	-	2,087,413
本年度折舊	8,478	244,994	3,748	42,588	10,665	-	310,473
處 分	-	(43,612)	(1,839)	(9,450)	(4,244)	-	(59,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19	117,676	1,412	19,711	5,075	-	151,09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276	1,951,840	22,501	318,019	83,198	-	2,489,83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4,054	1,492,658	16,669	230,231	68,460	-	1,902,072
本年度折舊	8,295	275,800	3,838	51,391	8,988	-	348,312
處 分	-	(74,430)	(630)	(6,813)	(361)	-	(82,234)
重 分 類	-	-	-	-	(1,447)	-	(1,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70)	(61,246)	(697)	(9,639)	(3,937)	-	(79,28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8,579	1,632,782	19,180	265,170	71,703	-	2,087,414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69,112	656,656	7,269	170,377	27,887	33,418	964,71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72,693	635,408	8,130	70,601	26,653	-	813,485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261
單獨取得	2,1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3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261
單獨取得	<u>-</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57
本期攤銷	5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45
本期攤銷	4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4</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u>\$ 532</u>	<u>442</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一年內	\$ 923	90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2,589	837
營業費用	1,066	1,410
	<u>\$ 3,655</u>	<u>2,247</u>

(七)退休金

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0%，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830千元及15,7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及ULL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訊芯中山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二〇一一年進行年審，通過複審後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該公司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基電子(香港)及訊芯香港位於香港按16.5%的稅率對應納稅所得額計提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除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外，根據國稅印發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8]116號及新所得稅法，訊芯中山享受發生的研發費用按50%加計扣除的優惠。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中所列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44,443	182,0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604)	87,248
所得稅費用	<u>\$ 286,839</u>	<u>269,3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 1,136,377</u>	<u>1,125,533</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7,422	188,773
研發費用扣除額	-	(11,433)
依所得稅法規定調整之費用－視同銷售收入	8	94
依稅法規定調整	(12,357)	(5,343)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變動數	111,766	97,211
所得稅費用	<u>\$ 286,839</u>	<u>269,30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長期股權投資：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36,4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6,648)
更改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影響數	4,62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43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51,022
貸記損益表	97,472
更改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影響數	(12,04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336,453</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財稅差：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6,891
借記損益表	10,956
更改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影響數	<u>6,46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04,31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9,926
借記損益表	10,224
更改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影響數	<u>(3,259)</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86,89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訊芯中山及訊芯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國基電子(香港)所在地香港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惟國基電子(香港)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情事。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新成立，尚未有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美金46,276千元(1,347,606千元)及36,000千元(1,045,440千元)，每股面額1美元，分別為46,276千股及36,000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276千股及3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實際發放10,276千股，每股面額1美元，以每股1.8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美金19,319千元(568,072千元)，其中股本增加美金10,276千元(302,166千元)，資本公積增加美金9,043千元(265,906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2.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其盈餘分配金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及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包含資本公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15,420	3,351,797	10,095	294,019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49,538	856,23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單位：千股)	<u>37,713</u>	<u>36,0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53</u>	<u>23.78</u>

(十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3,715,010	3,833,341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547	43,544
其他收入	<u>34,820</u>	<u>17,172</u>
	<u>\$ 46,367</u>	<u>60,71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11,103)	(12,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16	4,213
其他損失	<u>(4,012)</u>	<u>(3,402)</u>
	<u>\$ (113,199)</u>	<u>(11,475)</u>

(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7,860	4,251,92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53,566	377,222
存出保證金	<u>2,289</u>	<u>1,697</u>
合計	<u>\$ 3,473,715</u>	<u>4,630,844</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396,340	482,221
應付股利	843,354	-
存入保證金	6,027	621
合計	<u>\$ 1,245,721</u>	<u>482,842</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473,715千元及4,630,84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8%及66%係皆由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09,425	309,425	309,42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915	86,915	86,915	-	-	-
應付股利	843,354	843,354	843,354	-	-	-
存入保證金	6,027	6,027	6,027	-	-	-
	<u>\$ 1,245,721</u>	<u>1,245,721</u>	<u>1,245,721</u>	<u>-</u>	<u>-</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97,213	297,213	297,21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5,008	185,008	185,008	-	-	-
存入保證金	621	621	621	-	-	-
	<u>\$ 482,842</u>	<u>482,842</u>	<u>482,842</u>	<u>-</u>	<u>-</u>	<u>-</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94	29.9758	344,545	23,309	29.0400	676,8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718	29.7976	885,532	215	29.1100	6,25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53千元及1,6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惟其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制度，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合併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1)管理目標

-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制度

- A.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2)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匯率風險

- A.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a)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設備款等立帳時間不同、(b)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c)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與功能性貨幣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內各子公司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 C.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進行經濟避險之效果。

(2)利率風險：合併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借款等利率風險金融負債，故無利率風險。具利率相關之金融資產其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三)。

(3)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對外投資權益工具，故無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一〇一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以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FOXCONN FAR EAST LTD-CAYMAN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分別為77.79%及100%。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終控制者	\$ 20,093	145,840
其他關係人	108	29,749
	<u>\$ 20,201</u>	<u>175,589</u>

上列銷貨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962</u>	<u>105,42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管理服務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終控制者	\$ 3,555	-
母公司	7,209	67,426
	<u>\$ 10,764</u>	<u>67,426</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設備，總價分別為105,750千元及5,68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7,163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出售設備予其他關係人，總價分別為5,283千元及8,4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收訖。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 1,218	5,63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84	8,320
其他應收款	最終控制者	-	1,570
		<u>\$ 1,502</u>	<u>15,526</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分別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1,234千元及0千元。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53	26,440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48,659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3,555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6,285	-
		<u>\$ 20,593</u>	<u>175,09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762</u>	<u>30,964</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合併公司中之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因營業需要簽訂二期土建排水防雷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107,25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合約貨款。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4,828	194,563	389,391	197,977	134,901	332,878
勞健保費用	4,322	8,028	12,350	2,894	1,957	4,851
退休金費用	19,137	1,693	20,830	9,849	5,946	15,7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977	19,538	62,515	35,402	18,207	53,609
折舊費用	307,569	2,904	310,473	343,989	4,323	348,31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03	129	532	442	-	4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5,962(USD200)	5,962(USD200)	5,962(USD200)	-	1	銷貨	營運週轉	-	N/A	-	322,098	644,195
2	國基電子(香港)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95(USD238)	-	-	-	2	-	營運週轉	-	N/A	-	322,098	644,19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原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終控制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及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終控制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改為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為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香港)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393,771	64.44%	四個月	註一	-	-	-	註二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基電子(香港)	訊芯中山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284,602	-	-	-	-	-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香港)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2,955,142	-	-	-	-	-
國基電子(香港)	訊芯開曼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262,031	-	-	-	-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二月二十八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訊芯開曼	國基電子(香港)	3	其他應付款	262,031	四個月內	5.34
1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香港)	3	銷貨收入	2,393,771	無顯著差異	64.44
1	"	"	3	其他應收款	2,955,142	四個月內	60.23
1	"	"	3	其他應付款	339,752	四個月內	6.9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45,440	1,045,440	280,800,00	100.00%	4,237,976	988,769	988,769	子公司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香港)	香港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29元(USD1元)	29元(USD1元)		100.00%	144,982(RMB30,154)	146,568(RMB30,484)	146,568(RMB30,484)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係取得股權。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訊芯中山	高頻無線通訊模 組及各型積體電 路之組裝、測試 及銷售	RMB 397,453	(二)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1,096,385 (RMB228,033)	109,385 (RMB228,033)	100.00	1,096,385 (RMB228,033)	4,430,818 (RMB895,65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品別，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馬來西亞	\$ 1,516,123	1,713,233
美 國	1,114,597	1,936,162
新 加 坡	839,340	-
其他國家	244,950	183,946
合 計	<u>\$ 3,715,010</u>	<u>3,833,341</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大 陸	\$ 1,021,059	867,592
香 港	60	91
合 計	<u>\$ 1,021,119</u>	<u>867,68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A	\$ 1,478,154	1,493,458
B	1,292,174	1,467,090
合 計	<u>\$ 2,770,328</u>	<u>2,960,548</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先前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依前述查核報告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中自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擷取列示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有關揭露，在所有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于紀慶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負債及權益	103.9.30		102.12.31		102.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28,793	47	3,117,860	64	2,474,589	5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912,600	15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96,432	7	-	-	-	-	2170 應付帳款	813,758	13	308,672	6	286,09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36,447	15	352,076	7	486,82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1	-	753	-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	-	268	-	1,2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0,641	4	215,092	4	253,351	6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015	-	1,222	-	218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一))	-	-	843,354	17	1,068,120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57	-	-	-	2,14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2,054	1	19,840	-	258,283	6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	577,787	9	254,072	5	309,90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217	2	90,053	2	91,284	2
1410 預付款項	142,532	2	32,986	1	50,7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18	-	7,483	-	18,6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08	-	20,480	-	2,791	-		2,202,249	35	1,485,247	29	1,975,810	45
	4,998,176	80	3,778,964	77	3,328,535	75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965	4	194,434	5	137,40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 及九)	1,093,431	17	964,719		896,253	20	2645 存入保證金	3,352	-	6,027	-	648	-
						20		236,317	4	200,461	5	138,05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233	-	3,303	-	1,393	-		2,438,566	39	1,685,708	34	2,113,866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507	2	104,312	2	97,655	3	2xxx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31,310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3	-	2,289	-	1,788	-	3110 普通股股本	909,468	15	1,347,606	28	1,045,440	2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1,997	1	53,097	1	52,184	1	3200 資本公積	1,011,750	16	265,906	5	-	-
	1,255,681	20	1,127,720	23	1,080,583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377	18	868,755	18	616,342	14
1xxx 資產總計	\$ 6,253,857	100	4,906,684	100	4,409,118	100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696	12	738,709	15	633,470	14
							3xxx 權益總計	3,815,291	61	3,220,976	66	2,295,252	5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53,857	100	4,906,684	100	4,409,11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648,791	100	996,440	100	3,416,855	100	2,624,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八)、(九)及七)	<u>1,255,350</u>	<u>76</u>	<u>477,887</u>	<u>48</u>	<u>2,429,733</u>	<u>71</u>	<u>1,454,275</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393,441	24	518,553	52	987,122	29	1,169,734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32	1	4,697	1	20,266	1	14,482	1
6200 管理費用	43,911	2	93,561	9	140,512	4	182,0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421	4	52,620	5	156,191	4	137,432	5
營業費用合計	<u>117,164</u>	<u>7</u>	<u>150,878</u>	<u>15</u>	<u>316,969</u>	<u>9</u>	<u>333,91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76,277</u>	<u>17</u>	<u>367,675</u>	<u>37</u>	<u>670,153</u>	<u>20</u>	<u>835,815</u>	<u>3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7,561	1	12,365	1	45,334	1	31,1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10)	(1)	(30,474)	(3)	12,924	-	(75,955)	(3)
7050 財務成本	(988)	-	-	-	(98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u>	<u>-</u>	<u>(18,109)</u>	<u>(2)</u>	<u>57,270</u>	<u>1</u>	<u>(44,796)</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6,040	17	349,566	35	727,423	21	791,019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42,903</u>	<u>3</u>	<u>96,027</u>	<u>10</u>	<u>156,677</u>	<u>5</u>	<u>193,894</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233,137</u>	<u>14</u>	<u>253,539</u>	<u>25</u>	<u>570,746</u>	<u>16</u>	<u>597,125</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14	8	27,730	3	15,987	-	141,245	5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5,214</u>	<u>8</u>	<u>27,730</u>	<u>3</u>	<u>15,987</u>	<u>-</u>	<u>141,245</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8,351</u>	<u>22</u>	<u>281,269</u>	<u>28</u>	<u>586,733</u>	<u>16</u>	<u>738,370</u>	<u>28</u>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6</u>		<u>3.91</u>		<u>6.33</u>		<u>9.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4</u>		<u>3.91</u>		<u>6.29</u>		<u>9.2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註1)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1,480	122,207	3,537,589	117,403	4,908,679
功能性貨幣轉換影響數	(86,040)	(12,276)	(276,506)	374,822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調整功能性貨幣後餘額	1,045,440	109,931	3,261,083	492,225	4,908,679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十一))	-	(109,931)	(3,241,866)	-	(3,351,797)
本期淨利	-	-	597,125	-	597,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245	141,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7,125	141,245	738,370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45,440	-	616,342	633,470	2,295,25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7,606	265,906	868,755	738,709	3,220,976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十一))	-	-	(300,124)	-	(300,124)
本期淨利	-	-	570,746	-	570,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987	15,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0,746	15,987	586,733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一))	127,151	180,555	-	-	307,706
股東會決議重新換發新股影響數(附註六(十一))	(565,289)	565,289	-	-	-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909,468	1,011,750	1,139,377	754,696	3,815,291

註1：普通股發行：民國一〇三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民國一〇二年每股面額1美元。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7,423	791,0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769	231,241
攤銷費用	770	343
利息費用	988	-
利息收入	(25,203)	(8,5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51)	(1,9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673	221,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396,432)	-
應收帳款	(584,371)	(128,9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	12,684
其他應收款	(4,851)	3,5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7)	(570)
存貨	(323,715)	(62,989)
預付款項	(109,546)	(21,669)
其他流動資產	14,732	(2,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05,377)	(200,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05,086	15,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2)	(26,440)
其他應付款	52,869	141,2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214	109,624
其他流動負債	7,435	(3,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912	236,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8,465)	36,101
調整項目合計	(533,792)	257,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631	1,048,206
收取之利息	22,219	8,587
支付之利息	(302)	-
支付之所得稅	(114,993)	(346,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555	710,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222)	(257,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7	5,0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6	(91)
取得無形資產	(1,682)	(167)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1,100	(1,11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52,8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211)	(306,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2,600	-
存入保證金	(2,675)	27
發放現金股利	(1,143,478)	(2,283,677)
現金增資	307,7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153	(2,283,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36	125,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9,067)	(1,777,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7,860	4,251,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8,793	2,474,58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八月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於台灣設立分公司，並於同年七月完成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闡明可接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公司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訊芯香港) (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訊芯科技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名)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訊芯香港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中山) (原名國基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更名)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基電子(香港)) (註)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國基電子(香港)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停止營業。

(三)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認列為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30	102.12.31	102.9.30
現金	\$ 99	99	97
活期存款	1,444,266	2,778,147	2,411,754
定期存款	1,484,428	339,614	62,73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8,793	3,117,860	2,474,589

(二)金融資產－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之外：

單位：千元

	103.9.30	
	合約金額	
	(名目金本)	
保本型金融商品	RMB 80,000	帳面價值 396,43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並未有上述從事金融交易之情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應收帳款	\$ 936,447	352,076	486,8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1,502	1,272
其他應收款－其他	9,015	1,222	2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7	-	2,140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34)	-
	<u>\$ 946,924</u>	<u>353,566</u>	<u>490,45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未逾期	\$ 931,366	337,968	489,181
逾期0~120天	15,558	14,375	62
逾期120天以上	-	2,457	1,211
	<u>\$ 946,924</u>	<u>354,800</u>	<u>490,4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234	-
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	(1,241)	-
匯率影響數	7	-
期末餘額	<u>\$ -</u>	<u>-</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30天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四)存 貨

	103.9.30	102.12.31	102.9.30
原 料	\$ 276,786	131,545	190,103
在 製 品	179,700	86,478	91,108
製成品(含半成品)	121,301	36,049	28,698
	<u>\$ 577,787</u>	<u>254,072</u>	<u>309,909</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營業成本：

	103年 7月至9月	102年 7月至9月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	\$ 1,251,636	478,907	2,423,583	1,449,370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 及呆滯損失而認列為當 期營業成本	235	(1,014)	2,671	6,123
下腳收入	-	(6)	-	(1,218)
	<u>\$ 1,251,871</u>	<u>477,887</u>	<u>2,426,254</u>	<u>1,454,27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3,388	2,608,496	29,770	488,396	111,085	33,418	3,454,553
其他增添	-	220,681	1,826	60,512	7,857	99,340	390,216
處分	-	(248,562)	(501)	(5,342)	(5,090)	-	(259,495)
重分類	-	30,558	1,976	-	260	(32,754)	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	6,170	96	1,602	320	989	9,489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83,700</u>	<u>2,617,343</u>	<u>33,167</u>	<u>545,168</u>	<u>114,432</u>	<u>100,993</u>	<u>3,594,80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71,272	2,268,191	27,310	335,770	98,355	-	2,900,898
增添	-	162,482	618	78,234	6,065	10,074	257,473
處分	-	(44,650)	(1,719)	(10,706)	(1,277)	-	(58,352)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23,159	-	-	-	-	23,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31	99,796	1,210	15,373	4,304	62	128,376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178,903</u>	<u>2,508,978</u>	<u>27,419</u>	<u>418,671</u>	<u>107,447</u>	<u>10,136</u>	<u>3,251,55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4,276	1,951,840	22,501	318,019	83,198	-	2,489,834
本年度折舊	6,470	190,566	2,974	52,089	9,670	-	261,769
處分	-	(245,623)	(501)	(5,115)	(5,090)	-	(256,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	4,249	73	1,197	293	-	6,098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21,032</u>	<u>1,901,032</u>	<u>25,047</u>	<u>366,190</u>	<u>88,071</u>	<u>-</u>	<u>2,501,37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98,579	1,632,782	19,180	265,170	71,702	-	2,087,413
本年度折舊	6,350	185,223	2,802	29,278	7,588	-	231,241
處分	-	(42,781)	(1,719)	(9,427)	(1,277)	-	(55,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32	71,496	862	11,934	3,127	-	91,851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109,361</u>	<u>1,846,720</u>	<u>21,125</u>	<u>296,955</u>	<u>81,140</u>	<u>-</u>	<u>2,355,301</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u>\$ 69,112</u>	<u>656,656</u>	<u>7,269</u>	<u>170,377</u>	<u>27,887</u>	<u>33,418</u>	<u>964,719</u>
民國103年9月30日	<u>62,668</u>	<u>716,311</u>	<u>8,120</u>	<u>178,978</u>	<u>26,361</u>	<u>100,993</u>	<u>1,093,431</u>
民國102年1月1日	<u>72,693</u>	<u>635,409</u>	<u>8,130</u>	<u>70,600</u>	<u>26,653</u>	<u>-</u>	<u>813,485</u>
民國102年9月30日	<u>69,542</u>	<u>662,258</u>	<u>6,294</u>	<u>121,716</u>	<u>26,307</u>	<u>10,136</u>	<u>896,253</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68
單獨取得	1,6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1</u>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6,28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261
單獨取得	1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0</u>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2,43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5
本期攤銷	7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3</u>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2,04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57
本期攤銷	3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5)</u>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0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303</u>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4,233</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504</u>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393</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7月至9月	7月至9月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13	101	340	325
營業費用	<u>174</u>	<u>18</u>	<u>430</u>	<u>18</u>
	<u>\$ 287</u>	<u>119</u>	<u>770</u>	<u>343</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12,600	-	-
尚未使用額度	\$ 456,300	-	-
利率區間	0.90%~0.93%	-	-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八)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一年內	\$ 1,534	923	1,41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u> <u>7月至9月</u>	<u>102年</u> <u>7月至9月</u>	<u>103年</u> <u>1月至9月</u>	<u>102年</u> <u>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378	260	1,050	721
營業費用	827	203	1,351	829
	<u>\$ 1,205</u>	<u>463</u>	<u>2,401</u>	<u>1,550</u>

(九)退休金

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0%，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u> <u>7月至9月</u>	<u>102年</u> <u>7月至9月</u>	<u>103年</u> <u>1月至9月</u>	<u>102年</u> <u>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4,514	2,812	9,966	7,156
營業費用	2,002	1,752	5,706	4,901
	<u>\$ 6,516</u>	<u>4,564</u>	<u>15,672</u>	<u>12,057</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 7月至9月	102年 7月至9月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036	330,548	121,597	399,3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867	(234,521)	35,080	(205,434)
所得稅費用	<u>\$ 42,903</u>	<u>96,027</u>	<u>156,677</u>	<u>193,894</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訊芯中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二年度。訊芯香港依當地法令規定，若有納稅所得方需申報，依此規定訊芯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國基電子(香港)民國一〇一年新成立，依法設立十八個月後才需作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新成立，尚未有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09,468千元、美金46,276千元(1,347,606千元)及美金36,000千元(1,045,440千元)，每股面額分別為新台幣10元、1美元及1美元，分別為90,947千股、46,276千股及36,000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0,947千股、46,276千股及3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實際發行10,276千股，每股面額1美元，以每股1.8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美金19,319千元(568,072千元)，其中股本增加美金10,276千元(302,166千元)，資本公積增加美金9,043千元(265,906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實際發行4,250千股，每股面額1美元，以每股2.42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美金10,285千元(307,706千元)，其中股本增加美金4,250千元(127,151千元)，資本公積增加美金6,035千元(180,555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額定股本由美金80,000千元(分為80,000千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變更為新台幣1,440,000千元(分為144,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將每一股股東原持有之每一股面額美金1元之股數換算成1.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股數，即以1.8之換股率將原已發行股本美金50,526千元換發新股909,468千元(90,947千股)。經前述股本轉換，本公司額定股本變更為新台幣1,440,000千元，分為14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909,468千元，分為90,947千股，因本次換發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565,289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申請外國企業在臺第一上市之相關上市作業，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500千股。

2.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上市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其盈餘分配金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約定該章程於本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該上市後章程規定：

- (1)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A)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B)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C)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及(D)依董事會依第14.1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2)依(1)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A.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B.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一作為董事酬勞；及
 - C.不少於可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8,532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公司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一〇二年三月七日及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包含資本公積)，有關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102年度	
	台 幣	美 金
現金股利	\$ 300,124	115,420
		3,351,797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3年 7月至9月	102年 7月至9月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33,137	253,539	570,746	597,1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 千股)(註)	90,947	64,800	90,097	64,8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 台幣元)	\$ 2.56	3.91	6.33	9.21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33,137	253,539	570,746	597,1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90,947	64,800	90,097	64,800
員工紅利	680	-	680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627	64,800	90,777	64,8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 台幣元)	\$ 2.54	3.91	6.29	9.21

註：係追溯調整股本轉換影響數。

(十三)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 7月至9月	102年 7月至9月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1,648,791	996,440	3,416,855	2,624,009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 7月至9月	102年 7月至9月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943	1,865	25,203	8,587
其他收入	6,618	10,500	20,131	22,572
	<u>\$ 17,561</u>	<u>12,365</u>	<u>45,334</u>	<u>31,15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 7月至9月	102年 7月至9月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770)	(30,935)	14,451	(73,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34	1,602	3,651	1,911
其他損失	(2,574)	(1,142)	(5,178)	(4,520)
	<u>\$ (16,810)</u>	<u>(30,475)</u>	<u>12,924</u>	<u>(75,955)</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 7月至9月	102年 7月至9月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988)	-	(988)	-

(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6%、78%及 67%由數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581	30.4470	3,458,191	11,494	29.9758	344,545	942	29.9106	28,1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016	30.4207	1,643,194	29,718	29.7976	885,532	44,448	29.6587	1,318,25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4,537千元及減少3,225千元。

3.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 B. 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	396,432	396,432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FOXCONN FAR EAST LTD-CAYMAN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分別為71.25%、77.79%及100.00%。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 7月至9月	102年 7月至9月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最終控制者	\$ -	115	1,109	20,139
其他關係人	4	20	4	20
	<u>\$ 4</u>	<u>135</u>	<u>1,113</u>	<u>20,159</u>

上列銷貨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 7月至9月	102年 7月至9月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60	50	76	9,864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管理服務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 7月至9月	102年 7月至9月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最終控制者	\$ 1,528	-	4,467	-
母公司	-	-	-	7,209
	<u>\$ 1,528</u>	<u>-</u>	<u>4,467</u>	<u>7,209</u>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最終控制者購入設備85,448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設備分別為70,428千元及96,66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82,777千元及10,09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設備予其他關係人，總價分別為1,665千元及5,2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取款項為1,457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出售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款項，業已全數收訖。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9.30	102.12.31	102.9.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	284	15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	1,218	1,25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457	-	2,140
		<u>\$ 1,462</u>	<u>1,502</u>	<u>3,41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分別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0千元、1,234千元及0千元。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9.30	102.12.31	102.9.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1	753	-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150,112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1,528	3,555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90,526	16,285	108,171
		<u>\$ 92,115</u>	<u>20,593</u>	<u>258,283</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 7月至9月	102年 7月至9月	103年 1月至9月	102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4,749	5,728	26,434	16,202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二)合併公司中之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廠房擴建案，陸續簽訂二期土建排水防雷工程合約、安防工程合約、消防合約、資訊機房工程合約、空調合約、機電合約、監理合約，合約總價為194,20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價款為86,575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478	48,018	114,496	54,258	83,984	138,242
勞健保費用	2,395	968	3,363	1,207	446	1,653
退休金費用	4,514	2,002	6,516	2,812	1,752	4,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76	3,756	14,432	11,275	4,867	16,142
折舊費用	91,633	397	92,030	79,358	657	80,01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13	174	287	101	18	119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1,719	135,104	296,823	136,487	131,434	267,921
勞健保費用	5,840	3,225	9,065	3,291	1,254	4,545
退休金費用	9,966	5,706	15,672	7,156	4,901	12,0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33	11,737	41,070	28,920	13,240	42,160
折舊費用	260,413	1,356	261,769	228,932	2,309	231,24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40	430	770	325	18	34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 (香港)	其他應收 款	是	6,084 (USD2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81,529 (註二)	763,058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訊芯電子科技(中 山)有限公司	廠房擴建	102.3.6	194,207	86,575	湛江市粵 西建築工 程公司等	無					-	自地委 建	業務擴 展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36,586	99.86%	四個月	註一	—	-	-	註二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訊芯中山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24,733	-	-	-	-	-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1,251,105	-	-	-	-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訊芯中山	1	其他應付款	1,251,105	四個月內	20.00
0	"	"	1	其他應收款	24,733	四個月內	0.40
0	"	"	1	進貨	1,336,586	無顯著差異	39.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45,440	1,045,440	280,800,000	100.00%	4,657,504	403,541	子公司	
訊芯中山	國基電子(香港)	香港	海外原物料採購及海外銷售	29 (USD1元)	29 (USD1元)	1	100.00%	166,640 (RMB33,628)	14,976 (RMB3,064)	14,976 (RMB3,064)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係取得股權。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以上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4.9554)，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887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訊芯中山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及各型積體電路之 組裝、測試及銷售	1,486,848 (RMB397,453)	(二)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442,859 (RMB90,618)	100.00%	442,859 (RMB90,618)	4,889,667 (RMB986,73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對外投資香港「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註四：以上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4.9554)，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8871)。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訊芯科技」)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09,468,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90,946,8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4,500,000 股(暫訂)，其中保留 1,450,000 股供員工認購，餘 13,050,000 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以達成上市前股權分散與最終母公司鴻海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持有該公司股份降至 70% 以下，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105,446,8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54,468,00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500,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105,446,800 股之 13.75%，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 10% 計 1,450,000 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 13,050,000 股，並業經 2014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此外，該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截至 2014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東人數為 212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206 人，其持股合計為 17,245,800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18.96%，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

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市場基礎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基礎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擬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評價方法，係因在於使用之參數少且取得資料容易、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且獲得市場投資人之認同，且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故擬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評價方法。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市場基礎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先選定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本益比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之每股盈餘乘以參考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第四季~ 2014年第三季
稅後純益		1,200,395	856,231	849,538	823,159
當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64,800	64,800	67,883	90,94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8.52	13.21	12.51	9.05
擬上市掛牌股數(仟股)		105,447	105,447	105,447	105,447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11.38	8.12	8.06	7.81

資料來源：訊芯集團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2014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將股本由美金50,526仟元變更為新台幣909,468仟元，追溯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金1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10元。

(B)同業參考資料

該集團主要係從事系統模組封裝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產品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在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故考量產業之關聯性、產品型態、營運模式及產品應用領域等因素，選取日月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菱生)及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同欣電)作為該集團之採樣同業公司。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日月光	菱生	同欣電	上市半導體類 股平均本益比
2014年9月	15.55	22.77	13.68	15.59
2014年10月	15.25	22.76	12.25	16.26
2014年11月	14.47	20.58	12.51	14.93
平均本益比	15.09	22.04	12.81	15.5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2.81 倍~22.04 倍，以該公司 2013 年第四季~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稅後盈餘 823,159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05,447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盈餘 7.81 元為基礎估算，其參考價格約介於 100.05 元~172.13 元之間，惟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122 元，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被評價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再比較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的股價淨值比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日月光	菱生	同欣電	上市半導體類 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
2014年9月	2.30	0.96	2.41	2.68
2014年10月	2.26	0.96	2.15	2.81
2014年11月	2.22	0.84	2.06	2.84
平均股價淨值比	2.26	0.92	2.21	2.7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

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區間為 0.92 倍~2.78 倍，以該公司 20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3,815,291 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05,447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6.1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33.29~100.58 元。由於該公司仍在成長階段，故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下，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成長可期，而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2) 成本法

成本法又稱為帳面價值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該公司 20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05,447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6.18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 收益基礎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收益基礎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收益基礎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 2014~2018 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 32.21%，乘以再投資率 59.06% 計算為 19.02%。

第二階段 2019~2023 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2013 年之平均經濟成長率 2.98% 計算。

第三階段 2024 年：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 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14.62%。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C.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價值為 13,063,708 仟元，企業價值為 14,495,860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05,447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 213.54 元。然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

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故較不具參考性。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日月光、菱生及同欣電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訊芯	18.57	16.26	34.36	38.99
	日月光	54.31	55.21	55.66	55.33
	菱生	19.46	24.14	24.88	30.76
	同欣電	14.49	15.89	19.89	37.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訊芯	432.26	644.85	354.66	370.54
	日月光	136.62	128.18	141.43	132.60
	菱生	147.31	164.08	141.32	144.65
	同欣電	210.44	187.04	200.69	286.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前三季之比率分別為 18.57%、16.26%、34.36% 及 38.99%。2012 年度因該集團持續獲利，使資產總額較 2011 年度增加 4.15%，另應付款項隨營收下滑而使負債總額減少下，使負債比率小幅下滑至 16.26%；2013 年度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分配 2012 年度現金股利 3,351,797 仟元，資產總額因支付部分現金股利而大幅減少，惟因 843,354 仟元之現金股利尚未支付，使負債總額較 2012 年度增加 76.81%，致 2013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至 34.36%；2014 年前三季因該集團持續獲利及以每股 2.42 美元(每股面額 1 美元)溢價發行新股 4,250 仟股，加上為因應營運所需，該集團備料及短期借款增加，故使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較 2013 年度增加 18.45%及 44.66%，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之情況下，故使負債比率小幅上升至 38.9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32.26%、644.85%、354.66%及 370.54%。2012 年度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644.85%，主要係因訊芯香港認列訊芯中山之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使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致非流動負債較 2011 年度同期成長 33.92%，且該集團持續獲利，權益總額伴隨該集團持續獲利而穩定成長，另外 2012 年度該集團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折舊攤提及部分除帳報廢，而較 2011 年度下滑 27.27% 所致；2013 年度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至 354.66%，主要係因訊芯中山分配現金股利給訊芯香港人民幣 563,227 仟元，代扣代繳所得稅，使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致非流動負債較 2012 年度同期下降 40.53%，且因 2013 年度分配 2012 年度現金股利 3,351,797 仟元，使權益總額較 2012 年度下降 34.38%，另外該集團因營運所需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390 仟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2012 年同期增加 18.59% 所致；2014 年前三季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70.54%，主要係因該集團持續獲利及以每股 2.42 美元(每股面額 1 美元)溢價發行新股 4,250 仟股，使權益總額較 2013 年度增加 18.45%，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在持續汰舊換新下，較 2013 年度上升 13.34%，惟在權益總額上升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幅度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70.54%。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優於同業。整體而言，該集團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 前三季
	公司別				
權益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訊芯	27.28	18.04	20.90	21.63
	日月光	14.40	12.76	13.57	16.35
	菱生	6.26	6.09	5.43	3.52
	同欣電	14.16	15.73	17.35	16.3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註1)	訊芯	243.14	166.09	144.45	98.25
	日月光	24.89	23.26	28.20	33.41
	菱生	11.59	11.14	9.81	6.36
	同欣電	68.62	90.18	108.94	11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註1)	訊芯	233.63	173.69	136.43	106.64
	日月光	25.15	21.81	24.76	32.00
	菱生	12.62	12.05	11.19	7.21
	同欣電	70.99	90.95	114.42	115.68
純益率(%)	訊芯	21.99	22.34	22.87	16.70
	日月光	7.54	6.97	7.35	8.97
	菱生	6.31	6.04	5.81	3.84
	同欣電	15.39	18.80	19.97	18.3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1)	訊芯	18.52	13.21	12.51	6.33
	日月光	1.83	1.75	2.09	2.05
	菱生	1.09	1.01	0.97	0.46
	同欣電	6.39	8.09	9.72	7.2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註：該集團2011~2013年度股票面額為美金1元，有關計算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之實收資本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以追溯調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計算之。

(1) 權益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28%、18.04%、20.90% 及 21.63%。2012 年度該集團第一大客戶 TriQuint 因終端客戶之新舊產品交替，進而調整供應商之出貨量，故減緩對該集團之訂單，及第二大客戶 Avago 因終端客戶之光纖收發模組產品於 2012 年 6 月停止生產，故使該集團之光纖收發器銷售量較 2011 年度減少；另 2012 年度第三大客戶 Atheros 因終端客戶旗下品牌銷售狀況不如預期，且於 2011 年 5 月與 Qualcomm 合併後，Atheros 因配合母公司採購策略，從 2012 年起降低對該集團之採購數量，因主要受到前述三大客戶之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使該集團本期淨利 856,231 仟元較 2011 年度 1,200,395 仟元下滑 28.67%，另因該集團持續獲利，未分配盈餘伴隨該集團持續獲利而穩定成長，使 2012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 4,745,957 仟元較 2011 年度 4,404,607 仟元上升 7.75%，故使權益報酬率較 2011 年度下滑至 18.04%；2013 年度本期淨利 849,538 仟元與 2012 年度相當，惟因分配 2012 年度現金股利 3,351,797 仟元，使 2013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下降至 4,064,828 仟元較 2012 年度之 4,745,957 仟元下滑 14.35%，故使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0.90%；201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約與 2013 年度相當，未有重大變動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權益報酬率各年度均高於同業，顯見該集團權益報酬情形良好。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3.14%、166.09%、144.45% 及 98.2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33.63%、173.69%、136.43% 及 106.64%。其中 2012 年度該集團第一大客戶 TriQuint 因終端客戶之新舊產品交替，進而調整供應商之出貨量，故減緩對該集團之訂單，及第二大客戶 Avago 因終端客戶之光纖收發模組產品於 2012 年 6 月停止生產，故使該集團之光纖收發器銷售量較 2011 年度減少；另 2012 年度第三大客戶 Atheros 因終端客戶旗下品牌銷售狀況不如預期，且於 2011 年 5 月與 Qualcomm 合併後，Atheros 因配合母公司採購策略，故降低對該集團之採購數量，因主要受到前述三大客戶之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進而影響該集團之營收及獲利，使該集團 2012 年度之營業利益 1,076,292 仟元較 2011 年度 1,575,558 仟元下滑 31.69%，稅前純益 1,125,533 仟元較 2011 年度 1,513,909 仟元下滑 25.65%，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亦隨之分別下滑至 166.09% 及 173.69%；2013 年度因該集團每年積極持續投入研發，透過不斷改善及提升製程技術，已逐漸維持良好之製程良率，且克服銅線用於封裝上的技術障礙，研發銅線取代金線之相關技術，故使 2013 年度毛利率提高至 45.62%，使營業毛利較 2012 年度同期增加 12.48%，營業利益隨之增加 11.79%，2013 年度稅前純益 1,136,377 仟元亦較 2012 年度小幅上升，惟因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32,968 仟元，較 2012 年度增加 28.54%，因其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幅度，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144.45% 及 136.43%；2014 年前三季因主要客戶需求

變化使其銷售產品組成產生差異，使毛利率因而下降，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推算全年度金額 893,537 仟元(670,153 仟元*12/9)及 969,897 仟元(727,423 仟元*12/9)分別較 2013 年度下滑 25.74%及 14.65%，且因 2014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909,468 仟元，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98.25%及 106.64%。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其他同業；20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

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21.99%、22.34%、22.87% 及 16.70%，2011~2013 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惟 2014 年前三季因主要客戶需求變化使其銷售產品組成產生差異，使毛利率因而下降，致純益率亦隨之小幅下滑至 19.0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純益率皆優於其他同業；2014 年前三季純益率低於同欣電，優於日月光及菱生，顯見該集團純益率表現應屬良好。

(4)每股稅後盈餘

該集團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8.52 元、13.21 元、12.51 元及 6.33 元。2012 年度該集團第一大客戶 TriQuint 因終端客戶之新舊產品交替，進而調整供應商之出貨量，故減緩對該集團之訂單，及第二大客戶 Avago 因終端客戶之光纖收發模組產品於 2012 年 6 月停止生產，故使該集團之光纖收發器銷售量較 2011 年度減少；另 2012 年度第三大客戶 Atheros 因終端客戶旗下品牌銷售狀況不如預期，且於 2011 年 5 月與 Qualcomm 合併後，Atheros 因配合母公司採購策略，故降低對該集團之採購數量，因主要受到前述三大客戶之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進而影響該集團之營收及獲利表現，故使 2012 年度本期淨利下降至 856,231 仟元較 2011 年度之 1,200,395 仟元下滑 28.67%，每股盈餘亦下降至 13.21 元；2013 年度本期淨利 849,538 仟元雖與 2012 年度相當，惟因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股本 64,800 仟股增加至 83,297 仟股，故使每股盈餘隨之下降至 12.51 元；2014 年前三季因產品組合差異，低毛利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營業毛利下降，惟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故使本期淨利 570,746 仟元較去年同期 597,125 仟元僅小幅下滑 4.42%，另外因 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股本 64,800 仟元增加至 90,947 仟股，故使每股盈餘由 2013 年同期之 9.21 元(追溯變更面額，由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下降至 6.33 元。與採樣同業相較，2011~2013 年度該集團每股盈餘皆優於其他同業；2014 年前三季該集團每股盈餘介於同業之間，該集團每股盈餘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集團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集團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等，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22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再另行議定。

發行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徐文一



(本頁僅限於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本頁僅限於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晉



(本頁僅限於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本頁僅限於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文一

